

全国模范检察官先进事迹材料目录

1、傅晓斌(女)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科科长-----	2
2、郭有利(男)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员 -----	9
3、葛海英(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控告申诉检察科科长 -----	17
4、李树德(男)山东省苍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监所检察科科长 -----	31
5、林志梅(女)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局局长-----	42
6、沙飒(女)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	68
7、马俊欣(男)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人民检察院副科级检察员-----	76
8、杨进昌(男)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06
9、金淑萍(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111
10、张旻(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原检察员 -----	134

树正气怀柔情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科科长傅晓斌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傅晓斌，女，3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科科长。从检16年来，她先后主办了“全国住房公积金第一案”、“天湖爆炸案”、“三玩市长”雷渊利案、郴州官场系列腐败案等600余件疑难、重大案件，无一错案，先后荣获郴州市先进工作者、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杰出公民”、全省“十佳检察官”和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光荣称号，今年初被评为全省“十杰政法干警”。

检察官是正义的化身，国家公诉庄严而神圣。然而在一些人眼里，国家公诉人的工作似乎又很简单，就是对刑事案件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其实在这看似简单的工作背后，却隐藏着许多外人难以理解的复杂与艰辛。须集正气于一身，怀柔情于心间。为了还原每一起案件的事实真相，让每个被告人都得到公正的处理和判决，既需要很强的责任心，又需要过硬的业务水平；既需要无私无畏的精神，又需要精益求精的作风。哪怕是一件极其平常的刑事案件，也要认真做好案件材料的审阅、提审讯问疑犯、讨论公诉意见、制作出庭预案等20多项准备工作，出不得半点差错。

打铁先得自身硬。自从1994年大学毕业考入检察机关那天起，傅晓斌就把提高业务能力放在第一位，从法律中找到执法的依据，从

实践中提升能力和水平。2005年，轰动一时的“全国住房公积金第一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她被抽调到该案专案组。虽然李树彪已经受到了法律的严惩，被执行了死刑，可是在当时，该案却是郴州检察史上涉案人员最广、涉案金额最多、定性争议最大、社会影响最恶劣的案件。

面对如此高难度的大案，作为年轻同志，她把参加该案的审查起诉工作当作挑战自我的一次机遇。接受任务后，就一头扎进了堆积如山的案卷中。忘记了白天黑夜，忘记了自我。针对李树彪的行为究竟如何定性这个难点，傅晓斌所在的专案审理组对足有200多万字的案件材料反复审查，从50余万字的法律论文中寻找思路，通过苦思冥想，终于发现，能不能证实李树彪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是突破该案的关键。又经过仔细研究分析，傅晓斌通过他挪用公款购买汽车、房产等事实，反过来证实了他贪污公款存在“主观故意”的犯罪行为，从而为解决该案的难点打开了突破口。接着，她和专案组的战友一起连续奋战130多天，从200多万字的卷宗里，整理出完整扎实的证据链条，认定李树彪贪污作案14次，挪用公款28次，涉案金额达1.2亿元。这一定性，经过一审、二审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复核确定后。虽觉身心疲惫，但也感到了成功的喜悦。此后，她又参加了轰动全国的“天湖爆炸案”、“三玩市长”雷渊利案、郴州官场系列腐败案等大案、要案的审查起诉，通过与被告人斗智斗勇最终都将其绳之以法。

近年来，面对侵犯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犯罪不断上升的严峻态势，2006年初，院里指派她组建并负责“郴州市女子公诉组”。她明白，这

既是领导的信任，也意味着自己肩负的责任更重了，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

2009年初春，郴州市城区连续发生两起学龄儿童失踪案。一时之间，郴州人心惶惶。不久，案件告破。原来，是罗某将孩子诱拐到郊区一个人迹罕至的山洞中，用拇指粗的铁链拴住孩子的脖子和双脚，使他们陷入饥寒交迫的绝境。在审阅该案的卷宗时，一句“在下涓桥也做过一次”的供词，引起了她的高度警觉。但是，卷宗里对这一案件却再也没有任何证据了。

如果缺乏责任心或工作粗心，也许可能会因为没有证据而将这句供词过滤掉，但是，良知和责任告诉她：这么恶毒的罪行必须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否则更多的魔爪将会伸向可怜的孩子，必须顺藤摸瓜，彻底查清供词背后隐藏的罪行！

于是，她立即率领女子公诉组的姐妹们进行了有策略的审讯，与罗某展开智慧与毅力的较量。终于，狡猾的罗某交待了另外两次绑架犯罪的事实。紧接着，她们昼夜兼程，补充、固定证据，使其先后4次绑架6名儿童的犯罪事实水落石出，罗某最终被判处了无期徒刑。案子虽然结了，但造成的社会影响并没有完全消除。对此，她们又及时对相关学校发出了检察建议书，要求学校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加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教育。同时，跟学校结成帮扶对子，帮助孩子尽快走出了阴影。

工作中她深深地体会到：要维护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这个公诉岗位，既要明察秋毫，查清案件事实，严格依法办案，但更为重

要的是在办案过程中要充满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想为群众之所急，做为群众之所盼。就在最近一次下乡时得知，傅晓斌跟踪帮教的一个对象何小华（化名），现在已经从职业技术学校毕业，不仅搞起了运输，而且还是村里的入党积极分子。听到这样的好消息，她心里一种难以言表的幸福感油然而生。因为，就是这样一个有出息的孩子，却因为5年前的一次失足，差点葬送了自己的美好前程。

那年，他被别人纠集，参加拦路抢劫作案一次。审查案卷时，傅晓斌发现他才刚满15周岁。15岁，正是花样的年华呀！如果简单地把孩子起诉到法院，虽然合法，但是这样一来，一个幸福的人生就有可能因此而夭折！

为了挽救何小华，她带领女子公诉组的姐妹们走访了他的学校、家庭和村子，搜集到了他无劣迹无前科、受人教唆、刚满15周岁、本人真心悔过等有利因素，并提请院领导集体研究，依法对何小华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处理。然后，她们又一次次找村委、找学校、找他的父母，安排好他的生活，护送他重返校园。

为了建立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她们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办案原则，认真落实“三访”（访家庭、访学校、访居住地）、“三清”（犯罪原因清、家庭情况清、兴趣爱好清）办案措施，创立了青少年保护咨询电话、推行了“维权卡”通知制度、跟踪帮教制度，用女性特有的母爱去帮助、教育、感化误入歧途的青少年。近年来，她们为60名余失足未成年人建立了结对帮教关系，形成检察机关、学校、家庭多方联动的良好局面。

有人对她说：你们是公诉人，案子结了就完事了，用得着做这么多后续工作吗？多累呀！每当有人这样问时，她总是说：“是呀，我们这样做确实很累，但是，你想，今天多挽救一个失足的孩子，明天就多了一个幸福家庭，社会就多了一份稳定与和谐，那还不值吗？”

郴州女子公诉组组建至今，已经4年了。4年来，她们始终严把审查起诉关口，不放过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任何蛛丝马迹。通过仔细审阅案卷、追查蛛丝马迹、严把证据关口，硬是啃下了130多起侵害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大案、疑案，160余名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的制裁。同时，她们用慈母般的柔情，挽救了30名象何小华一样的失足青少年；从轻或减轻处罚青少年120人，全部实现了无重新犯罪。郴州女子公诉组也因此荣获了全国、全省“青少年维权岗”、“巾帼文明岗”等荣誉称号。傅晓斌自己也从这一次次保护未成人的忙碌中收获了更多的快乐。

作为一名国家公诉人，在庄严的国徽下，她体会到职业的崇高，更让我珍惜职业的荣誉。践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要求自己必须恪守检察官的职业道德准则。2006年，她接手了一起强奸案。被告人家属千方百计，竟然找来她最好的朋友求情，并送来了厚厚的红包。为了维护法律的公正，她毫不客气地把朋友轰出家门。她对这位好朋友说：“你这是害我呀。”从此，这位朋友跟她形同陌路。面对失去的友情，她虽感到遗憾，但面对闪亮的国徽，她更感到自豪！

从检16年来，正是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各种挑战中，在廉洁办案的严格约束下，傅晓斌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质得到了稳步提高，成了郴

州市公认的“公诉尖兵”，高质量地完成了 600 多件疑难、重大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并且无一错案。

许多人觉得，作为一名检察官，站在公诉席上，大义凛然，慷慨陈词，展现了检察官刚毅的风采。可是大多数人并不知道，傅晓斌也像所有的女人一样，也有脆弱的一面。喜欢花前月下的浪漫，希望与自己的家人共享天伦之乐。可是由于工作原因，她却无法做到这一点，无法做一个好女儿、好妻子、好母亲。

她是 34 岁才怀孕的。作为典型的高龄孕妇，妊娠反应非常强烈：经常头晕、缺氧、双腿浮肿。医生嘱咐她：必须卧床休息，如果流产，将可能造成终身不孕的可怕后果。可是公诉科本来就人少案多，又恰逢办案高峰期，自己手上的案子没办完怎么能休息呢？于是，她咬着牙，挺着大肚子，坚守在办案一线，直到孩子出生前一天，才住进医院。记得孩子出生前一周，她负责审查的一宗案件开庭了。庭审时，为了保持检察官的形象，她用厚厚的书本抵住酸痛的腰部，让自己坐直坐正；为了机智地回应激烈的法庭抗辩，她不时用手使劲地掐大腿，用痛疼让自己保持清醒。当法槌响起，4 个多小时的庭审结束时，她已经累得没法站起来了，但是，她的内心却升腾着一种别样的快乐：又一伙罪犯受到了法律的严惩。这些年来，因克服个人及家庭困难而获得工作上的喜悦等类似的情景已记不清发生多少回了。

虽然对家人她感到亏欠了很多，但却因为在守护公平正义中实现着人生的价值而自豪。近几年，她先后 3 次荣立三等功，获得了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省“十杰政法干警”、“十佳检察官”和“未成年人保护

杰出公民”等光荣称号。

荣誉只能代表过去，作为一个国家公诉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脚步将永远不会停歇，服务人民群众的理想信念也将永远不会淡漠。她将以此为动力，继续奋勇前行，在庄严的公诉席上努力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郭有利：一把反贪的尖刀

今年 56 岁的郭有利，在大连庄河市检察院的反贪岗位上拼搏了 15 年，因其卓而不凡的工作业绩被同事们亲切地称为“反贪尖刀”“预审专家”。近年来，他和战友们一道屡破大案、要案，书写了该院反贪史上的诸多辉煌。

他侦办的案件曾被评为“全国十大优质案件”、“全省十大精品案件”，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检察日报》、《辽宁法制报》等国家和省市新闻媒体对他的事迹进行过专访。他本人也先后荣获“大连市十佳检察官”、大连市“劳动模范”、辽宁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辽宁省“百名优秀侦查员”、辽宁省政法系统“办案服务质量标兵”、辽宁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五次荣记个人二等功，五次荣记三等功。

勇挑重担出精品

在庄河市院反贪局，只要有大要案、难啃的硬骨头案，院领导首先“点将”的一定是郭有利，而郭有利也总能不负众望，交出一份份令人满意的答卷。近年来，他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500 余万元，且所承办的案件，重特大案件数量多、质量高，法院全部做出了有罪判决。

深挖细查，侦破案中案。在查办庄河市兰店机械厂厂长高某涉嫌巨额公款贪污案件时，郭有利办案细致缜密、善于深挖线索的特点表

现的淋漓尽致。他从仅有几万元的群众举报入手，挖出了高某贪污 140 余万元的犯罪事实。此时他敏锐地感觉到此案情节复杂，还有深挖的必要。

随后他熟练运用讯问策略，同高某等人大打心理战。首先，他攻下了出纳员孙某产权制度改革后分得 20 万元的口供，然后分别击破高某、马某合伙贪污小金库 300 余万元的事实。有了嫌疑人口供，没有书证也不能定案。高某在任厂长期间销售不入账设小金库，产权制度改革时小金库资金仍有 330 余万元被高某隐匿下来，但小金库账目已被销毁。

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怎么办？如何把小金库的账目恢复起来？郭有利认真研究印刷机的特点，发现每台印刷机只有一个电机，之后就对高某任厂长后的材料帐进行审计，确定上账印刷机台数和电机数的差就是销售不入账机器的破案思路。随后，郭有利和战友们亲赴全国各地调查取证，前后历时一个多月，行程近万公里，使高某借企业转制之机伙同会计马某共同贪污小金库公款 330 余万元的犯罪事实浮出水面，把原本证据不好的案件办成了铁案。

此案本可就此终结，但他乘胜追击，继续深挖案中案，从一本不起眼的台账入手又挖出了高某改制后侵占 135 万的事实。就这样，一起由几万元线索引发的案件，最终涉案金额被锁定为 600 余万元，创庄河市检察院建院以来案值最高。该案后被最高检察院评为“全国十大优质案件”，成为辽宁省检察机关至今为止唯一获此殊荣的案件。而当年在转制国企中揭开盖子、挖出蛀虫，案件的典型性和代表性不

言而喻，引起了国家核心媒体的关注，很快《人民日报》便对该案的查办进行了报道。

抽丝剥茧，零口供定罪。2005年11月，庄河市自来水公司发生了一起离奇大案，盼子心切的公司女会计乔某和有着“大仙”之称的村妇宋某，合演了一场贪污公款近300万元的“求子”闹剧。乔某为感念“大仙”的送子之恩与其订立攻守同盟，面对办案人员编尽谎言、层层设障，竭尽掩饰之能事；宋某更是充分发挥其“功力”，装疯卖傻、胡搅蛮缠，无论办案人员拿出什么证据均矢口否认。

此时案件的侦办遇到前所未有的重大困难，一时陷入僵局。郭有利凭借多年来的办案经验，果断采取各个击破的策略，打出情感牌，采用攻心战首先成功攻下乔某。面对不承认任何犯罪事实的宋某，他没有拘泥于获取口供，而是坚持用证据说话、用铁证固案。由于宋某拒不交代涉案300万元赃款的去向，这成为阻碍案件侦办的最大难题。粗中有细的郭有利从一张借条发现线索，详细梳理宋某的人际关系，挖出了宋某利用他人身份证件转移一百余万赃款的事实。与此同时，他又通过艰苦细致的排查，在数量极其庞大的房产开发项目中，查出了宋某花费一百余万赃款以其儿子的名义在大连市内购置的房产的事实，至此300万赃款的去向全部查清。

就这样，郭有利和办案组全体成员历时18个月，克服重重困难，整理出5卷600余页的调查材料，最终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在其中一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的情形下，用事实、证据说话，使案件得以成功办结，乔某二人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该案的成功办理，得到了

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省检察院将其案件评为年度“十大精品案件”，中央电视台、检察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给予关注和报道。

巧用谋略，完胜五嫌犯。在办理庄河市某镇某村五名村委会成员共同受贿案件中，针对受贿案件没有书证，只能靠证人证言的特点，郭有利在对案件仔细分析、制定缜密侦查计划的基础上，仔细研究了讯问嫌疑人的策略和方法，区分情况、各个击破。

以相对薄弱的会计宋某作为突破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通过政策攻心，促其供出全部犯罪事实。对妇女主任兼出纳员刘某、村委会委员杨某，则采取欲擒故纵、暂不采取强制措施的策略，促使他们主动供认犯罪事实；对百般抵赖，拒不供认犯罪事实的治保主任吕某，采取迂回战术，不急不躁，根据已掌握的客观事实，及时调整预审方案，迫其主动否掉自己的不实供述，缴械投降；在获取了主要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后，再接触该案主犯村书记陈某，使其不得不低头认罪。因人施策、一天内将五嫌疑人分化瓦解、各个击破，并于同一时间将涉案赃款7万余元全部追缴。郭有利办案谋略的成功运用，为该院攻破共同犯罪案件提供了新的思路。

软实力打造大品牌

在同事眼中，郭有利是个天才，什么疑难案件到了他的手里都能一一破解，而对郭有利来说，成功来自于不懈的学习和积累。

多年的学习和工作实践让他体会到：光凭政治热情是干不好工作的，只有练就过硬的法律监督本领和高超的办案技能，才能稳、准、狠地打击犯罪，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唯有不懈的学习和积累，才会

更加进步。

无论是周末还是节假日，在检察院的办公楼里值班人员看到最多的是被他们亲切地称为“大郭”的郭有利。15年间，他在办案之余，利用闲暇时间整理出的10余万字的办案心得记满了6个笔记本，收集的近千个经典案例，贴满了20多个剪贴本。因为他始终坚信，理想的实现靠的是实干而非空谈。

作为院里的老大哥、预审尖刀、专家型人才，郭有利在提高自身能力的同时，更是不忘对科室里年轻人的言传身教、发挥好传帮带作用。

对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疑点问题，他总是先做理性思考并运用所积累的知识，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以推动办案工作的创新。案件证据和口供的两个“三合一”制度（即证言、书证和口供互相印证；供述、自述和审讯录像相互统一，使案件的证据达到确实充分）、反贪和刑检部门的协作配合等制度，不仅在郭有利的办案中得到了成功的运用和体现，更难得的是他创新工作的示范效应成为身边战友的活教材。

在查办尹某涉嫌贪污70余万元涉农资金案时，犯罪嫌疑人拒不承认自己的罪行，案件突破进入僵局，郭有利果断决定从证据入手，连夜赶往尹某的居住地，调取群众的证言，用铁的证据推翻尹某的辩解。他“依证否辩”的侦查方法被上级院推广；在办理某学校校长挪用公款案件中，郭有利巧用迂回策略，间接布控，声东击西，从查办他人入手，一举侦破了该校会计挪用公款30万元、受贿1万元的案件，

创出了该院以案带案的成功典范；办理某公司经理杨某贪污 90 余万元特大案件，他抓住犯罪嫌疑人心理，采取刑拘前及时追赃的方法，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内，将涉案赃款 90 余万元全部追回，为该院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的赃款追缴提供了全新的思路。

2010 年，大连市纪委把市文化局市场管理处梁某等人受贿案交给庄河市反贪局办理。接到案件线索后，院领导立即组织优势兵力，成立了以郭有利为主办的专案组。案犯梁某拒不供述，郭有利快速反应从行贿人入手，各个击破，很快就固定了他利用受贿款买房的证据。郭有利和战友们仅用一天一夜的时间，便突破了处级干部梁某等人的口供。当案件侦破的消息反馈回去后，市纪委领导感慨地说“没想到庄河市院办案这么快”。

郭有利就是这样，凭借超凡的勇气和过硬的侦查技能，用反腐倡廉的实际行动，精心地打造出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建设的品牌。近年来，他主办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100 余件，占庄河院立案总数的 40%，其立案准确率、移送起诉率和有罪判决率均为 100%。

大爱无疆写忠诚

郭有利在反贪工作的前沿阵地上，不受亲情左右，不为钱物所动，不为名利所累，不拿原则交易，经受住了金钱、权利、个人得失的考验。近年来，他拒收案件当事人财物达 7 万余元、拒请吃 100 多次，表现出了一个新时代检察官的浩然正气。

在办案中郭有利经常遇到这种情况，犯罪分子得到了惩治，但他却得罪了一些亲朋好友。有的犯罪分子入狱前捎话给他，等出来再说。

对此，郭有利总是一笑置之，他感觉自己无愧于工作，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法律！他时常说：“身为一名检察干警，要对得起身穿的检服和那闪亮的检徽，要对得起肩上那沉甸甸的责任。”

郭有利这么说的更是这么做的。为了这份沉甸甸的责任，他不怕苦、不怕累、以有病之躯书写着对事业的忠诚，他坚强的意志令案发单位的老总为之感动。

那是几年前的一个春天，郭有利的胃病又犯了，加之常年东奔西跑调查取证，饮食没有规律，他的胃病越来越重，医生告诉他必须注意休息，按时进食，定时吃药。可当时他主办的一起侵吞公款 21 万余元的大案正在节骨眼上，他不但没有休息，反而加班加点工作，一连两个月时间，他没休息过一个节假日，为了固定证据，他曾一连三天往返于大连和庄河之间，每天晚上都是十点以后才回到家。

为了不耽误吃药，他就把煎好的中药倒在矿泉水瓶里，到发案单位找点开水温一温喝下，他这种肯于吃苦、百折不挠的工作劲头终于感动了对方，对方的老总说：“真不忍心看你一连几天的跑来跑去，真想不通你这么拼命干到底图个啥？”郭有利诚恳地回答：“我啥也不图，就寻思要对得起‘检察官’这三个字，看着几十万元的人民血汗钱被贪官侵吞了，我们不查办，能对得起人民吗？”被其感动的对方老总拿出了帐本，郭有利顺利地拿到了关键的证据。今年中秋节，在万家团圆之时，他却带病为抓获犯罪嫌疑人，在彻夜蹲坑守候。

还有一次，由于过度劳累，郭有利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心脏病突然发作当场昏倒，战友们吓坏了，正在手忙脚乱想送他去医院的时候，

渐渐苏醒的郭有利却说什么也不去，只是简单的吃了颗救心丸，稍事休息便继续坚持在工作第一线。今年，市检察院交办庄河一起瓦房店案件，他患病正在医院打点滴，当接到同志电话要前往瓦房店取证时，他毅然拔下吊瓶带着虚弱的病躯投入取证工作中……

不用扬鞭自奋蹄。56岁仍是科员的郭有利，位不高、权不重，却以他无怨无悔的忠诚、始终如一的付出，守护着心中这份神圣的事业，书写着一名检察官的无私大爱。

葛海英:当事人占据心中最高位置

说话语速很快,表情丰富,葛海英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一位普通的上海妇女。然而,听着她讲起检察官工作,特别是一件件接待信访的事,记者感觉到她不简单,因为,每个当事人都在她心中占据着最高位置。

采访中,她不时会说一句:“你把当事人放在什么位置,当事人就会把你放在什么位置。真心实意为民办事,才能取得老百姓的信任。”

11月16日,葛海英参加杨浦区人大代表选举,共有5000余个选民,她以3200张选票再次当选。下班回到家中,她情不自禁振臂一呼:“我当选啦!”但高兴之余,她思考更多的是怎样不辜负选民的期望。

东北汉子老于把她当朋友

家住哈尔滨的老于曾经是一家央企在上海分公司的经理,1998年分公司因经营不善造成很大损失,然而企业把损失责任都归于老于,向公安机关报案,老于因涉嫌合同诈骗两次被刑事拘留。老于在关押期间出逃受到通缉,后因证据不足被释放。后公安机关决定赔偿他1.4万元。

老于向杨浦区检察院提出控告,要求追究公安机关非法拘禁法律责任,提出了120万元的赔偿要求。检察院调查后发现老于的要求证据不足,决定不立案。随后的5年多,性格倔强的老于不断上访。

2010年初案件交办到葛海英手里时,葛海英感到首要的问题是稳定老于的情绪。为方便与居住在哈尔滨的老于联系,她把自己家里的电话、手机号等告诉他,还专门申请了一条开通国内长途的“工作热线”,

保持 24 小时畅通。

要说服当事人,必须把事情缘由搞清楚。葛海英细心调查发现,这家央企在报案时确实存在一些问题,而老于提出的要求也不符合实际。葛海英奔波在老于和赔偿机关之间,她坚定信心:只要把老于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去办,一定能解开这个死结。

不久老于因突发心脏病到上海住院治疗,葛海英多次前去探望,联系专家为他会诊;在老于支付医疗费困难无法出院时,葛海英当即垫付 4000 余元为他办理手续;出院后老于到杭州治病,葛海英利用双休日顶着烈日赶往探望。当满头大汗的葛海英出现在病床前,老于感动得流下眼泪:“你一声声于大哥叫我,是真心把我当亲人看待。你诚心我也诚意,我愿意配合你做工作。”

老于开始接受检察机关的解释,也对赔偿金额有了理性的认识。葛海英又奔波在公安机关、居委会,一笔笔核实发票计算出实际应该补偿的费用,并多次与赔偿机关协调。

让葛海英看到成功的曙光是一次在北京的全力争取。她原本去北京是向赔偿单位的上级机关汇报,到京后得知该机关已经听了汇报材料并经研究不准备赔付,葛海英一听急了,请求 10 分钟接待。随后,她连夜重新准备材料,言简意赅据理力争,打动了上级机关。

一起缠访 5 年之久的案件息诉罢访了。2010 年中秋前夕,老于发来祝福短信,并向葛海英报喜孩子考上了大学。他已经视葛海英为朋友了。

不该管的事”管了

记者在采访时听到一起“不该管的事”。多年前因贪污被依法免予起诉的当事人张某,反复到检察院申诉,检察院多次复查结论是张某申诉的理由不存在,都作出了维持原结论的决定。

葛海英任控申科科长后,张某又一次来申诉,理由还是这些,本可以直接驳回了。对这样的事究竟该不该管?葛海英对待涉检信访“老案”给自己规定了“三熟悉”工作法,即熟悉案情,熟悉化解矛盾的关键点,熟悉信访人目前的工作、生活及心理状态。她决定从“三熟悉”入手。

她了解到,张某自贪污案发后失去工作,妻子与他离婚带着两个女儿出国定居,残疾儿子留给了他。张某的户口由于涉案时迁出一直未迁回,没有户口生活保障不能落实,他独自生活在一间狭小的房子里,生活困顿。张某将所有不满都归结于司法机关,更把到处申诉、缠访当做了救命稻草。

摸清情况后,葛海英开始奔忙了,一方面主动关心张某儿子的现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另一方面为张某的落户问题多方协调。对葛海英所做的一切,张某看在眼里,感恩在心里,逐渐停下了信访的脚步。一年多后,年过古稀的张某带着一面锦旗,迈着轻快的步子来到杨浦区检察院。这天他终于拿到了新的户口本,养老保险等有了着落,那口怨气也烟消云散。一起历时 13 年的缠访“老案”化解了。

葛海英说,“看到张某这样的生活处境,即使他不是以上访人的身份来找到我们,我们也不能袖手旁观!”这一事件也引起了葛海英的思考,她积极奔走创立信访环节法律援助机制,一年多后,该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签订了《为涉检信访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协议》,找到了为民

排忧解难的新途径。

以理服人,解开来访群众心结

2010年7月的一天,葛海英上班拿着笔记本到会议室准备开会,刚一坐下,听到门卫通知楼下有人来访。葛海英立刻赶到接待室,一进门便被两个中年妇女指着鼻子骂了一通。葛海英虽然有火,但还是忍了下来,在接待室里一听就是4个小时。

李某、朱某两名信访人是一起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的“被害人”。几年前两人把数十万元的积蓄借给朋友经商,随后发生纠纷,两人报案后公安机关以诈骗罪立案侦查,检察院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两人转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因为证据问题败诉了。两人心里不服,找到当时检察院办案时证据没有及时展示的疏漏,认为是检察官的过错造成她们的损失。

葛海英带着全科人员全面调查案件,到公安派出所复查了所有的证据,到涉及的两个法院调查并将调查情况详细作好记录。同时与公安、法院一起研究,针对反映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详尽的释法和说明,并就如何进一步解决问题作了初步的计划和解释。

两人按约再次来到接待室,当确信葛海英是真心实意在帮她们解决问题后,态度缓和了许多。葛海英根据处理方案和计划四处奔走,与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联系、沟通和协商,力求依法合理解决她们的实际困难。同时,运用其创立的信访环节法律援助机制,为她们提供了法律援助。

两位信访人再次来到接待室时,葛海英向她们详尽、全面地解释

了检察机关对于这起信访案件的态度、已经开展的工作,并严肃指出她们闹访的违法问题。在理在情的一席话,说到了两人的心坎上,这起信访案件圆满化解。

葛海英说,“在化解信访矛盾中,我们坚持维护法制权威,同时用真心、细心、耐心、热心接待好每一位来访群众,用诚恳的态度、切实的工作取信于民,以理服人,有效化解来访群众心中症结。”

上门走访,发现信访人流落街头……

2010年6月,葛海英守候在医院手术室门外,等候着摘除脖颈间硕大肿瘤的病人,此人并非是葛海英的亲属,而是17年来不断信访的当事人汤某。

年近60岁的汤某上世纪90年代从政府部门下海经商,曾因受到举报被关押,后因证据不足撤案,由于没有及时申报因被关押而迁出的户口,随后又经历动迁、离婚、再婚等变故、纠纷,他已与家人断绝了往来。

当葛海英根据汤某提供的居住地信息前去时,屋中空无一人,原来汤某因长期未交房租已被赶了出去。葛海英四处寻找,最终发现年近60的汤某无处可去,经常在浴室、公园、车站过夜甚至流落街头。

找到汤某,葛海英当即带他回到原来的租屋,掏出3000元支付了租金。随后葛海英按照息诉方案,先后10多次前往浦东、闵行、奉贤等近郊区为汤某寻找合适房源。得知淋巴肿瘤已使汤某时常高烧疼痛不堪时,葛海英又积极联系治病的医生。人们并不知道,当时葛海英自己正遭受着带状疱疹的折磨。

葛海英说,“我还能挺过去,困难群众比我自己更需要帮助。”终于,葛海英在近郊奉贤区找到一间低价房屋,汤某终于住进了属于自己的家。帮助联系好医院后,汤某脖颈间硕大的肿瘤经医治也消失了。

她手机里留有许多信访人的电话

葛海英对记者说,检察官不论在哪个职业岗位,都不能离开“为民”这个“灵魂”。

在这个价值观的驱动下,她邀请特约检察员参与矛盾化解,让第三方以中立立场及监督检察机关的特殊身份评析案件,释法说理,使信访老户认同了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正确性;她利用双休日报名参加心理咨询师学习班,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并在信访接待工作中引入心理咨询工作机制;她创立信访环节法律援助机制,先后为 10 余名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她建立回访制度,每到重大节点,对已经息诉的案件进行一次回访。

涉检信访出现急难险重新课题时,跑在前面的总是葛海英。2005 年,葛海英刚刚担任控告申诉科科长时,摆在她面前的是,在上海市检察系统中挂上号的涉检信访重点案件有 7 件,最长的上访案件已达 17 年,最短的也有 5 年,而如今这些案件已经全部解决。葛海英参与包案的 8 件涉检信访老案全部息诉罢访。葛海英告诉记者,在大家的齐心协力下,那些重点信访案件被一件件息诉,很有成就感。担任控告申诉科科长以来,她共接待来访 161 件 197 人,办理各类申诉、赔偿案件 47 件。

葛海英先后被评为全国检察系统集中处理涉检信访问题专项活

动先进个人、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和“优秀知识女性社区服务志愿者”；她所在的团队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上海市劳动模范集体、上海市政法系统化解信访矛盾工作先进集体、上海市检察机关集体二等功。

如今,葛海英手机的通讯簿里留有许多信访人的电话号码,一旦有事会直接联系。每到节日,葛海英会收到很多以前信访人的问候短信,过年会收到他们的贺年卡。葛海英说,这是她最开心的时刻。

记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控申科科长葛海英

说话语速很快，表情丰富，葛海英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一位普通的上海妇女。然而，听着她讲起检察官工作，特别是一件件接待信访的事，记者感觉到她不简单，因为，每个当事人都在她心中占据着最高位置。

采访中，她不时会说一句：“你把当事人放在什么位置，当事人就会把你放在什么位置。真心实意为民办事，才能取得老百姓的信任。”

11月16日，葛海英参加杨浦区人大代表选举，共有5000余个选民，她以3200张选票再次当选。下班回到家中，她情不自禁振臂一呼：“我当选啦！”但高兴之余，她思考更多的是怎样不辜负选民的期望。

东北汉子老于把她当朋友

家住哈尔滨的老于曾经是一家央企在上海分公司的经理，1998年分公司因经营不善造成很大损失，然而企业把损失责任都归于老于，向公安机关报案，老于因涉嫌合同诈骗两次被刑事拘留。老于在关押期间出逃受到通缉，后因证据不足被释放。后公安机关决定赔偿他1.4万元。

老于向杨浦区检察院提出控告，要求追究公安机关非法拘禁法律责任，提出了120万元的赔偿要求。检察院调查后发现老于的要求证据不足，决定不立案。随后的5年多，性格倔强的老于不断上访。

2010年初案件交办到葛海英手里时，葛海英感到首要的问题是

稳定老于的情绪。为方便与居住在哈尔滨的老于联系，她把自己家里的电话、手机号等告诉他，还专门申请了一条开通国内长途的“工作热线”，保持 24 小时畅通。

要说服当事人，必须把事情的理由搞清楚。葛海英细心调查发现，这家央企在报案时确实存在一些问题，而老于提出的要求也不符合实际。葛海英奔波在老于和赔偿机关之间，她坚定信心：只要把老于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去办，一定能解开这个死结。

不久老于因突发心脏病到上海住院治疗，葛海英多次前去探望，联系专家为他会诊；在老于支付医疗费困难无法出院时，葛海英当即垫付 4000 余元为他办理手续；出院后老于到杭州治病，葛海英利用双休日顶着烈日赶往探望。当满头大汗的葛海英出现在病床前，老于感动得流下眼泪：“你一声声于大哥叫我，是真心把我当亲人看待。你诚心我也诚意，我愿意配合你做工作。”

老于开始接受检察机关的解释，也对赔偿金额有了理性的认识。葛海英又奔波在公安机关、居委会，一笔笔核实发票计算出实际应该补偿的费用，并多次与赔偿机关协调。

让葛海英看到成功的曙光是一次在北京的全力争取。她原本去北京是向赔偿单位的上级机关汇报，到京后得知该机关已经听了汇报材料并经研究不准备赔付，葛海英一听急了，请求 10 分钟接待。随后，她连夜重新准备材料，言简意赅据理力争，打动了上级机关。

一起缠访 5 年之久的案件息诉罢访了。2010 年中秋前夕，老于发来祝福短信，并向葛海英报喜孩子考上了大学。他已经视葛海英为

朋友了。

“不该管的事”管了

记者在采访时听到一起“不该管的事”。多年前因贪污被依法免予起诉的当事人张某，反复到检察院申诉，检察院多次复查结论是张某申诉的理由不存在，都作出了维持原结论的决定。

葛海英任控申科科长后，张某又一次来申诉，理由还是这些，本可以直接驳回了。对这样的事究竟该不该管？葛海英对待涉检信访“老案”给自己规定了“三熟悉”工作法，即熟悉案情，熟悉化解矛盾的关键点，熟悉信访人目前的工作、生活及心理状态。她决定从“三熟悉”入手。

她了解到，张某自贪污案发后失去工作，妻子与他离婚带着两个女儿出国定居，残疾儿子留给了他。张某的户口由于涉案时迁出一直未迁回，没有户口生活保障不能落实，他独自生活在一间狭小的房子里，生活困顿。张某将所有不满都归结于司法机关，更把到处申诉、缠访当做了救命稻草。

摸清情况后，葛海英开始奔忙了，一方面主动关心张某儿子的现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另一方面为张某的落户问题多方协调。对葛海英所做的一切，张某看在眼里，感恩在心里，逐渐停下了信访的脚步。一年多后，年过古稀的张某带着一面锦旗，迈着轻快的步子来到杨浦区检察院。这天他终于拿到了新的户口本，养老保险等有了着落，那口怨气也烟消云散。一起历时 13 年的缠访“老案”化解了。

葛海英说：“看到张某这样的生活处境，即使他不是以上访人的身

份来找到我们，我们也不能袖手旁观！”这一事件也引起了葛海英的思考，她积极奔走创立信访环节法律援助机制，一年多后，该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签订了《为涉检信访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协议》，找到了为民排忧解难的新途径。

以理服人，解开来访群众心结

2010年7月的一天，葛海英上班拿着笔记本到会议室准备开会，刚一坐下，听到门卫通知楼下有人来访。葛海英立刻赶到接待室，一进门便被两个中年妇女指着鼻子骂了一通。葛海英虽然有火，但还是忍了下来，在接待室里一听就是4个小时。

李某、朱某两名信访人是一起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的“被害人”。几年前两人把数十万元的积蓄借给朋友经商，随后发生纠纷，两人报案后公安机关以诈骗罪立案侦查，检察院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两人转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因为证据问题败诉了。两人心里不服，找到当时检察院办案时证据没有及时展示的疏漏，认为是检察官的过错造成她们的损失。

葛海英带着全科人员全面调查案件，到公安派出所复查了所有的证据，到涉及的两个法院调查并将调查情况详细作好记录。同时与公安、法院一起研究，针对反映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详尽的释法和说明，并就如何进一步解决问题作了初步的计划和解释。

两人按约再次来到接待室，当确信葛海英是真心实意在帮她们解决问题后，态度缓和了许多。葛海英根据处理方案和计划四处奔走，与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联系、沟通和协商，力求依法合理解决她们的

实际困难。同时，运用其创立的信访环节法律援助机制，为她们提供了法律援助。

两位信访人再次来到接待室时，葛海英向她们详尽、全面地解释了检察机关对于这起信访案件的态度、已经开展的工作，并严肃指出她们闹访的违法问题。在理在情的一席话，说到了两人的心坎上，这起信访案件圆满化解。

葛海英说，“在化解信访矛盾中，我们坚持维护法制权威，同时用真心、细心、耐心、热心接待好每一位来访群众，用诚恳的态度、切实的工作取信于民，以理服人，有效化解来访群众心中症结。”

上门走访，发现信访人流落街头……

2010年6月，葛海英守候在医院手术室门外，等候着摘除脖颈间硕大肿瘤的病人，此人并非是葛海英的亲属，而是17年来不断信访的当事人汤某。

年近60岁的汤某上世纪90年代从政府部门下海经商，曾因受到举报被关押，后因证据不足撤案，由于没有及时申报因被关押而迁出的户口，随后又经历动迁、离婚、再婚等变故、纠纷，他已与家人断绝了往来。

当葛海英根据汤某提供的居住地信息前去时，屋中空无一人，原来汤某因长期未交房租已被赶了出去。葛海英四处寻找，最终发现年近60的汤某无处可去，经常在浴室、公园、车站过夜甚至流落街头。

找到汤某，葛海英当即带他回到原来的租屋，掏出3000元支付了租金。随后葛海英按照息诉方案，先后10多次前往浦东、闵行、

奉贤等近郊区为汤某寻找合适房源。得知淋巴肿瘤已使汤某时常高烧疼痛不堪时，葛海英又积极联系治病的医生。人们并不知道，当时葛海英自己正遭受着带状疱疹的折磨。

葛海英说，“我还能挺过去，困难群众比我自己更需要帮助。”终于，葛海英在近郊奉贤区找到一间低价房屋，汤某终于住进了属于自己的家。帮助联系好医院后，汤某脖颈间硕大的肿瘤经医治也消失了。

她手机里留有许多信访人的电话

葛海英对记者说，检察官不论在哪个职业岗位，都不能离开“为民”这个“灵魂”。

在这个价值观的驱动下，她邀请特约检察员参与矛盾化解，让第三方以中立立场及监督检察机关的特殊身份评析案件，释法说理，使信访老户认同了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正确性；她利用双休日报名参加心理咨询师学习班，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并在信访接待工作中引入心理咨询工作机制；她创立信访环节法律援助机制，先后为10余名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她建立回访制度，每到重大节点，对已经息诉的案件进行一次回访。

涉检信访出现急难险重新课题时，跑在前面的总是葛海英。2005年，葛海英刚刚担任控告申诉科科长时，摆在她面前的是，在上海市检察系统中挂上号的涉检信访重点案件有7件，最长的上访案件已达17年，最短的也有5年，而如今这些案件已经全部解决。葛海英参与包案的8件涉检信访老案全部息诉罢访。葛海英告诉记者，在大家的齐心协力下，那些重点信访案件被一件件息诉，很有成就感。担任

控告申诉科科长以来，她共接待来访 161 件 197 人，办理各类申诉、赔偿案件 47 件。

葛海英先后被评为全国检察系统集中处理涉检信访问题专项活动先进个人、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和“优秀知识女性社区服务志愿者”；她所在的团队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上海市劳动模范集体、上海市政法系统化解信访矛盾工作先进集体、上海市检察机关集体二等功。

如今，葛海英手机的通讯簿里留有许多信访人的电话号码，一旦有事会直接联系。每到节日，葛海英会收到很多以前信访人的问候短信，过年会收到他们的贺年卡。葛海英说，这是她最开心的时刻。

“铁面”检察官李树德坚守岗位十五载 化解纠纷促和谐

我之所以丝毫不向各种压力妥协,是因为我的职责所在,作为一名监督者,不敢办案,不敢碰硬,就不配在这个岗位上

位于山东最南部的苍山县看守所,因经常关押一些暴力犯、重刑犯而全省闻名;作为一家县级看守所,外地司法机关寄押在该所的职务犯罪嫌疑人级别之高也是罕见的,目前仍寄押原任厅局级以上官员 6 人、县处级 15 人。

山东省检察院和省内各地市检察院以及外地司法机关都愿意把大要案犯罪嫌疑人羁押在苍山。而他们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竟然是因为那里有个驻所的检察官李树德。

如果说这种听上去好像不太成立的因果关系让人感到半信半疑,那么山东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赵爱民的一番话却愈发让《方圆》记者对李树德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苍山县看守所的硬件设施在全省并不是最好的,甚至可以说有些落后,但有李树德同志在那里,我们就会很放心,包括省院办理的一些案子,我们也首先考虑放在苍山。原因有三条:一是安全;二是不会透风撒气;三是有利于感化教育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

就像一颗牢牢楔进墙体的钉子,从 1997 年正营职转业开始算起,李树德作为驻所检察官,在苍山县看守所一呆就是 15 年。采访中,听到很多对他的赞美之词,譬如“明察秋毫的火眼金睛”,“高墙内的春天”,“看守所里一堵挡风的墙”等等,本文撷取的只是他日常细节中的七个片段,把这些片段连缀起来,或许离“一个真实可感的人物形象”会更近

一些。

“捉鬼”记

擅捉鬼者,传说中之钟馗也。

如今,李树德也因擅捉“鬼”而出了名;所不同的是,他捉的是隐藏在政法队伍中的“内鬼”。

15年来,李树德经手查过多少起案件他已经记不清楚了。但对于其中两起监管人员徇私枉法案的查办,他却至今印象深刻。其中一起是监管民警刘某唯利是图,为在押职务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

“那是2009年11月的一天,我在监控上看到,监管民警刘某正与职务犯罪嫌疑人张某单独交谈。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早有规定,只有驻所检察室主任和看守所所长才能与职务犯罪嫌疑人谈话,刘某既非主任也不是所长,一个监管民警为何要冒着违反规定的风险,与职务犯罪嫌疑人单独谈话呢?”

直觉告诉他,这事有些蹊跷。他回放近段时间的监控录像,又发现刘某利用值班之便,在巡查过程中先后多次与职务犯罪嫌疑人张某单独接触。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他敏锐地察觉到,监管民警刘某有“透风撒气”的可能。

他随即联系张某案件的承办人,查阅张某案卷材料,反复核对其翻供细节,并调取张某同监室人员证言,最终印证了自己的怀疑……外围调查工作结束了,刘某通风报信、徇私枉法的事实随即水落石出。

另一起是监管中队长许某“移花接木”,为职务犯罪在押犯袁某伪造假立功。

一次,李树德在对某在押人员谈话教育时,该在押人员说自己曾主动向监管中队长检举和提供了某些破案线索,之后就再没动静了。

细心的李树德记下了该在押人员反映的情况,经他仔细了解,发现这些线索被监管中队长许某“移花接木”到另一个职务犯罪在押犯袁某身上,有伪造假立功嫌疑。

许某被立案后,和李树德本来很熟悉的许某家人哭哭啼啼地找到他说:“我们家就老许一个人上班挣钱,你抓了老许,我们家的天都塌了啊!您就高抬贵手,把老许放了吧。”不少熟人也找到李树德说情,“老许家庭生活困难,这事能小就小,能了就了吧”。

“其实,同为人父、为人子,我怎能不明白,老许被抓意味着什么?况且,我和许某共事多年,同是转业干部,个人关系也很好。但是,如果不查,就会坏了规定,乱了秩序,今后这看守所还怎么监督、怎么管理?”李树德对记者说。

最后,在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李树德顶住压力,带领办案组,仅用半个月的时间,就将两起案件侦查终结。两名监管内鬼均受到法律制裁,其中许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因为涉嫌犯罪的监管民警社会经历一般比较丰富,反侦查能力强,有着较为复杂的关系网和保护伞;再就是监管场所高墙电网、与外界相对隔离,查办案件有三难:线索发现难、侦查取证难、信息保密难;还有就是驻所检察人员与监管民警朝夕相处,情面难磨开。两起案件的查办,皆是因为李树德善于揪住其中某个很容易被忽略的蛛丝马迹不放。这也充分印证了只要行得正、坐得端,坚守着自己对公平正义

的追求和信仰,就没有办不好的案子。李树德就是最好的例证。”苍山县检察院检察长王纪起说。

“黑脸”记

在苍山县看守所,李树德这个人出了名的不好说话。特别是有关普通人切身利益的问题,他敢于说“不”,颇有黑脸包拯之风。就连公安部门办案人员遇到有人讲情推脱不开的时候,也会说,“这事——人家监所的老李不同意!”久而久之,李树德就成了他们的“挡箭牌”。“这事——老李不同意!”也成了流行语。

2001年冬天,李树德在巡视时发现,某司法机关两名办案人员带着数名社会上的人,到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徐某。李树德不同意,但对方声称是在实施“辨认”,老李严肃地告诉他们:“你们这种辨认,不符合法律规定,不能进行。”

随即,李树德果断要求值班民警强行中止,当场就遭到了上述人员的围攻。幸亏看守所领导带着几名监管民警及时赶来,当即中止了会见。

“我之所以丝毫不向各种压力妥协,是因为我的职责所在,作为一名监督者,不敢办案,不敢碰硬,就不配在这个岗位上。”李树德说。

追讨记

2005年7月,李树德在与已决死刑罪犯吴某进行谈话时,吴某突然提出,自己在外地被抓时,身上打工挣的760块钱被扣了,不知能否帮助查一下给要回来?

当时,吴某已被一审判处死刑,他又是被外地公安机抓获、寄押,

转到本县,先后经历了市县两级公安、检察、法院等多个机关、多个承办人,而且时间又过去了将近一年。吴某所说的这 760 块钱到底属不属实还不清楚,即便属实,又从何处入手呢?

李树德先找到了当初接手此案的承办民警,民警回忆,当时到外地公安机关押解吴某时,扣押清单和移交清单上均没有此项记录。他接着赶往吴某打工的城市,找到吴某的工友,他们说:“吴某被抓时,刚发工资,身上有钱。”

之后,他又先后出差三次,查清了这笔款的扣押单位,经多次联系协调,总算解决了问题。当他将 760 元交到吴某手中时,吴某和同监室的在押人员都激动得哭了。

几个月后,吴某被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临刑前,吴某提出最后的请求,“我一定要见见李树德。”见到李树德之后,吴某扑通一声就跪倒了,哭着说:“李科长,我犯了罪,家里人怕报复,都到外面躲避起来了,没有人给我送日常花销,一年四季,全靠您照顾救济我,为了 760 块钱,您又费了那么大的劲,这辈子,我认识您太晚了。我今生没有办法回报您了,临走了,给您磕个头!”

有人问李树德:“为了一个死刑犯,你这么做值吗?”

“值!罪犯固然可恨,但不能因为恨而忽视了他的合法权益;760 块钱确实不多,但不能用简单的数字来衡量,因为我维护的是法律的正义和尊严!”李树德说。

“检察官李树德在监所的做法,充分体现出法律温情的一面,深深感染了那些在押人员,不仅安心接受改造,还主动反映或检举他人犯罪

线索。据统计,这些年来李树德通过在押人员得到各种犯罪线索 120 余条,其中重大犯罪线索 40 余条,16 名在押人员因检举立功得到从轻或减轻处罚。李树德的做法不仅为检所检察工作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成功经验,也折射出一名检察官的忠诚为民、无私奉献的操守和情怀。”临沂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谭长志说。

饺子记

2004 年初春的一天,李树德在监区例行巡查时,一个沙哑的声音从监室里传来。

“李科长,这几天我觉着有点不舒服。”李树德循着声音转脸一看,认出是涉嫌绑架、杀人的在押重大犯罪嫌疑人巩二孩。李树德很快叫来了狱医。经过一番检查和治疗后,病情未见好转,需要到县医院作进一步诊治。

当时,巩二孩是绑架杀人犯罪团伙的主犯,且还有其他同案犯没有归案,让巩二孩外出诊治,要冒很大风险。“在押人员的生命健康同样不容忽视。”李树德觉得事不宜迟,一面向院里相关领导汇报情况,一面积极协助看守所制定确保巩二孩住院治疗的安全防范预案。

然而,就诊的结果却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白血病晚期。

鉴于案情重大,不宜为巩二孩办理保外就医的实际,李树德和看守所的同志对他进行了特殊照顾,专门安排一名表现较好的在押人员在监室内照顾其生活起居。

重病的巩二孩想吃饺子,李树德骑上自行车带着保温桶去县城一家最好的水饺店买来热乎乎的水饺送进监室。后来,他又想喝羊肉汤,

李树德就又专门去买来及时送到他床前……

弥留之际,巩二孩动情地对自己的父亲说:“作为一名犯了大罪的人,我对不住父母,对不住政府,我真心悔罪,也请家人记住政府的恩典,记住李检察官的好处。”

减刑记

有一次,在押人员周某向李树德反映,他因故意伤害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在看守所服刑,此前曾被公安机关拘留过一个月,但这一个月没算入刑期内,请李科长帮他查查。

通过查阅法院判决书,李树德发现判决书中确未提及其曾被刑拘一个月的事情。为搞个水落石出,他先后到周某所在村庄和乡镇派出所调查走访,并在县公安局刑警队的档案室里找到了拘留的原始证据。

三天后,李树德把纠正周某刑期计算错误的法律文书连同调查材料送达至法院,督促审判机关重新审查裁定周某的刑期。法院在认真核实有关材料后,及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春节前,周某“提前”一个月走出了看守所大门。

棉鞋记

“这双旧棉鞋像一盆炭火,将在我的心里温暖一辈子。”

在农民郭永江的大衣柜里,至今珍藏着一双干干净净、已经褪了色的布棉鞋。这不是一件普通的棉鞋。这棉鞋,凝聚着驻所检察官李树德对在押人员深厚的爱。

2002年冬天的一个清晨。一夜纷飞大雪过后,天气虽已放晴,但依

然朔风刺骨,寒意逼人。李树德早早地走进监区,查看监室内的情况。在一未决犯监室前,一个直跺脚的新面孔引起了他的注意。

一番询问过后,李树德了解到这名犯人称郭永江,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案发后,他出逃外地,整天躲躲藏藏,没有固定的收入;家里父母年事已高,日常生活也多靠政府救济,像冬穿棉袄夏穿纱这些在常人眼里微不足道的家什,对于郭永江的家人来说,却是一种奢望。

知道了这一情况,李树德二话没说,转身出去,自己掏钱给郭永江买来了一双新棉鞋:“快穿上,别冻伤了脚。”

郭永江捧着这双棉鞋,感动得泪如雨下,同监室的人无不为之动容。

采访中,李树德的同事李兴林告诉记者:“他虽然大方地自掏钱包给在押人员买鞋子,而在自己身上却从不多花一分钱。当时他脚上穿的,还是我送给他的一双军用旧棉鞋。就是这双旧棉鞋,他好几年没舍得让它‘下岗’。”

此言不虚。李树德转业后,爱人一直下岗,且有严重的腰伤和心脏病需要长期治疗;年迈的母亲需要照顾,上学的女儿用钱的地儿也不少。这一切,都指望李树德每月千元左右的工资来维系,家庭开支不得不压缩到最低限度。

即便这样,李树德还是对一些在押人员慷慨解囊。受到了如此“礼遇”的郭永江,在其后的在押和服刑中,冬天总把这双棉鞋穿在脚上。

“这双鞋像一盆炭火,穿在脚上却暖在了心里。我要永远地把它保

留。”服完刑,郭永江专门把这双鞋子带到了家里,刷得干干净净,放在大衣柜里作为一个永久的纪念。

馒头记

对于在押人员反映的问题,哪怕再琐碎,李树德也会不厌其烦地想办法去处理和解决。有一次,一名在押人员向李树德反映,馒头分量好像不太够。为保证在押人员每人每天一斤二两面粉,李树德就在开饭前拿着秤,当着在押人员的面“称馒头”,并说,谁觉得自己的馒头不够分量,可以“过过秤”。

馒头的分量够了,但另一个问题又出来了。李树德在检查时发现,好几个监室的墙角处都扔了许多吃剩的馒头,有的馒头只咬了几口,看着让人心疼。在此之前,监管人员已经就浪费现象批评过他们几次,但收效不大。当着在押人员的面,李树德一句话也没说,只是默默地俯下身,捡起半个沾满了灰尘的馒头,剥掉皮之后把馒头吃了。当时,许多在押人员面面相觑,感到非常惊讶,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因为那是两天前剩下的馒头。

此后,节约馒头就不约而同成为在押人员的习惯。饭量小的在押人员,有时两个人搭伙要一个馒头,三个人搭伙要两个馒头。

在李树德监督下,苍山县看守所给在押人员吃的馒头不仅分量足,而且发酵好,从不添加增白剂。2009年,一名记者到苍山县看守所采访时,见到了在押人员张某,张某原是一名正厅级干部,因涉嫌受贿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关押在那里。张某说:“我以前分管过餐饮业,还算懂行。馒头有没有添加增白剂,发酵得好不好,一看就知道。说真

的,连我家的馒头都没有这里的好。”

李树德经常对在押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在一次调查中,某在押人员反映,看守所供应的日常用品价格偏高。在检察室的协助下,看守所对进货渠道进行了改革,不再从超市进货,而是直接从批发市场或批发部集中采购,并以不超过市场零售价的标准向在押人员提供,并将日用品的价格明细表发放到每个监室,让每个在押人员心里都明明白白。

“在押人员诉求无小事,只有他们心安了,看守所的管理才能安稳。”李树德说。

“在许多人看来,李树德做的可能不过是些鸡毛蒜皮婆婆妈妈的小事,但就是这些不起眼的小事,如果处理好了,就会最大限度地化解对抗,增进和谐。”临沂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凌自力认为。

后记:

从一名积极要求进步的农村青年到一名军官再到一名检察官,李树德的位置和角色变了,但他对工作的一腔热爱没有变,对老百姓最纯朴的感情没有变,内心的是非标准和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也没有变。用他自己的话说,“如果我有那么一点经验和心得体会可介绍的话,唯有对监所检察工作的无限热爱和忠诚。”

李树德先后被中央政法委授予“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部”、山东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模范军队转业干部”等荣誉称号,并先后四次荣立个人一等功。目前,以他名字命名的“树德工作室”成为青年干警学习和成长的平台,整个沂蒙老区掀起了向李树德学习的高潮。

“李树德作为一名正营级转业干部,15年来坚守在普通的监所检

察工作岗位上,不为名,不为利,在提高监督执法水平,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等方面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对于我们当下开展的‘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李树德是一个很好的典范。”临沂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振忠说。

寒梅傲雪——记南京检察院预防处长林志梅

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林志梅就是个认真的人。她认真做人,

认真工作,在别人眼里,职务犯罪预防“很难出政绩”,她却从不懈怠。16年,让南京的职务犯罪预防打出了名气,成为一个有效参与和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载体。

创新创优做工作、用心用情尽本职,林志梅恪守了政法干警的核心价值观,无愧于她所担负的检察官职责。在当下践行“三创三先”精神,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进程中,我们需要更多像林志梅这样认真的人。

早就听说,林志梅这个女子很较真。

有例为证:有一次南京市检察院开大会,按照规定检察干警要正装出席,一位老同志匆忙间套了双布底鞋奔向会场,在门口却被处长林志梅挡住了。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林志梅板起脸就说了两个字:换鞋!吓得这位老同志以后不打领带不穿皮鞋不敢去会场。

林志梅,南京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14岁参加工作,44岁才当上副处长,她一如既往尽职尽责,从不患得患失。54岁她取得了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不图虚名,只是因为不服输。

她是一支红梅:

16年心血三套预防法宝推开一扇门

1971年,14岁的林志梅进入原省长途电信局当了一名报务员。1979年进入检察院后,她做过书记员、做过内勤,直到1996年,她开始接触到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2001年,在她44岁时,她当上预防处副处长。

“大器晚成”并没有消磨掉林志梅的工作热情,从此,她一头扎

进了这项繁琐的工作中去,用16年的辛勤和智慧开启了一片职务犯罪预防新天地。

“职务犯罪预防,说起来重视,可是找上门就都玩虚的。”提起当年到各家单位搞预防时碰到的困难,林志梅至今还叹气。没有社会支持的预防最后成了检察院一头热。“出了犯罪分子是你没防好,平安无事是人家单位管的好”。这种心态也导致检察院里的预防部门成了鸡肋,没人爱去,没人爱搞。

可是林志梅不服输。

林志梅形象地把预防职务犯罪比做预防“行人闯红灯”:如果对面有交警,闯红灯的路人肯定会少很多。

然而,让林志梅全身心地投入职务犯罪预防中去的还有一封信,一位中学生写给检察官的信。

尊敬的检察官叔叔、阿姨:爸爸出事,让我萌生了一个心愿:不要再让更多的孩子失去爸爸。叔叔阿姨们,我多么希望你们时时敲响警钟,让那些已经伸出、正在伸出和想要伸出手的人把手缩回去,蓦然回头。

“这是一个孩子的心声,也是他的呐喊。看完这封信后,我的心在颤抖。”林志梅翻出那封已经纸边发黄了的信来,静静地注视着熟悉的字迹。

预防工作要有起色,必须在思路上有创新,方法上有突破,林志梅提出“三不能”:不能关起门搞预防,不能单向喊口号,不能务虚无成效。

在领导的支持和鼓励下,在全市预防部门的辛勤努力下,林志梅推动南京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一年一变化,年年有新意,声势浩大的社会化大预防几年间全省领先,走向全国。而其中最为引人瞩目的就是“三宝”:一是千家单位争创无职务犯罪活动;二是职务犯罪预防每年百家宣讲;三是依托专家库开展预防理论研究和运用。

林志梅用 16 年的倾心投入提升了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的水平,也打开了一扇检察机关参与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新通道。

她是一支腊梅:

不讲大道理只做小事情创新社会管理新通道

2012 年 1 月 5 日,南京市 2009—2011 年度“争创无职务犯罪单位活动”总结表彰大会隆重召开。最高检曹建明检察长对该项工作专门批示,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杨卫泽,省检察院检察长徐安亲自到会并讲话。

“争创活动’能走到如此辉煌的地步,离不开林志梅的坚持推动与不懈地努力!”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葛晓燕说。

此刻,林志梅却静静地坐在会场一角,体味着这一刻的喜悦和自豪。

南京市“争创无职务犯罪单位活动”开始于 2003 年。当时还是副处长的林志梅,承担起了起草《活动意见》的任务。“由于这个活动在国内是首创,没有可借鉴的经验和摹本,加上检察机关该进行专业化预防还是社会化预防的论争,使这项活动从起步开始就很艰难。”林志梅说。

虽然“心里没数”，但林志梅的性格决定了，必须把这项工作做好。她用情用心，点滴做起。到2005年第一个三年结束时，“争创”的影响力开始逐步显现，不仅参与“争创”的单位逐年增多，而且参与单位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也就在这一年，林志梅升任预防处处长。

如今，参与“争创”活动的单位已经达到了1200余家，几乎涵盖了南京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它开创了大都市预防工作的新模式。”最高检预防厅一位领导脱口说出了这句话。

而南京检察机关推出的第二宝“一年百家宣讲”也是大手笔。

2008年4月26日，京沪高速铁路控制性工程、总投资38.6亿元的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建设工地，6名检察官进行了一个多小时的预防知识宣讲，带队的就是林志梅。

这是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的第一场宣讲活动，也拉开了南京检察机关一年在百家单位开展宣讲活动的序幕。当年，该市100个建筑工地的员工首先接受了这一特殊的“心灵洗礼”。

2008年，南京市检察院成立了“职务犯罪预防”和“法制教育”两个宣讲团，这是预防工作的另一个重大首创工作。从宣讲团成立的那一刻起，就深深刻上了“林志梅式”的印迹，那就是高标准、严要求、强声势、讲实效。

争创和宣讲活动打出了职务犯罪预防的南京品牌，那么，依托专家智库开展理论和应用研究，则为职务犯罪预防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

2006年5月,在林志梅的推动下,南京市白下区检察院与金陵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了金陵预防职务犯罪研究所。随后,南京市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指导中心、南京市栖霞区预防职务犯罪研究会相继成立。“目前,这三个研究机构有专家学者近百人,涵盖了10多个学科、20多个领域。”林志梅说。

“针对医疗行业不正之风等问题,我们召集了上述三个研究机构的专家商讨预防对策。”林志梅说。专家们建议从产生医疗腐败的关键点——“药品回扣”入手,实行医药分离,探索医院药房管理新模式。于是,“药房托管”这一全新概念在南京出现。

这一方法得到了中央纪委、国务院纠风办、卫生部及江苏省委的肯定。

针对国企改革进程中出现的一些职务犯罪情况,南京市检察院组织专家进行了专门的预防调研,撰写的《南京市国企改革中职务犯罪情况的调查与思考》,受到了省委书记、原南京市委书记罗志军的肯定。

“这些创新举措的推行,标志着南京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彻底改变了过去只靠检察机关单打独斗的预防局面,走上各部门甚至全社会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社会管理新格局。南京大学犯罪控制与预防研究所所长狄小华这样评价说。

她是一支雪梅:

走好人生每一步吹来正气清风

“我在这个位子上干一天,南京预防工作全省乃至全国争第一

的念头就一天不能丢。”这是林志梅时常挂在嘴上的一句话。

也许因为是军人的女儿,还是小女孩的她就有一股不服输的劲头,14岁参加工作那年,就被单位树为业务标兵,并多次做过事迹报告,她的先进事迹也被南京媒体多次登载。

林志梅参加工作时,初中还没有毕业。刚到检察院做书记员,稍微生僻一点的字就会难住她。面对自己的不足,她开始踏上了勤奋的自学之路。就在去年,她54岁时,拿到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在她的领导下,预防处连续七年被南京市检察院评为“先进集体”、“江苏省政法系统先进党支部”,还荣立集体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林志梅个人也先后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公务员”、“先进党支部书记”、“江苏省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

“可能是我的个性原因吧,我一直对人要求太严,容易得罪人。”采访中,林志梅对自己这样评价。的确,相对于别人,林志梅对下属的要求几乎有点“苛刻”。

刚开始时,有人当她面摔过东西,有人和她大声吵过。不过后来,大家慢慢地开始接受这种“严格”,因为大家看到的是,林志梅对自己要求更严格。

多年来,林志梅每天提前半小时到办公室,而下午6点下班,她一般7点才离开。除了出差或者外出开会,几乎很少有例外。

预防处每年宣讲任务都在几十甚至上百场。几个小时的宣讲完毕后,一般到了吃饭时间,邀请宣讲的单位安排宣讲团成员吃顿便饭似乎在情理之中。但从宣讲团成立后,林志梅就宣布了一条铁纪:一律

不准在宣讲单位吃饭,更不准接受宣讲单位礼物。

“有时候到下班时间还看不到我们回来,她就一直在单位等着,直到看我们回来才回家。”经常担任宣讲团团长的秦建飞告诉记者。

“队伍良好习惯的养成要从细小的事情上来规范,因为大道理大家都知道,但小细节未必人人都能做好。”林志梅说。

林志梅成为南京市检察院有名的“女强人”。而在生活中,林志梅却是个十分孝顺的儿媳和女儿。

1983年,因父亲因病瘫痪在床,20多岁的林志梅便与母亲一起承担起了照顾父亲的责任。在她和母亲的悉心照顾下,父亲后来可以自己走路,而林志梅也在不知不觉间成了一名大龄青年。

结婚后,林志梅才知道,80多的婆婆因为家里无人照料,被送到了敬老院。“我觉得做人第一根本就是孝顺,我们做儿女的有义务让老人回家颐养天年。”就这样,已经88岁高龄、经常卧病在床的婆婆被林志梅和爱人接回了家。

婆婆经常抓着林志梅的手,摸索着林志梅的胳膊,说自己前世积了德,娶了一个这样好的媳妇。说到这些,林志梅声音有点哽咽,这个平时以“女强人”姿态出现的女人,其实有一颗最柔软的心。

在他们夫妻俩的悉心照顾下,婆婆活到94岁才去世。现在,林志梅的父母也已经80多岁,而且体弱多病。每个双休日,林志梅和丈夫的主要工作就是回家照顾父母,给他们做好吃的,陪他们说话解闷。

再过几年,林志梅就到退休年龄了。“只要工作一天,就要做到

最好。”她微笑着告诉记者,她依然要强。

林志梅,她是一支傲然绽放、有情有义的林中雪梅。

林志梅代表:用检察人的方式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志梅你好!”林局长,你的工作也是GDP!”这两天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一些代表会这样问候南京市检察院职务犯

罪预防局局长林志梅代表,并拉着她说起对预防职务犯罪的看法。

原来,3月8日上午,林志梅在习近平总书记与江苏团代表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作了有关职务犯罪预防的主题发言后,获得习总书记的肯定。“志梅同志讲得好,职务犯罪确实使我们的损失很大。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我很以为然。”习总书记的评价给代表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说实话,说出心里话

“想到第一次参加全国人代会就要作大会发言,还面对习总书记,我既兴奋又紧张,说没有压力是假的。”3月8日晚上,接受正义网记者采访时,林志梅笑着说。她说,作为1978年南京市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的第一位全国人大代表、检察系统从事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第一位全国人大代表,她深知自己肩负的责任重大。对这次发言机会,她很珍惜,也做了精心准备。

和林志梅一起发言的,还有7名代表。8名代表中,只有林志梅来自政法工作一线。她觉得,自己有必要结合报告谈谈反腐倡廉、谈谈职务犯罪预防。团里给她的建议是:不要说空话套话,要说实话,发言时间是8分钟。

“我在检察机关工作34年,干职务犯罪预防工作17年,几乎天天在反腐倡廉,怎么能在8分钟内表达出我的真实感受呢?”刚过完56岁生日的林志梅颇费思量。夜深人静的时候,只要稍有灵感,她就爬起来洗把脸写上几笔。

多年来,林志梅办过很多案子,也和她的团队一起,在南京市委支

持下,形成了社会大预防格局——市区两级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委员会,机关、社区成立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小组,开展职务犯罪预防争先创优工作……“这么多年,我为什么做预防工作?为什么热爱?为什么要想方设法做好?”回想到在工作中目睹的一些事例,林志梅的灵感来了,“我要用法律人、检察人、职务犯罪预防人的方式,说实话,说出自己的心里话。”

总书记两次称她“志梅同志”

“政府工作报告用 48 个字谈反腐倡廉,‘权力过分集中而又得不得制约’抓住了腐败的根源,‘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指明了未来努力的方向。”3 月 8 日上午,林志梅在江苏团全团会上,面对习近平总书记,脱稿发言。

她列举了 2008 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职务犯罪人数后说:“数字说明,检察机关依法惩治腐败卓有成效,同时也表明,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任重而道远。”

接下来,她举了一个国企负责人挪用公款犯罪的例子。“这个年轻人在谈话时对检察官说:‘快点儿谈吧,谈完了我还要到市里面开会呢。’林志梅说,这是她参与办过的一个案子,这个年轻人得知自己犯罪后非常惊讶:“挪用一下也是犯罪吗?我不知道啊,早知道我无论如何不会挪用的。”

“有的农村娃多年奋斗后成为享受政府津贴的高级专家,一些干部为国家作过很大贡献,还有一些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都在职务犯罪上‘倒下’了……”林志梅表示,检察机关的工作成效不光要看抓了多少人,

更要看预防了多少人犯罪,要关口前移,让更多公职人员懂法、知法、守法。

在介绍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的一些创新做法后,林志梅说:“总书记,我是学法律的,不懂经济。但我觉得,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也是GDP、也出生产力。”她发现,说到这里时,习总书记听得特别认真。

发言最后,林志梅希望国家立法预防职务犯罪:“目前,全国近20个省市区的省级人大已制定并实施了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国家也应立法,这也会为我国反腐败法制奠定基础。”

“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我很以为然。”林志梅的发言获得总书记的肯定。习近平回应表示,我们国家培养一个领导干部比培养一个飞行员的花费要多得多,而更多的还是我们倾注的精神和精力。但是,一着不慎毁于一旦。不管你以前做了多少有益的工作,功罪不可相抵。如果搞不好,领导干部的岗位就真会变成高危职业。习近平说:“我在中央纪委全会上讲,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这项工作要继续坚持,去搞好完善、建设。”

总书记告诫各级领导干部要提升自我境界,坚定理想信念,保持高尚情操。“官、商”交往要有道,相敬如宾,而不要勾肩搭背、不分彼此,要划出公私分明的界限。公务人员和领导干部要守住底线,像出家人天天念阿弥陀佛一样,天天念“我们是人民的勤务员,手中的权力来自人民,伸手必被捉”。

“总书记大约发言7分钟,谈到培养干部的不容易,贪腐的危害,并对全体党员干部提出告诫。谈话中,总书记两次提到‘志梅同志。’林志

梅说,这就是团里的代表都知道她叫“志梅”的原因。

开会时,她只穿检察制服

3月8日晚,记者采访林志梅时,看到她的床上放着一套检察制服。

“今天下午开会的时候穿的。大会小会,所有公共场合,我只穿检察制服。”林志梅告诉记者,这次来开全国人代会,她只带了两套检察制服、几件便装。

“虽然穿得好像男代表似的,不太显眼,拍照不那么上镜。但我心里很自豪,我就是检察官,我要认真履职,积极展示检察官的形象。”林志梅说。

说到拍照,林志梅的眼眶湿润了:“我已经56岁了,这次是第一次来北京开会,第一次有机会好好看看天安门。”

林志梅第一次来北京,是多年以前,她当时忙着查办案件,办完就立即返回了。第二次来北京,她是到北京市检察院推广有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经验,来去匆匆,只在夜里惊鸿一瞥看到天安门的影子。

多年来,林志梅对自己要求很严格,从来不在出公差的时候游玩。“我去过很多地方,都是去讲课。我也矛盾,想走走看看。但我又一想,我天天搞预防工作。如果我出去玩了,干部们得知后会说‘你林局长不也是公私兼顾?’”她认为,作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者,要求别人的,自己要首先做到。

林志梅的清正廉洁、执法为民,得到各方认可。2012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林志梅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今年初,江苏省检察院向全省发出《关于向林志梅同志学习的决定》。

“我从来没想过当全国先进,我就是一名普通的共产党员,一名女检察官,做了自己该做的事儿。”采访快结束时,林志梅表示,她要像做预防工作一样,认真当好代表,积极履职。

林中寒梅傲雪开

“职务犯罪预防,说起来重视,可是找上门就都玩虚的。”

“我们要求宣讲时要声情并茂,选材要新颖、有教育意义,讲稿要有感染力。否则,连你自己都感动不了的东西,拿出来宣讲还有什么意义?”

“我在预防处长这个位子上干一天，南京预防工作全省乃至全国争第一的念头就一天不能放。”

“我觉得做人第一根本就是孝顺，婆婆想回家，我们做儿女的义务让老人回家颐养天年。”

我们见到了传说中的林志梅。

据说，林志梅这个女子很较真，不好对付。

有例为证：有一次南京市检察院开大会，按照规定检察干警要正装出席，一位老同志匆忙间套了双布底鞋奔向会场，在门口却被处长林志梅挡住了。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林志梅板着脸就说了两个字：换鞋！吓得这位老同志以后不打领带不穿皮鞋就不敢进会场。

在林志梅的电脑屏幕上，我们还看到了一张照片：白茫茫的雪地上，她面带微笑，一身火红的羽绒服光彩夺目。雪中靓影，热烈温暖，并没有传说中的那么冰冷。

她应该是个有故事的人。

一枝红梅

她把预防职务犯罪比做预防“行人闯红灯”：如果对面有交警，闯红灯的人肯定会少很多

1979年，林志梅进入检察院，她做过书记员、当过内勤，第十三个年头，她开始接触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当上预防处副处长那年她44岁。54岁那年，她取得了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林志梅说自己是“大器晚成。”

“大器晚成”并没有消磨掉林志梅的工作热情，从此，她一头扎进了这项繁琐的工作中去，用 16 年的辛勤和智慧开启了职务犯罪预防一片新天地。

“职务犯罪预防，说起来重视，可是找上门就都玩虚的。”提起当年到各家单位搞预防时碰到的困难，林志梅至今还叹气。没有社会支持的预防最后成了检察院一头热。“出了犯罪分子是你没防好，平安无事是人家单位管得好。”这种心态也导致检察院里的预防部门成了鸡肋，没人爱去，没人爱搞。可是林志梅不服输。她把预防职务犯罪比做预防“行人闯红灯”：如果对面有交警，闯红灯的人肯定会少很多。

然而，让林志梅全身心地投入职务犯罪预防中去的是一封信。

尊敬的检察官叔叔、阿姨：爸爸出事，让我萌生了一个心愿：不要再让更多的孩子失去爸爸。叔叔阿姨们，我多么希望你们时时敲响警钟，让那些已经伸出、正在伸出和想要伸出手的人把手缩回去，蓦然回头。

“这是一个孩子的心声，也是他的呐喊。看完这封信后，我的心在颤抖。”林志梅翻出那封纸边已经发黄的信，静静地注视着熟悉的字迹说。

预防工作要有起色，必须在思路上有创新，方法上有突破，林志梅提出“三不能”：不能关起门搞预防，不能单向喊口号，不能务虚无成效。

在领导的支持和鼓励下，在全市预防部门的辛勤努力下，林志梅推动南京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一年一变化，年年有新意，声势浩

大的社会化大预防几年间全省领先，走向全国。而其中最引人瞩目的就是“三宝”：一是千家单位争创无职务犯罪活动；二是职务犯罪预防每年百家宣讲；三是依托专家库预防理论研究和运用。

林志梅用 16 年的倾心投入提升了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的水平，也打开了一扇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新通道。

一枝“辣”梅

从宣讲团成立的那一刻起，就深深刻上了“林志梅式”的印迹

2012 年 1 月 5 日，南京市 2009—2011 年度“争创无职务犯罪单位活动”总结表彰大会隆重召开。

“‘争创活动’能走到如此辉煌的地步，离不开林志梅的坚持推动与不懈努力！”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葛晓燕说。

这一刻，林志梅静静地坐在会场一角，体味着被肯定的喜悦和自豪。

南京市“争创无职务犯罪单位活动”开始于 2003 年。当时还是副处长的林志梅，承担起了起草《活动意见》的任务。“由于这个活动在国内是首创，没有可借鉴的经验和摹本，加上检察机关该进行专业化预防还是社会化预防的论争，使这项活动从起步开始就很艰难。”林志梅说。

虽然“心里没数”，但林志梅的性格决定了，必须把这项工作做好。她用情用心，点滴做起。到 2005 年第一个三年结束时，“争创”的影响力开始逐步显现，不仅参与“争创”的单位逐年增多，而且参与单位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也就在这一年，林志梅升任预防处处长。

如今，参与“争创”活动的单位已经达到了 1200 余家，几乎涵盖了南京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它开创了大都市预防工作的新模式。”上级部门一位领导脱口说出了这句话。

南京检察机关紧跟着推出“一年百家宣讲”，也是大手笔。

2008 年 4 月 26 日，京沪高速铁路控制性工程、总投资 38.6 亿元的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建设工地，6 名检察官进行了一个多小时的预防知识宣讲，带队的就是林志梅。

这是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的第一场宣讲活动，也拉开了南京检察机关这一年在百家单位开展宣讲活动的序幕。当年，该市 100 个建筑工地的员工首先接受了这一特殊的“心灵洗礼”。

2008 年，南京市检察院成立了“职务犯罪预防”和“法制教育”两个宣讲团，这是预防工作的另一项重大首创。宣讲团从成立的那一刻起，就深深刻上了“林志梅式”的印迹，那就是高标准、严要求、强声势、讲实效。

“我们要求宣讲时要声情并茂，选材要新颖、有教育意义，讲稿要有感染力。否则，连你自己都感动不了的东西，拿出来宣讲还有什么意义？”林志梅说。

迄今，宣讲团已经开展了 300 多场宣讲，听众逾 4 万人。

如果说争创和宣讲活动打出了职务犯罪预防的南京品牌，那么，依托专家智库开展理论和应用研究，则为职务犯罪预防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

2006年5月，在林志梅的推动下，南京市白下区检察院与金陵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了金陵预防职务犯罪研究所。随后，南京市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指导中心、南京市栖霞区预防职务犯罪研究会相继成立。“目前，这三个研究机构有专家学者近百人，涵盖了10多个学科、20多个领域。”林志梅说。

依托专家库和检察机关自身的研究，南京预防工作得到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有新举措推出来。

“针对医疗行业不正之风等问题，我们召集了上述三个研究机构的专家商讨预防对策。”林志梅说。专家们建议从产生医疗腐败的关键点——“药品回扣”入手，实行医药分离，探索医院药房管理新模式。于是，“药房托管”这一全新概念在南京出现。

这一措施也给病人带来了实惠。根据南京市政府公布的数据，2007年从处方上让利给患者的好处就达6500万元。

“这些创新举措的推行，标志着南京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已经纳入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斗争整体格局中，彻底改变了过去只靠检察机关单打独斗的预防局面，走上各部门甚至全社会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社会管理新格局。”南京大学犯罪控制与预防研究所所长狄小华这样评价说。

一枝雪梅

这个平时以“女强人”姿态出现的女人，其实有一颗最柔软的心

“我在预防处长这个位子上干一天，南京预防工作全省乃至全国争第一的念头就一天不能放。”这是林志梅时常挂在嘴上的一句话。

也许因为是军人的女儿，她从小就有一股不服输的劲头，刚参加工作，她就被单位树为业务标兵，并多次作过事迹报告，先进事迹被当地媒体连续报道。

林志梅参加工作时，并没有多深的学识。刚到检察院做书记员，稍微生僻一点的字就会难住她。面对自己的不足，她踏上了自学之路。后来她陆续拿到了法学专科、本科文凭。就在去年，她54岁时，拿到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在工作之余，她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并先后组织撰写、发表学术文章20余篇。在林志梅的带领下，她和她所在的预防处“拿奖几乎到手软”。

“可能是我的个性原因吧，我一直对人要求太严，容易得罪人。”采访中林志梅对自己这样评价。的确，相对于别人，林志梅对下属的要求几乎有点“苛刻”。她要求处里所有同志要严格按照院里的规定行事，她对迟到早退现象深恶痛绝。

如果已经过了上班时间，还有同志没有到，她会马上拿起电话问他在什么地方，为什么不能按时上班。同样，还没有到下班时间如果看到人不在，她也会拿起话筒……林志梅给这种情况起了个名字叫“电话跟踪”。

“良好队伍的养成要从细节上来规范，因为大道理大家都知道，但小细节未必人人都能做好。”林志梅说。

最初的严格，让她和同事之间有点“剑拔弩张”，林志梅也十分清楚她的严格“经常得罪人”，但她的个性决定了认准的事就要一直干到底。

刚开始时，有人当她面摔过东西，有人和她大声吵过。不过后来，大家慢慢地开始接受这种“严格”，这种接受不是一种对领导强力作风的无奈，而是由衷地心悦诚服。因为大家看到的是，林志梅对自己更严格的要求。

多年来，林志梅每天提前半小时到办公室，下午6点下班，她一般7点才离开。除了出差或者外出开会，很少有例外。

预防处每年宣讲任务都在几十甚至上百场。几个小时的宣讲完毕后，到了吃饭时间，邀请宣讲团成员吃顿便饭似乎在情理之中。但从宣讲团成立后，林志梅就宣布了一条铁的纪律：宣讲团成员一律不准在宣讲单位吃饭，更不准接受宣讲单位礼物。

“为了不打折扣地实行好这条纪律，宣讲团出去宣讲后，估计到结束时，她都会打电话给带团的同志，提醒要遵守‘纪律’。”经常担任宣讲团团长的秦建飞告诉记者。“有时候到下班时间还看不到我们回来，她就一直在单位等着，直到看我们回来才回家。”

林志梅成为南京市检察院有名的“女强人”。而在生活中，林志梅却是个十分孝顺的儿媳和女儿。

1983年，父亲因病瘫痪在床，20多岁的林志梅便与母亲一起承担起了照顾父亲的责任。那时候，她上班时专心工作，下班后就一心在家帮助照顾父亲，根本没有考虑到个人问题。在她和母亲的悉心照顾下，父亲后来可以自己走路，而林志梅也在不知不觉间成了一名大龄青年。

在遇到了现在的丈夫并结婚后，林志梅才知道，80多岁的婆婆

因为家里无人照料，被送到了敬老院。结婚后，她到敬老院看望婆婆，婆婆委婉地表达想回家的愿望。“我觉得做人第一根本就是孝顺，婆婆想回家，我们做儿女的有义务让老人回家颐养天年。”就这样，已经 88 岁高龄、经常卧病在床的婆婆被林志梅和爱人接回了家。

当时林志梅和爱人工作都很忙，白天他们就请保姆来照顾婆婆，晚上和双休日由夫妻俩来照料。婆婆经常抓着林志梅的手，摸索着林志梅的胳膊，说自己前世积了德，娶了一个这样好的媳妇。说到这些，林志梅声音有点哽咽。这个平时以“女强人”姿态出现的女人，其实有一颗最柔软的心。

在他们夫妻俩的悉心照顾下，婆婆得享 94 岁高寿。现在，林志梅的父母也已经 80 多岁，而且体弱多病。丈夫因她对婆婆的好，也对岳父母十分孝顺。每个双休日，林志梅和丈夫的主要工作就是回家照顾父母，给他们做好吃的，陪他们说话解闷。

再过几年，林志梅就要到退休年龄了，她说她现在依然要强，不服输，只要工作一天，就要做到最好。

爱“较真”的林志梅：预防工作几乎是她生活的全部

3月8日，参加两会的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局局长林志梅在发言中提出“预防职务犯罪也是生产力”的观点，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很以为然”的肯定。

那一刻起，一张原本南京的名片，开始进入国人的视线，成为公众热议的话题。

预防工作几乎是她生活的全部

“我这人性格比较要强,干什么事都想干到最好。”林志梅这样评价自己。今年 56 岁的林志梅出身普通军人家庭,从检 30 多年,做过书记员,当过内勤,1996 年投身职务犯罪预防,从普通一员成长为预防局长。17 年来,凭着她的认真,把看似“边缘化”的预防工作做成了全国品牌。

也许是小时候的贫苦生活让林志梅对工作倍感珍惜,不论做什么工作她都会全身心投入,对每一件事每个细节都认真对待,有时候甚至到了“较真”的地步。

南京市检察院“争创无职务犯罪单位”活动已经开展了近 10 年。多年的坚持,使这一活动成为南京市检察机关社会化大预防的崭新载体和平台。如今,在参与“争创”的 1300 多家单位眼中,“无职务犯罪单位”的奖牌已经成为最重要的荣誉之一。在一次评选先进单位活动中,有个基层检察院因为辖区单位说情,稍微放宽了评比条件,林志梅知道后不仅严厉地批评了预防科科长,还把已发到该单位手里的牌子要了回来。她说:“我们为考核定了那么高的评选标准,我们自己决不能先坏了规矩。”

作为预防部门负责人,预防工作几乎是林志梅生活的全部。

有一次,在一家基层院获得全国先进检察院的表彰会后,林志梅并没有送上祝福,而是毫不客气地对该院检察长说:“尽管你们院获得了全国先进,可是你们的预防工作,跟你们的整体工作水平不相符合,跟辖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更是不相符合。”迎头泼来的冷水,让该检察长有点下不来台。但也正是这一瓢冷水,该院预防工作第二年就跃

升到全市先进行列。该院与江苏省话剧团联合创作以预防职务犯罪为主题的大型话剧《啊,娘亲》在全市演出,好评如潮。

南京市所有基层院预防科长中,很多人都“怕”林志梅。一位基层院预防科科长对上任后第一次去见林志梅的情景一直历历在目。“你原来是哪个部门的?你对预防工作熟悉吗?你们区是中心城区,省级机关多、大单位多,预防工作要跟区位优势相匹配,你现在说说你们的预防有什么特点?你后面准备怎么开展工作……”一见面就是一串疾风暴雨一样的问题,问得这个新任科长找不着北。

“我们的形象就是一种预防”

林志梅特别在意作为一名“预防人”的形象。她说,作为一名“预防人”,“我们的形象就是一种预防”。

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成立后,外出宣讲她绝不允许自己的队员在宣讲单位吃一顿饭、收受一分钱的礼品。宣讲团不回到检察院,她也不回家,就在办公室里等。有时,队员们宣讲完以后,要饥肠辘辘地奔波一两个小时才能回检察院食堂吃上饭。起先,一些单位和宣讲队员不理解,“不就是吃顿饭吗?有什么了不起?”林志梅反复告诫大家说,宣讲的目的是“正”人,我们在台上号召大家“清廉自律、洁身自好”,在台下又吃又拿,自己形象都不正,还怎么来“正”人?

从事预防工作 17 年来,她与上百个企业打交道,为这些企业上过上千节预防课,但从没拿过一分钱讲课费。

2011 年,南京供电公司开展家属助廉培训活动,活动定在双休日进行。“那次上课从下午 3 点一直持续到 6 点,当时天已经很黑,到

家肯定要7点多。我们想留她吃饭,她坚决不肯,我们提出给她讲课费,她也坚决不收,到现在想起来我都感到过意不去。”该公司纪委原副书记孙苒说,“这些年来,林志梅多次到公司讲课、检查‘争创’工作,从来没有吃过一顿饭,也从来没有拿过一份礼品。哪怕送份小礼品这样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到了她这儿就成了‘廉洁与否’的大事。”

林志梅爱人有专车,但她从没有私用过一次。她父母住在郊区,距离她家有两小时车程。每周日,她都会和爱人做上几个拿手菜挤公交车送去。一年冬天,久病初愈的父亲想喝她亲手煲的汤,可要是坐公交,到了汤就凉了。爱人试探问她“要不就坐一回我的车”,被当场拒绝,最后二人捧着高压锅打的去孝敬老人。

今年1月23日,在江苏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林志梅当选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从北京开完两会回来后,她说自己今后的议案将立足于预防职务犯罪的立法工作,在具体的工作中,希望推动侦防一体化、检察建议等纳入人大的监督范畴,让侦防一体化工作更有成效、检察建议更有针对性。

“当代保尔”的钢铁意志——河南省邙县检察院检察官马俊欣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一

25年来,从系第一颗扣子到穿戴整齐,他需要25分钟。但他从不迟到,没有请过一天假,也没有因为看病而耽误一天工作。

25年来,他对工作从不懈怠,对同事们的求助从不推辞,对职务待遇从不伸手,对自己巨大的付出从不抱怨,病痛折磨中从不

叫苦喊累。

25年来，他每天工作11小时，累了困了，就头靠着墙休息一会儿，长年累月下来，在他椅背后方的墙面上留下了一块明显的印痕。

忠诚检察事业 书写无悔人生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沙飒同志事迹材料

沙飒，女，40岁，中共党员，现任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1995年进入检察机关工作，2009年从基层院调入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十多年来，无论是在基层院，还是在市院，她凭着对公诉事业的热爱，刻苦钻研，公正执法，办理各类犯罪案件500余件，发现漏罪、余罪20余起，改变定性20起，追诉犯罪嫌疑人10余人，

所有案件均无错案。她参与办理的西宁市建国以来第一起带有黑社会性质案件、青海省建国以来最大的非法贩卖野生动物案件等已成为我省公诉工作的典型示范案例。

2006年，沙飒同志获得了“西宁市十佳公诉人”、“青海省十佳公诉人”、“第三届全国优秀公诉人”称号；2007年，被评为西宁市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2008年，获“西宁市十大杰出青年卫士”称号，“全省检察机关公诉抗辩赛最佳辩手”；2009年，获“青海省十大杰出青年卫士”，“青海省优秀女检察官”；2011年，获“西宁市优秀人才”荣誉称号，全国、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部。2012年7月，中共青海省委授予沙飒同志“青海省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沙飒同志“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称号。

刻苦钻研 争做先锋创佳绩

众所周知，在检察机关中，公诉部门是业务性最强、涉及面最广的部门，公诉人只有不断拓宽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才能在法庭上立于不败之地。沙飒从事公诉工作以来，勤奋好学，利用业余时间自修了西北政法学院法律本科的所有课程，自费订阅了《中国律师》《演讲与口才》《公诉与答辩》等杂志，从中学习他人的经验和技巧，提高自己的即席答辩能力。

在沙飒的办公桌上，除了法律方面的专业资料，还放着法医、贸易、科技等相关学科门类的书籍，只要一有时间，她就在翻看。每次出差，沙飒带的最多的是书，无论是在车上还是飞机上，她都会利用一切空闲时间给自己“充电”。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积累，沙飒广

博的知识为她从事公诉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仔细准备每一次庭审，总结每一次出庭经验，潜心钻研法学理论，关注研究司法解释。多年来，沙飒一直坚持写工作笔记，把自己办理过的每一个案件详细记录下来，分析自己的成绩与不足。在其中一篇笔记中，她这样写到：“我有这种体会，无论事先准备多么充分，每次开完庭总有些遗憾在心头，或是感到法庭讯问时换一种问法可能会更好，或是感到举证时改变一下证据的组织结构可能更理想，或是遗憾公诉意见讲得还不够透彻，或是遗憾辩方的一大漏洞没有抓住……正是这种遗憾促使我不断改进，不断提高，而每一次的改进和提高，每一次今日之我对昨日之我的否定，都使我对公诉艺术的探寻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

2006年，沙飒参加了全国优秀公诉人评比。在这一年里，沙飒几乎放弃了所有的休息时间，阅读书籍，揣摩庭审资料，备战即将到来的考试。在与来自全国99名选手一较高下的笔试、答辩和法庭辩论赛中，沙飒在短时间内，根据三百多页的卷宗，分析并写出涉及六名犯罪嫌疑人受贿、行贿、故意杀人等多个罪名的案件材料；清晰简洁的答辩，有理有据的辩论，多年法律知识和公诉经验的积累使得她对评审团的提问对答如流，她的表现赢得了资深专家组成的评委团的一致认可，并最终获得了“第三届全国优秀公诉人”荣誉称号。

勇挑重担 严审细查护法威

办案是智者之间的较量，勇者之间的对话。在这个令人敬仰，充满正气的检察战线上，作为一名女检察官，沙飒攻坚克难、敢于碰

硬，从不退缩。人家问她总是“啃”硬骨头，总是加班苦不苦，她却说：“越是难案、大案越能激发我的工作热情，我喜欢接受挑战，只有不断地接受挑战，才能进步，才会学到更多的东西。我也喜欢审查案件的过程，虽然这个过程很苦，但当你看到这一案件得以成功起诉，你会觉得所有的苦和累都是值得的。”

2003年，西宁市发生了一起以马某为首的26名被告人涉及故意伤害、抢劫、强奸、非法持枪等多个罪名的重大刑事案件，这也是西宁市建国以来第一起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案件。当案件材料交到沙飒手中的时候，案件的审查期限只有一个月的时间了。任务重，责任大，面对着足有一人高的案卷，沙飒加班加点，仔细阅卷，逐一提审被告人，亲自到案发现场做实地调查，与侦查人员沟通、询问，制作了近百页的审查材料，做到了心中有数，证据在胸。

在法庭上，沙飒作为主诉检察官与18名被告的辩护人针锋相对，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控辩。由于沙飒准备充分，她用有力的证据，将对方的辩解一一驳斥。她那深厚的法学功底、灵活的应变能力、严密的逻辑思维征服了在场的每一个人；她清晰透彻的法理阐述，感人至深的法庭教育，严谨的法庭指控更是让气焰嚣张的被告人当庭低头认罪。就连被告人的亲属也信服地说，检察官的话句句在理，我是心服口服。

2007年，沙飒办理了青海省建国以来最大的非法贩卖野生动物案。涉案的四名被告人因长期从事非法贩卖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积累了与司法机关对抗的丰富经验。讯问之初，四人百般狡辩，

口气狂妄，丝毫没有将公诉席上的女检察官放在眼里，旁听审理的人们都为沙飒捏着一把汗。但是，沙飒冷静镇定，细心寻找着被告人供述中的漏洞，找准时机适时反击，与被告人斗智斗勇，进行着心理上、智力上的双重较量。最终，行文缜密的庭审发言成为鞭挞丑恶、护法为民的檄文；法理交融的答辩词成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利剑。沙飒“严谨、从容、不怒自威”的庭审表现使得这次庭审活动获得了极大成功，这起案件的庭审过程通过新闻媒体在全国播出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这之后同事们都说，别看沙飒是个女同志，外表柔弱，说话语气温和，办起案子来，她可是雷厉风行，敢碰硬茬儿，真是巾帼不让须眉！

侠骨柔情 树立起百姓口碑

其实，“咄咄逼人”的沙飒，也有着女性温柔的一面。

2003年，沙飒被分配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办案组。期间，在办理马某等六人抢劫案时，沙飒发现这六人中有成年人，也有未成年人。经过仔细阅卷，认真分析案情后，沙飒给本案制定了一个完善的公诉计划，在法庭上充分举证，综合分析论证，针对每一个被告人逐一发表公诉意见。最终，法院采纳了公诉人的意见，针对每一个被告人在犯罪中的不同作用定罪量刑。庭后，一名辩护律师走过来对沙飒说：“你知道被告人的父母亲是怎么说你的吗？他们说，你这个公诉人真公正。”刹那间，沙飒的眼睛湿润了。

“判罪不是目的，教育重于惩治。”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沙飒时刻牢记这一点，少一点严厉，多一份关心。她用女性特有的爱

心、细心、耐心和孩子们谈心，了解他们的成长历程，分析他们犯罪的原因，教他们学法。

2005年，在办理另外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沙飒发现，一名来自外地的犯罪嫌疑人年仅16岁，所涉及的犯罪行为依法应作不起诉处理。在讯问接触中沙飒得知，这名未成年人身无分文，家人又不在西宁，出去后很有可能就要流浪街头，从而真的走上犯罪道路。沙飒立即向领导汇报，自己带头捐款，一个下午就捐得资金上千元。随后，沙飒又与车站派出所联系，备好吃的喝的，嘱咐孩子以后一定要好好学习，好好做人，并将他送上车。临走时，这个孩子感动地哭着对沙飒说：“姐姐，你放心吧，我再也不犯错误了。”

当孩子父母得知这一切时，马上打来长途电话表示感谢。电话中那位母亲哭着感谢沙飒的话语让沙飒永远不会忘记，这也更加坚定了沙飒做一名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公诉人的决心和信心。也正是因为沙飒在处理这起案件时充分体现了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沙飒受到了省市多个部门及上级院的肯定和表扬。

公正执法 清正廉洁做表率

阅卷、提审、开庭……沙飒日复一日的忙碌着。

2009年，沙飒办理了一起两名未成年人涉嫌强奸的案件。当她将案件起诉至法院的第二天，法院的法官就打来电话说其中一名被告人的家属提供了户籍证明，证明该名被告人年龄未满14岁，应当无罪释放。为了充分保证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较真儿的沙飒

与同事一大早驱车赶往百公里外被告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翻阅了几百户村民的户籍登记及户籍底册，终于找到了被告人家属为逃避法律责任私自更改被告人年龄的证据，最终将两名被告人绳之以法。

因为每一宗案件都直接关系到群众的财产甚至生命，每一宗案件也就难免遇到人情世故的困扰。面对被告人亲属的送礼、说情，她总是婉言回绝。她说，作为一名公诉人，国家的执法者，就要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绝不能有“私心杂念”。就在以马某为首的 26 人故意伤害、抢劫等多个罪名的重大刑事案件审理前，案件中首犯的家属得到消息后，从广州专程来到西宁找到沙枫，金钱贿赂，威胁恐吓，让她手下留情，沙枫丝毫没有动容。

还有一次，一名被告人的亲属找到她的办公室打听案情被拒绝。这名亲属不甘心，在沙枫下班后跟随至僻静之处，拿着一个厚厚的信封塞在她手中，请她网开一面，沙枫再一次拒绝了。被她严厉回绝的行贿人哪里知道，这起案件已经起诉至法院，起诉书中，沙枫已经客观、充分地提出了减轻处罚的情节。

2010 年，在办理了魏某、刘某等七人的故意伤害、妨害作证案中，因该案发生于十年前，当时被作不起诉处理。十年后再次对该案重新侦查，涉案被告人数较多、身份复杂，有的是省、州、市三级人大代表，有的是公司经理，有的远走他乡，许多证据已经灭失。为了保证案件再次调查的质量及效率，沙枫同志提前介入侦查，与侦查人员共同研究分析案情，制定取证提纲，指明取证方向，涉案证据逐一固定。审查过程中，因被告人的身份背景较复杂，为被告人说情的、

打听案情的人员蜂拥而至，给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干扰，但沙枫同志丝毫不受影响，顶住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加班加点在最短的时间内熟悉掌握案情，完成审查工作。原本一件被定性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陈年积案，因庭前工作及时，措施到位，最终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被告人处以三至十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正是她这种清正廉洁，刚正不阿的精神，体现了我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也为本案的息诉罢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庭审现场那庄严的国徽就是最好的见证。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沙枫坚持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争先创优，赢得了大家的认可和赞誉；作为一名公诉人，沙枫更是牢记“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创造了经办案件均无错案的不俗业绩。正是怀着这样一颗无私无畏的心，沙枫用人民赋予的权利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对党的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诠释了一名新时期检察官崇高的理想追求和纯朴的情怀。

河南省郑县检察院检察官马俊欣先进事迹系列报道

编者按 河南省郑县检察院检察官马俊欣的事迹在《人民日报》等中央权威媒体刊发后，感动了中原大地，感动了政法干警。与保尔·柯察金一样，马俊欣的人生充满了坎坷，保尔的坚强、执著、忠诚等优秀品质在他身上得到了生动诠释。他也因此被誉为“当代保尔”。本报记者日前再赴河南，进行了深入采访。从今天起，本报将从“当代保尔”的“钢铁意志”、“百姓情怀”、“两袖清风”、“感恩奉献”等四个方面陆续刊发马俊欣先进事迹的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当代保尔”的“钢铁意志”——河南省郑县检察院检察官马俊欣先

进事迹系列报道之一

每天清晨，尽管马俊欣起得很早，但他的时间总是不够用。衬衣的七颗扣子加上检察服的三颗扣子是马俊欣每一天的第一道障碍——由于左边身体瘫痪，右手力量有限，他不得不依靠牙齿和右手的艰难合作来系上扣子。即便如此，衬衣最上面的一颗扣子他也无法扣上，因为他脖颈后植入的钢板和钢针使得他不能随意调整嘴与扣缝的距离，离嘴最近的扣子反而最不容易扣上。

从系第一颗扣子到穿戴整齐，常人最多也只需几分钟，但他却需要 25 分钟。

这就是被誉为“当代保尔”的马俊欣每天艰难的 25 分钟。这是他 25 年来每天都要面对的 25 分钟。在这样的 25 年里，马俊欣用残缺的身体和钢铁般的意志书写出了一个挺立的“人”字，写出了一位共和国检察官的忠诚。

活着，就要站起来

“我虽然是辆‘破车’，但发动机是完好无损的，不过是轮胎旧点，跑得慢点，那有啥？就多跑一会儿呗。”

1983 年，18 岁的马俊欣以 518 分的优异成绩成为当年郟县的“文科状元”，被山东大学法律专业录取。风华正茂的马俊欣一时成为整个郟县的骄傲。然而，生命的河流在马俊欣的人生最为平坦明媚的时候，突然跌入了深深的峡谷。

1987 年，大学就要毕业的马俊欣在上体育课时，不慎从双

杠上跌落，头颅着地，脊椎、颈椎受到重创。虽然成为存活者，但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左半边身子瘫痪、僵硬，有知觉但不灵敏；右半边身子可以勉强活动，但没有知觉。脖颈后植入了两块钢板和数根钢针，脖子的转动只能靠腰椎的力量来完成。不能平躺睡眠，大部分时间只能靠在椅子上打盹儿休息。翻身、起坐、伸腰、穿衣，对他来说都十分艰难。

大学毕业，学校分配他去河南省司法厅工作，他考虑到自己行动不便，直接面临着在郑州不可能生活下去的状况，向学校提出回故乡的申请。郟县原属许昌市管辖，后来归平顶山市管辖，学校改派他去许昌市检察院后又改签至平顶山市检察院。到岗之后，平顶山市检察院为他保留一年的康复时间。为了减少给同事的麻烦，他最终还是决定回到生他养他的故乡——郟县。

经过在大学里的短暂康复训练，他已经能勉强站起来。然而遭遇这突如其来的变故，要从心灵的低谷中站起来谈何容易？人生至此，似乎已经没有回转的余地。看着同班同学一个个毕业离去，他内心的失落不言而喻，四年前的辉煌还历历在目，健康活泼的自己拖着残疾的身躯将何去何从？

“命运仿佛开了一个大玩笑，好容易跳出龙门，从一个农家娃考上了大学，想着用自己的一身学识报效国家，没想到最后回到离家最近的地方生活。兜兜转转一大圈，我最终回到了原点。”马俊欣轻声叙述着，思绪一时飘得很远。

那段日子，马俊欣也曾消极低沉过，也曾埋怨过命运的不公，

也曾想过逃避现实。就在这绝望之境，儿时的偶像保尔·柯察金再次闯进他的心灵：“人生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属于人只有一次。一个人的生命应当这样度过：他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愧……”

“既然生命不曾逝去，那就应该更加爱护和珍惜；既然人生之路已经改变，即便是宽阔平缓的河流跌入深谷，也要化作那飞流直下气势磅礴的瀑布，同样美丽壮观！”终于在那么一天，马俊欣幡然醒悟，决定真正重新站起来！

站起来，对于一个正常人来说是那样简单轻松的事，但是对于马俊欣来说，背后是艰难的付出和代价。支撑他的，除了他钢铁般的意志外，还有他始终抱有的“要做对社会有用的人”的信念。

院里看到马俊欣的身体状况，让他再进行一年的康复治疗，等身体好些后再上班，但马俊欣坚持边上班边进行康复训练。“我虽然是辆‘破车’，但发动机是完好无损的，不过是轮胎旧点，跑得慢点，那有啥？就多跑一会儿呗。”从此以后，面对领导和同事，马俊欣每天都是一脸的阳光、一脸的微笑。

就这样，在郟县还没有出租车的年代，人们在清晨常常看到这样一幅上班的图景：大姐马琴推着自行车，马俊欣扶着自行车货架，迎着朝霞一步一步地艰难前行。马俊欣行走时，都是靠右侧肢体用力，然后带动左侧肢体机械地前行，正常人一年两双鞋子穿不破，而他却需要七八双鞋，每双鞋都是右脚好好的，而左脚鞋子的前端已经磨烂。

作为当年的全县文科状元、山东大学法律系的高材生，25

年里，马俊欣凭着扎实的法律功底和出色的文才证明了自己：院里遇到疑难案件，他研究研究就明晰了；本来难写难读的经验材料和工作报告，在他的笔下变得重点突出通俗易懂。

25 年里的 6 个“从不”

领导看马俊欣手写文稿太辛苦，就特意给他配了电脑，这可乐坏了马俊欣，他说：“这下可方便了，我这‘铁砂掌’要变成‘一指禅’了。”

如果说马俊欣能够从手术台上走下来并站起来已经是个奇迹，那么这 25 年中，他对工作、对职责的坚守更是一个奇迹。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平顶山市委书记赵顷霖用 6 个“从不”来总结他对马俊欣的印象：“马俊欣 25 年如一日，从不迟到，对自己的本职工作从不懈怠，对同事们的求助从不推辞，对职务待遇从不伸手，对自己巨大的付出从不抱怨，备受病痛折磨从不叫苦喊累。”

“25 年来，马俊欣从没迟到，没有请过一天假，也没有因为看病而耽误一天工作。”这些常人都难以做到的，马俊欣却做到了。在郑县检察院，马俊欣一直是最守时的人。郑县 84 位出租车司机几乎都认识他，而且还给他封了一个绰号：“老革命”。

“最初看他每天都拖着病痛的身体到检察院，还以为他是老上访户呢，时间长了才知道他是一位检察官，身体都这样了，上班还风雨无阻，早出晚归，我们都被他的执著和坚持打动了，叫他‘老革命’，也是打心眼里敬重他。”出租车司机卢广荣告诉记者，“现在，我们都已经熟悉‘老革命’的作息时间表了。上下班时间，只要听说‘老革命’还没搭上车，我们都争着抢着第一时间接送他。虽然拉他多费时间，

还得扶他上下车，但我们都没人计较。我们感动的是他的精神，敬佩他这样的人。”

马俊欣在工作期间，有一个从未改变过的作息表，早上7点左右到单位，下午6点工作完后再回家，每天在单位一坐就是11个小时，累了就靠在椅子上伸伸腰，中午困了，头靠着墙休息一会儿，长年累月，在他椅背后方的墙面上留下了一块明显的印痕。

25年来，马俊欣当过检察院经检科科员、业务监管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兼任《郑县检察》责任编辑。他用他的智慧、他的文笔、他的勤奋，支撑着郑县检察院的大量工作，尤其是大材料、大文章。

在没有电脑的时代，写材料时需要一笔一画爬格子。有时一篇文稿至少要誊抄五六遍，他僵硬的指关节会经常因此肿大疼痛。笔拿不稳了，就把方格纸换成了横格稿纸继续写，这样才能把稿件清晰整齐地誊抄出来。后来，院里的条件改善后，领导看马俊欣手写文稿太辛苦，就特意给他配了电脑，这可乐坏了马俊欣，他说：“这下可方便了，我这‘铁砂掌’要变成‘一指禅’了。”

2009年9月，《郑县检察》创刊，时间紧，任务重，为了赶在国庆节前出版，他和同事们连续几天都吃住在办公室，连续几天熬夜，使他得了重感冒，不停地咳嗽，同事们劝他去休息一下，但为了加班赶写、编排、校对稿子，他只是简单吃了点药，继续工作。

凌晨3点，当他最后一遍校对完所有稿件走到卫生间时，突然两眼一黑，脚下一滑，重重地摔倒在卫生间的地板上。当早上6点，

同事来办公室取稿件时，才发现马俊欣不见了，后来在卫生间看到了昏倒在地上的马俊欣。

就连院里的电工师傅也都知道他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常常加班到深夜。“多年来，全院数马俊欣办公室的灯换得最勤。”电工师傅告诉记者。

一些同事和朋友看到他写材料的辛苦，劝他说，现在网络那么方便，你应付一下就得啦。马俊欣说：“写材料当然也可以轻松应付，但我不能那么做。因为，我知道那一份份材料背后的意义和分量，起草的事迹材料，是要拿去竞争先进的，我们的材料一定要有内容，不能平淡无奇，逊色于竞争对手；起草的经验发言材料一定要精益求精，让与会领导满意，让兄弟单位服气。”

因此，马俊欣努力使自己像一个辛勤的石匠，精益求精，精雕细刻，总是把检察工作最闪亮的一面雕琢出来，把最有特色的一面展示出来。

据院里粗略统计，近 5 年来，马俊欣经手的材料就有 100 多万字，评查案件卷宗 1 万多册，内部刊物《郟县检察》稿件的采访、编排、校对几乎由他一个人完成。

与他的尽职尽责一样，他在工作上不因循守旧、敢于大胆创新也令同事们钦佩不已。他说：“对任何一件事情，无法形成自己的思维，就永远只能跟着别人的脚步走。缺少思考的人，其灵魂很难被提升到另一个高度，也就不利于有效地开展工作，更不能用创新的方法指导工作。”

在任办公室主任时，他总结推行的“周小结、月讲评”制度，得到郟县县委、县政府的充分肯定，在全县行政机关推广。任研究室主任时，他借鉴外地的做法，结合本院实际，写出了一篇建立业务监管中心必要性的调研报告，后被院党组采纳，郟县检察院由此在平顶山市检察机关率先成立了业务监管中心。

在业务监管中心工作期间，他总结摸索出了“检委会委员评查点评卷宗”的做法，提高了卷宗评查的透明性和权威性；创新成立了“业务咨询小组”为案件提前“把脉”。这一系列做法，使郟县检察院的案件质量和卷宗质量明显提高。近年来，平顶山市检察院每年对卷宗质量抽查，郟县检察院的卷宗均为优。

河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自民和平顶山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新年在了解马俊欣的事迹过程中，发现了他岗位变迁的“规律”：从烂摊子、新摊子开始，每当工作进入正常轨道后，他就主动退出来，给别人进步创造机会。“多年来，他从没有参与过领导干部的岗位竞争，每到一个部门，他总是‘功成身退’，为数不多的荣誉，都是推来让去最后大家‘强加’给他的。”郟县检察院检察长徐遂根如是说。

铮铮铁汉也有柔情

4岁的儿子成了他的“帮厨”。烧水时，他把水壶先放在最矮的凳子上，儿子一小杯一小杯地往锅里添水，水添满后，父子俩合力把锅“抬”到第二个凳子上，休息片刻，他们再合力把水壶抬到灶上。

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时。在世人面前，乐观豁达的马俊欣具有钢铁般的意志，是人生的强者。但铮铮铁汉也有柔情的时

候，马俊欣也有不少遗憾，也流过泪动过情。

“多希望在烈日炎炎的盛夏，和你们一起渴饮山泉，取证深山；多希望在淫雨绵绵的秋日，和你们一起奔草原、上天山、不远万里，抓获持枪携款的逃犯；多希望在寒风刺骨的隆冬，和你们一样出庭指控犯罪，与辩护人唇枪舌剑……”

这是马俊欣作为一名检察官的遗憾。

作为儿子，马俊欣也有许多遗憾。

2011年的农历三月十八，马俊欣的母亲因病去世。几年前就卧病在床的母亲，心里一直惦记着小儿子，尤其是小儿子遭逢不测的事情，对这位老母亲的打击是巨大的，她背着人不知掉了多少眼泪。去世前，马俊欣的母亲拉着孙子马弘光的手说：“你爸爸忙，你要替我照顾好你爸爸。”

平日，因为工作的忙碌，马俊欣没有时间陪着她说话解闷儿，甚至在接到母亲去世电话之前，他还在办公室忙碌着工作，匆忙赶去的他连母亲的最后一面都没见到。马俊欣抱着儿子马弘光，父子俩哭成一团。后来，马俊欣这样安慰儿子：“奶奶在人世间走了80多年，累了，要休息了……”

作为父亲，马俊欣不止有遗憾，更多的是愧疚。

儿子马弘光4岁那年，马俊欣不想再拖累妻子，多次与妻子商量，以感情不和为由离了婚，从此他与幼小的儿子相依为命。马俊欣坦言，那段时光，对于他们父子俩来说是最为艰难的时光。

马俊欣的右手虽然能活动，但是力量有限，烧水端锅，他都无

法做到，更别说炒菜做饭。于是，4岁的儿子成了他的“帮厨”。烧水时，他把水壶先放在最矮的凳子上，儿子一小杯一小杯地往锅里添水，水添满后，父子俩合力把锅“抬”到第二个凳子上，休息片刻，他们再合力把水壶抬到灶上。

儿子越是懂事，马俊欣越是心酸。一次，儿子在客厅做作业，马俊欣不忍打扰，决定“逞逞能”，一个人去炒菜做饭。端锅时，由于力量不足，锅从手中滑落了。滚烫的锅沿在他的右手上刻下了一道深深的烫痕，儿子听到响声，跑到厨房看见了这一幕，赶忙找到了膏药心疼地在爸爸手上擦了又擦。“没事的，你不知道爸爸的右手是没有知觉的吗？”这一刻，爸爸望着满脸是汗的儿子，儿子看着一手伤痕的爸爸，都止不住泪流满面。

“爸爸，以后让我来做饭吧。”从那天起，儿子变成了主厨，爸爸变成了帮厨。那一年，马弘光6岁。2011年的一天，当地一家电视台在马俊欣家采访时看到了这一幕：狭窄的厨房里，一个锅炒着菜，一个锅煮着粥，肥大的围裙里，年幼的马弘光站在小凳上手忙脚乱在做饭。摄像者因流泪无法继续拍摄，主持人上阵拍摄，拍了不到一分钟也泣不成声，编导则忍不住跑到屋外独自流泪。

由于马俊欣离不开人照顾，儿子马弘光平时从不出门。但这并不代表幼小的他对外面的“花花世界”没有好奇和向往。“我最开心的就是有客人来我家，因为那时，我就可以放心地出去玩一玩。”稚气未脱的马弘光告诉记者。

还有一个时段也是马弘光的快乐时光。那就是每天的早上和傍

晚，早上7点钟左右会有洒水车唱着歌经过窗前，傍晚也会有垃圾车哼着调子驶过窗外，这个时候马弘光就会停止手中一切活动，奔向窗前看洒水车和垃圾车经过，并高兴地向父亲说：“爸爸，你看，洒水车来了……垃圾车来了。”对于普通的孩子而言，这些早已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儿子却感到兴奋异常。看在眼里的马俊欣常常忍不住掉下心酸的眼泪。

“你最想做的事情是什么？”面对记者的提问，马弘光毫不犹豫地回答：“陪爸爸一起去坐坐火车！”直到现在，马弘光最远的一次出门是在2011年9月，他作为马俊欣事迹报告团的成员去父亲的母校山东大学作报告的那一次，那还是坐汽车去的。

说起长大后的理想，马弘光说他希望长大后做一名医生，治好爸爸的病。他在作文里写道：“爸爸，请放心，现在，我是您的小保镖，将来就做您的大拐杖。我会永远陪着您，一起走下去！”（

“当代保尔”的百姓情怀——河南省郑县检察院检察官马俊欣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二

面对他，有人这样说：一种尘封了25年的精神被偶然发掘出来，就像钻石一样闪闪发光、震撼人心、穿透时空；

面对他，还有人这样说：百姓公仆原来不远，回首就在身边；

面对他，更多人这样评价：什么是政法干警的精神、什么是共产党人的典型形象？看看他就知道了。

大学毕业至今的 25 年间，马俊欣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也没有轰轰烈烈的伟业，只有一段段时间冲不淡的故事。

山坡上留下一条长长的轨迹

一步、两步、三步……使尽全身力气，拖着倾斜的身体一点一点向前挪动着，直到步行了 800 多米，终于来到案发现场。山坡的沙土上留下了马俊欣左脚拖出的一条长长的轨迹。

左手左腿没有知觉，右手右腿仅能勉强活动，25 年的路，马俊欣走得异常艰辛，他永远是右脚先迈出第一步，在地面撑住后，左脚的鞋尖紧跟着向前拖。

马俊欣知道自己不可能像其他检察干警一样奔波各地、调查取证，他唯一的信念就是把自己能够胜任的工作做得更好。

如果把人生比为杠杆，那么信念则是它的“支点”，而马俊欣右脚每迈出的一步正是他用信念撑起来的。只有迈出这一步，马俊欣才能成为一个强而有力的人。对他来说，信念让他向着一个方向保持一种姿态，坚持下去，无论有多远，他都要走下去——

2008 年 3 月，马俊欣在业务监管中心工作时，接到了一起故意纵火案。案情非常简单，一天晚上，一名外地来郟县打工的青年因失恋到一片侧柏林地散心，心灰意冷间，青年用打火机点燃了林地的野草，随后悄然离去，幸而被赶来的护林员及时扑灭。

郟县检察院公诉部门认为案件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建议不起诉。马俊欣在认真审查完卷宗后却认为，从现有的证据看，对犯罪嫌疑人不起诉没有问题，但犯罪嫌疑人点火后的放任态度、过火面积、

与林地的距离以及过火点枯草的高度、密度等细节，卷宗显示不清，而这些都是定罪量刑的关键。于是，他很快将问题向业务监管中心主任和分管领导汇报，提出要亲自到案发现场看一看。

领导考虑到马俊欣的身体状况，劝他不要去了，让其他人或者由公诉部门派人到现场核实细节。马俊欣却说：“既然案件由我把关，我就要对事实负责，对承办人和犯罪嫌疑人负责。”

案发现场是一个小山坡，车开不上去，马俊欣就在同事的搀扶下，一步、两步、三步……使尽全身力气，拖着倾斜的身体一点一点向前挪动着，直到步行了 800 多米，终于来到案发现场。一行的同事回头向下望去，只见山坡的沙土上留下了马俊欣左脚拖出的一条长长的轨迹。

在案发现场，马俊欣大吃一惊，过火点就在侧柏林地的中央，过火点周围是五六十厘米高的蒿草，密密麻麻，和林地连成一片。如果不是护林员及时发现，将火扑灭，后果真是不堪设想。

从现场回来，马俊欣顾不上休息，又来到看守所，讯问犯罪嫌疑人当时的心理活动。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行为悔恨不已，称那个地方曾经是他和恋人第一次见面的地方，当时只想把所有的美好记忆统统烧掉，所以，点着火后，他头也没有回就离开了。

后来，马俊欣建议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他希望犯罪嫌疑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不仅险些造成严重后果，同时也触犯了法律，考虑到犯罪嫌疑人的实际情况，他又建议公诉人在提起公诉时从轻量刑。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依法对被告人以放火

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百姓的肯定是最大的快乐马俊欣总恨自己不能好起来，“身体不便，能直接为百姓办事的机会不多。”

马俊欣常说，老百姓到检察院来，如果每一个公职人员都能友好地问候一声，将心比心，设身处地为他们考虑，能办的尽量办，不能办的讲明原因，一定能打开百姓的心结，增加一分社会和谐。

2008年7月，邾县广阔天地乡的杨宗奇老人在工地施工时不幸从脚手架上摔下，造成五级伤残，劳动部门作出了工伤认定。但用工单位不服，起诉要求撤销工伤认定。因工伤认定的程序违法，法院撤销了工伤认定。杨大爷不服，提出了上诉和仲裁申请，却迟迟得不到回音。

2009年8月的一天，绝望中的杨大爷，在妻子的陪同下找到了邾县检察院，当门卫告诉他，今天是星期天没人上班时，夫妻二人无奈地坐在地上唉声叹气。此时，马俊欣恰巧因加班刚到单位门口，见此情况，他毫不犹豫地走了过去，询问情况后当即说：“放心吧！这事儿我帮你们办，你们回去等我的消息。”

之后的一段时间，马俊欣与该院民行检察部门的同事一起，多次到用工单位讲解本案涉及的法律关系和相应的民事责任，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用人单位一次性赔偿杨大爷13万元。

拿到13万元赔偿款的第二天，杨大爷又在老伴的陪伴下早早来到了邾县检察院，在院门口，他们一见到马俊欣便拉着他的手激动地说：“老马呀，你可救了俺，救了俺一家人啊！”马俊欣也真诚地对

他说：“以后有啥事还来检察院找我。”

看到这位沧桑的老人眼中闪烁的泪光和脸上舒心的笑容，在那一刻，马俊欣更加清楚了，老百姓的肯定和认可就是自己最大的快乐。

从此，马俊欣和杨大爷成了朋友，逢年过节杨大爷都要进城去马俊欣家坐一坐，虽然马俊欣家境清贫，但一杯热茶、一碗热汤都温暖着杨大爷的心。

马俊欣总恨自己不能好起来，“身体不便，能直接为百姓办事的机会不多。”他曾在日记中写道：“回顾我这些年走过的路，得益于国家和党组织，自己是一名党员，根本宗旨就是为人民服务。社会需要更多给老百姓办事的公仆，如果有机会为老百姓做点事，我要不遗余力。”

正如他日记中写的那样，多年来，马俊欣工作之余经常和同事一起到老乡家走访，帮助群众调解矛盾，不厌其烦宣传法律知识。他常说，自己也是农村长大的孩子，了解老百姓每一分钱都挣得不容易，不忍心让他们多花一分冤枉钱。穿套头衫更方便为什么非要穿检察服。

马俊欣认为，穿上检察服能够时刻提醒自己是一名检察官。他说：“有生之年我能利用所学为检察事业尽点力量，这是我的幸运，更是我生命意义的所在。”

从检 25 年来，马俊欣总是穿着一身检察服上班。

了解马俊欣的人都知道，这身检察服他穿得异常困难。衬衫

和外套加起来的 7 颗纽扣，需要他的右手和牙齿相配合才能系上。

曾有人劝马俊欣说：“老马，你穿套头衫会更方便些。”马俊欣却总是摇摇头笑着说：“或许我有检察情结，就喜欢这身衣裳。”

马俊欣认为，穿上检察服能够时刻提醒自己是一名检察官，检察官应该始终追求公平和正义，捍卫法律的尊严。他说：“有生之年我能利用所学为检察事业尽点力量，这是我的幸运，更是我生命意义的所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一大早，马俊欣像往常一样去上班，当他到单位门口时，看到 30 多名身穿孝服的群众情绪十分激动，把检察院的大门堵得严严实实，期间还不断推搡院内的保安。

马俊欣见状赶忙走到群众跟前，镇定地说：“不管有什么事情，大家进屋说，需要我做哪些工作，我来做！”在他的劝说下，群众渐渐平静了下来，马俊欣便开始和控申部门的同事一起了解情况。

原来，这些群众是一件交通肇事案被害人杨某的亲属。肇事者将杨某撞倒后，仍然驾车将她拖挂在车下长达 3.2 公里，最终造成杨某因拖挂致开放性颅脑严重损伤而死亡。案件刚到检察院，还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尚未批准逮捕。上访群众只知肇事者还“逍遥法外”，不知个中的法律程序，于是来到检察院“讨回公道”。

了解情况后，马俊欣详细地将法律程序向群众一一道明，而后再耐心细致地向群众解释工作，将自己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告知群众，很快将他们劝回。在侦查监督部门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后，马俊欣又将处理结果向被害人家属进行了反馈。

考虑到案件可能会出现反复,马俊欣认为必须到被害人家中进行回访,将事情真正解决。好些人劝马俊欣,“你身体不好,不是你的事别去管。”马俊欣却说:“老百姓的事就是我们检察官的事,我身体虽然不好,但既然穿着这身制服,就要对得起它。”

来到被害人人家,马俊欣询问了杨某的儿子对检察院的工作是否满意,还有哪些诉求,“需要协调的,我来协调。”

看到身体残障的马俊欣大老远跑来,真心实意地帮助自己,杨某的儿子不仅对检察院的工作表示满意,还对之前的冲动行为深感后悔。

“当代保尔”的两袖清风 ——河南省郑县检察院检察官
马俊欣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三

回到家中,马俊欣品尝到儿子马弘光做的晚餐,感到格外香甜。本
报记者徐伯黎摄

他是一棵松,严寒中,绿意盎然。他是一簇梅,霜雪中,风骨犹存。他
有一种境界,“不受尘埃半点侵,竹篱茅舍自甘心。”

为了看病,他卖掉了唯一的住房

在这个家里,看不到一件像样的家具,简易的桌椅、简易的书架、

简易的壁橱,还有支撑着他在厅里活动的一套破旧而沉重的沙发。

“只有尝尽生活的酸甜苦辣,才能理解人生百态,只要精神‘丰满’,生活必定多姿多彩。”面对生活的艰辛,马俊欣总这样告诉自己。

因为肌肉萎缩,马俊欣的左手臂和左腿现在只有四五岁小孩般粗细。为了阻止肌肉萎缩,他每天坚持做康复训练的同时,每隔3个月就要到北京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进行为期一周的系统康复检查和治疗,对肌肉进行按摩训练。

一年四次来往北京看病,加上吃药,要花费2万多元,而马俊欣每月工资仅有1756元。为了看病,他卖掉了唯一的住房,在县城租房子住,现在唯一的财产,就是去世的老母亲在老家给他留下的三间旧瓦房。

走进马俊欣的家,给人的第一感觉是局促和破旧。为了方便马俊欣的日常生活,家里所有的陈设都是按照他每日行动的轨迹摆放,这使得狭小的空间略显凌乱。在这个家里,看不到一件像样的家具,简易的桌椅、简易的书架、简易的壁橱,还有支撑着他在厅里活动的一套破旧而沉重的沙发。

马俊欣和儿子的房间阴冷而潮湿,冬季县城里没有供暖。为了省电,家里的电暖风只有在儿子感到冷时才会打开吹上一阵。电视机是前些年外甥送给他的,电脑是通过朋友关系花100元买的旧电脑。为了方便洗衣服,2008年,马俊欣终于攒够了2000元钱,买了一台洗衣机,这也是家中近几年添置的唯一一件新电器。

然而,就是这个清贫、简陋的二人之家,却处处散发着温馨。墙上贴满了儿子马弘光9个学期的三好学生奖状以及从第一次临摹到现

在的书法作品。客厅摆放着简易的篮球架,儿子打篮球时,马俊欣就在旁边帮他接球、传球,儿子每投进一个球,父子俩都要击掌欢呼。一张漆面斑驳的桌子上,有一个马弘光自己制作的四方形储钱罐。储钱罐的一面抄写了一副勉励自己的对联:“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

这个储钱罐积攒了许多硬币,拿起来沉甸甸的。“有多少钱呢?”都是大人给的零花钱,我也不知道有多少,没数过。“存钱干什么用呢?”存多了就可以给爸爸看病用了。”小弘光紧紧地把储钱罐抱在怀里,不假思索地回答。

检察院的稿纸是公物,不能用

“公私就得分明。公车只限于公用,私事用公车就应当交费。”

“修整小树要趁早,教育孩子要从小。应该教育孩子从小守规矩,培养他遵纪守法的好习惯。”平日里,马俊欣与同事们聊起孩子的教育问题,总会这样说。

有一次,小弘光对马俊欣说:“爸爸,不少同学都用家长从单位带回来的稿纸做练习,你也给我弄点儿呗?”

听到儿子的话,马俊欣说:“你用过的中字本翻过来一样能演算题。你不要管别人怎么做,检察院的稿纸是公物,你不能用。公家的便宜不能占,你要做一个公私分明的好学生。”

小弘光眨了眨眼睛,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2011年10月的一个星期天,小弘光陪爸爸来单位加班。在办公室里,马俊欣与儿子对坐在两张办公桌前,一老一少,一个加班评查案

卷,一个写作业。写着写着,小弘光告诉爸爸水笔芯没笔水了。

马俊欣从办公桌的笔筒里拿出一支笔,试探性地对儿子说:“我这根笔送给你吧?”

小弘光说:“爸,别装了,我记住您的话了,公家的便宜不能占,我就去买一支。”

顿时,父子俩大笑起来。在同事眼里,马俊欣把“公家”和“私人”分得很清,大家都知道他有“公家的便宜不能占”的家规。

1995年冬季的一个夜晚,寒气袭人。马俊欣经过三天两夜的努力,终于把7000多字的材料誊写完。一身疲惫的他不好意思地说:“保亮,麻烦你送我回一趟老家吧?”同事陈保亮二话不说,把马俊欣扶上摩托车向郟县冢头镇驶去。

陈保亮知道,马俊欣的身体致残后,他母亲在没人处不知掉了多少眼泪,人一下子苍老了许多,这也让马俊欣的心中更多了一份对母亲的牵挂。两个多月来,因为工作实在太忙,马俊欣没有时间回老家看望母亲。他只能把这份对亲人的思念深埋在心底,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

在家待了一个多小时后,马俊欣便被母亲和哥哥扶着走出家门。马俊欣和哥哥耳语了几句,哥哥点点头也坐上了摩托车。

行至镇加油站时,马俊欣硬是叫陈保亮停下来,让哥哥加了20元钱的油,才返回家去。

陈保亮钦佩地说:“俊欣,我算服了你,你可真够认真的!20元钱的油能从县城跑冢头镇几个来回。”

马俊欣答道:“公私就得分明。公车只限于公用,私事用公车就应当

交费。”

没有预算,儿子的自行车没买成

“我每月都有工资,把国家对残疾人的补助发给更需要的人吧!”

25年来,马俊欣在邾县检察院先后担任办公室、研究室、业务监管中心等部门领导,但他从来没有主动争取过任何职务,都是院党组为了加强这些方面的力量,做工作让他勇挑重担的。每当科室工作步入正常轨道之后,马俊欣都会主动退下来,让新同志来担任。

历次民主测评和优秀检察官、优秀共产党员评选,马俊欣的票数总是名列前茅。但他面对名利和荣誉,总是能推就推、能让就让,名与利似乎离他很远很远。

当有人问他为什么这么做时,马俊欣总是微笑着说:“我的工作没法和同事们相比。因为我身体不好,工作中大家都照顾我,只要我还能工作,还能帮点忙,那我就心满意足了。”

邾县检察院检察长徐遂根说:“马俊欣不仅在工作中不计名利,也从来没有因为生活困难要求组织帮助,即使是每年院工会为他发放困难职工补助,他也婉言谢绝。”

听说马俊欣的事迹后,邾县残疾人联合会专门到邾县检察院为马俊欣办理残疾人证,希望发放一些补助,帮助他解决一些实际问题。然而,马俊欣却对前来的工作人员说,“我每月都有工资,把国家对残疾人的补助发给更需要的人吧!”

2011年9月,马俊欣应母校山东大学的邀请,向学校的老师、同学和师弟师妹们讲述自己的故事。事迹报告会结束后,马俊欣向母校捐

款 1000 元,他说:“这点钱只是为了表达我的一点心意,一个学子对母校和老师的感恩、一个残疾人对健康学生的情谊。”

也许是从小受到父亲的熏陶,马俊欣的儿子马弘光也非常有爱心。2008 年 5 月,马俊欣和儿子一起观看有关汶川地震的新闻报道,当看到电视里的凄惨画面,小弘光对马俊欣说:“爸爸,灾区的人太惨了,咱们怎么才能帮助他们呢?”马俊欣告诉小弘光说:“我们单位和你的学校组织捐款的时候,咱们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积极捐款就能帮助他们。”

几天后,马弘光就把储钱罐里的 23 块 6 毛钱倒了出来,全部捐给了地震灾区。

更小的时候,还不懂事的小弘光常常问马俊欣:“爸爸,咱们什么时候也买辆车?买辆车我开着,带你出去玩。”

“好多次,我都梦见自己的身体好了,骑着马或开着车带着儿子奔驰在草原上或公路上。”多少次午夜梦回,马俊欣都泪水沾襟。

今年春节前夕,马弘光学会了骑自行车,他很想有一辆自行车,无论是推还是骑都能方便带着爸爸出去。但马俊欣无法满足儿子的愿望,因为之前他没有把这个支出预算在二人的生活费用中。当许多人提出要小弘光买一辆自行车时,马俊欣还是拒绝了。

“当代保尔”的精神境界—河南省郑县检察院检察官马俊欣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四

马俊欣每天迈着艰难步履，走在上班下班的路上；每天，他依然是面带笑容，迎接生活中的雨雪风霜；每天，他依然带着一颗感恩的心努力工作，回报社会。

2月20日，马俊欣的形象以广告牌、户外LED显示屏等形式出现在河南省郑县的街头巷尾，感动着郑县的人们。

但被感动的，远不止郑县的人们。

2011年8月，在平顶山市举行的“马俊欣先进事迹报告会”上，5分钟的事迹短片还没播完，掌声已响起20多次。报告会结束后，当工作人员按约定给化妆师付费时，被马俊欣所感动的化妆师说什么都不收：“请你们代我给马大哥的儿子买个书包吧！”

在郑州从事餐饮业的毛伟霞通过媒体了解到马俊欣的事迹后，写信给马俊欣：“从您身上，我感受到了共产党员的正气；从您身上，我感受到了阳光和坚强；从您身上，我看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

“从他身上，我们知道了什么是人格及职业品格的高尚，也知道了为什么君子不能不弘毅。”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如此评价这位山大校友。

一位普通的基层检察官，究竟有什么魅力让大家如此惦记？他身上究竟有什么时代品质让人们如此感动？

始终保持乐观的心态和学习的状态

“生活就是一面镜子，你对它微笑，它就对你微笑。你笑迎困难，就没有困难。你给别人一个微笑，别人同样还你一个微笑。生活有止境，学习无穷尽，只有始终保持学习的状态，才能担当得起法律监督的神圣职责，才不会被社会淘汰。”

25 年的时间是短暂而又漫长的。对马俊欣而言，每一天都要解决一些对于普通人来说不是问题的问题，克服一些对普通人来说不是困难的困难。

“但是你可能想不到，这么难的他居然是我们院里最快乐，最爱笑的人。”郟县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薛秋月说，“马主任就是这样，是一个自己快乐也能给别人带来快乐的人。”

“见了我，你就知道啥叫一把手负责制；要是奥运会有单手打字比赛，咱的一指禅准拿冠军……”在郟县检察院，同事们对这样的“马氏幽默”已经耳熟能详。

“有时候，一个人的精神可以抗击厄运。老马之所以能快乐，是因为他面对挫折时拥有百折不挠的意志和化解痛苦的智慧。”同事张琳说。在同事的印象中，马俊欣经常露出他“招牌式”的微笑，偶尔还会爽朗大笑。

“一个人无论身处顺境或是逆境，都应该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特别是像我这样的人，如果整天愁眉苦脸，一定会给同事们带来担忧和不快。如果我笑口常开，也一定会给同事们带来欢乐。”

“其实，生活就是一面镜子，你对它微笑，它就对你微笑。你笑迎困难，就没有困难。你笑迎烦恼，就没有烦恼。你给别人一个微笑，别人同样还你一个微笑。”

关于微笑，关于乐观，马俊欣的这两段话如今已经成为郟县检察院的“名人语录”。

那么，马俊欣的快乐从何而来？

“快乐的多少和对社会贡献的大小是成正比的。”马俊欣把对社会的贡献作为衡量快乐的标准，从而形成了自己独特而可贵的快乐观。

也正是这种快乐观，如同一股吸引力，吸引着马俊欣忘却身体的不便，不断学习新知识，寻找新方法，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从而获得更多的快乐。

“生活有止境，学习无穷尽，只有始终保持学习的状态，才能担当得起法律监督的神圣职责，才不会被社会淘汰。”这是马俊欣的学习观，也是他之所以能够在工作中不断创新的秘诀。

虽然被称为邾县检察院的“一支笔”，法律功底和文字功底都很扎实，但马俊欣从不忽视学习和充电。

他为自己制定了学习规划，每当有法学理论研究新成果和检察业务新专著时，他总是第一时间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刻苦研读。他把别人用来散步、娱乐的时间用来看书学习，还从网上将法学专家的讲课录音资料下载到电脑上，反复咀嚼，从中吸取精华。在报刊杂志上看到好的散文随笔，他也会爱不释手，读了又读，仔细品味。

“马俊欣善于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绩，我院总结推行的‘周小结、月讲评’制度、检委会委员评查点评卷宗的做法都是他学习的转化。”邾县检察院检察长徐遂根说，“老马把工作做得领导满意、同事满意、群众满意，让大家都挑不出问题和毛病，这正是他刻苦学习、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的结果。”

院里组织集体学习，“特批”马俊欣可以不参加，但他坚持参加，一次都不落下。

在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时，他每天坐三轮车早早到党校听课。相关领导都同意他可以在单位自己学习，不用每天到党校上课。他却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我梦寐以求的，能成为共产党员是我一生的荣誉和骄傲，我必须对得起这份荣誉。那么多革命先烈枪林弹雨都过来了，我这点困难不算啥。”

即使自己不幸，也不拒绝帮助别人

“千万不要因为自己遇到麻烦和不幸就拒绝帮助别人。在将快乐与信心带给他人的同时，你自己也同样可以从中获得力量。”

平日里，马俊欣是一个被大家时时照料关爱的人，但一旦别人需要帮助时，他同样会毫无保留地帮助别人排忧解难。

院里的年轻人工作、生活上遇到困难喜欢找他；同龄人写材料、探讨案例、分析案件也找他；那些退休的老同志回到单位总要到他办公室坐一坐。

院里哪个干警家中有事，他就在同事们的搀扶下登门看望，了解情况，帮助排忧解难。下班时，他总是让有事的同事先回去照顾家庭和孩子，自己坚持完成办公室当天的工作。

“千万不要因为自己遇到麻烦和不幸就拒绝帮助别人，这也是我从自身经历中总结出来的。事实上，你在帮助他人解决问题的同时，也在洞察解决自己问题的方法，因为灵感时常会在不经意间来临。在将快乐与信心带给他人的同时，你自己也同样可以从中获得力量。”对于帮助别人的收获，马俊欣颇有心得。

马俊欣的高中校友段丽霞是郟县一所幼儿园的园长。一次，她工作中遇到一些不顺心的事，给马俊欣打电话时流露出了悲观情绪。“后来，俊欣就开导我，让我跟他比，说他在工作、生活中都能找到许多乐趣，相信我的工作 and 生活中乐趣更多，一定要我做到善于发现、善于挖掘快乐。”

听了马俊欣的开导，段丽霞的心结打开了。不过事后她有些后悔：“俊欣那么难都不抱怨什么，我还因工作上一点挫折去烦他，实在不应该。”

郟县二高教师、马俊欣高中时的同学程浩萃早年不在县城工

作，不能经常回家陪着老父亲。马俊欣知道后，就经常抽空拖着病痛的身体前去看望他的老父亲。

“浩莘离家远，不能经常回来陪您，我就把您看成我的父亲，想听听您的教诲。”听完马俊欣的一席话，程浩莘的父亲不禁老泪纵横。

薛秋月和马俊欣同在一个办公室办公。一次，看薛秋月心情不太好，马俊欣就对她说：“秋月，来帮我写一幅字吧。”

马俊欣很喜欢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当薛秋月写到“登斯楼也，则有心旷神怡，宠辱偕忘，把酒临风，其喜洋洋者矣”时，心情就豁然开朗了。

郑县检察院政治处主任程丛峰至今还保留着马俊欣帮他修改的一份主持词。

有一年，程丛峰和另一位同志一起负责主持年底的表彰和联欢会。会议开始前两三个小时，程丛峰发现主持词不是很理想，而自己动手改时间又太仓促。这时，马俊欣似乎看出了程丛峰为难的心理，主动告诉他：“老程，主持词我帮你看看吧。”

一个小时不到，原来干涩无味的主持词经马俊欣修改后变得熠熠生辉，读起来就让人感觉有劲、有味。

程丛峰颇有感触：“说实在的，时间那么紧，改好了是锦上添花，改不好弄砸了那就是画蛇添足，谁愿意为自己多揽事啊？但老马不一样，他不会考虑那么多，他只是真心地想帮人。”

活着就要报恩

“在这个艰难而又温暖的人生旅途中，我不知道自己还能走多远，但我知道，只要活着，就要用感恩的心来报答党的恩情和社会的关爱。”

风华正茂时遭遇人生重大变故的马俊欣是不幸的，但他又是幸运的——在此后 25 年的风雨人生路上，他从来不缺少关爱。

在他受伤后的危难时刻，山东大学与山东省人民医院从上海和北京请来了专家成立了抢救小组，并动员全校师生为马俊欣捐款，最终将他从死神身边拉了回来。

在郯县检察院，历任院党组都给予他关怀和照顾：为他“量身”安排工作岗位，让他发挥法律功底好和文笔好的专长；为了他上厕所方便，把他安排在离厕所最近的办公室，特意在他办公室到厕所的墙边加上扶手；破例为他每月发放 200 元的出租补贴……

同事们更是不遗余力地帮助他：上班时谁看见他都会上去搀扶；中午有人把饭菜送到他办公室；上下楼时总有人来保护、上下车总有人来帮扶；雪天路滑时背他回家；深更半夜里抱着他的儿子冲进医院……

25 年来的这些点点滴滴，时时刻刻都在温暖着马俊欣，激励着马俊欣坚强地走下去。

“没有山东大学当年的全力救治，我可能活不到今天；没有单位一任一任的好领导，一茬一茬的好同事，我活不了这么开心；没有亲朋好友、社会人士的关爱，我活不了这么充实。”马俊欣说，“我庆幸自己生活在风清气正、充满人间大爱的土地上，庆幸自己工作在郯县

检察院这个昂扬向上、充满人文情怀的大家庭里。”

“在这个艰难而又温暖的人生旅途中，我不知道自己还能走多远，但我知道，只要活着，就要珍惜来之不易的第二次生命，珍惜党和人民给予的宝贵的工作机会，就要在自己的有生之年，用感恩的心来报答党的恩情和社会的关爱，用感恩的心来报答同事们的鼓励和社会的温暖。坚守宁静，潜心做事，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做一个老百姓喜欢的好人!”

马俊欣没有食言，25年里，他勤恳敬业、埋头苦干、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也因此赢得了社会的认可和尊重，获得了应有的荣誉和好评。

全国人大代表、平顶山市委书记赵顷霖这样评价他：“平凡之中的伟大追求，平静之中的满腔热血，平常之中的强烈责任’，省委书记卢展工提出的‘三平精神’，在你身上都得到了体现。你为头上的国徽增了光，添了彩!”

然而，在鲜花和掌声面前，马俊欣坦然面对，我心依旧。每天，他依然是迈着艰难的步履，走在上班下班的路上;每天，他依然是面带笑容，迎接生活中的雨雪风霜;每天，他依然带着一颗感恩的心努力工作，回报社会。

“我有一个梦想，”马俊欣说，“希望退休后能够写一本书，总结一下这一生，把自己所受的关爱记录下来，同时也把这些爱心传递下去。”

他把最后一点力气用在工作上

——追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检察院司法会计杨进昌

他曾被称为“钢铁战士”。多年来，他用瘦弱而略显佝偻的身躯，不畏病魔的侵扰，默默无闻、不计名利地奉献着，凭着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和坚强毅力，出色地完成了一次次司法会计鉴定工作……他就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司法会计杨进昌。

今年5月的一天，杨进昌病倒在了工作岗位上。云南省检察院和红河州的领导以及许多普通百姓纷纷赶到医院看望杨进昌。然而，不幸还是发生了。7月27日15时40分许，54岁的杨进昌带着对检察工作的无限热爱，带着对家人的无限眷恋离开了人世……

病床上，面对妻子的安慰，他总是答非所问

“老杨，什么都不要想了，你就好好地休息一下吧？”

“唉，也不知道那件套取新农合、医保资金的案子查得怎么样了！”
病床上，瘦弱的杨进昌面对妻子李蔚的安慰总是答非所问。

杨进昌感到身体不适，已经有年头的事了。这些年来，遇到肠胃闹毛病的时候，他总是匆匆吃上几片药后又若无其事地开始工作。今年5月8日，他到一家公司梳理司法会计所需检验鉴定材料时，病倒在工作岗位上。第二天医院作出诊断报告：淋巴癌晚期！

19年前，杨进昌从红河州财校调到州检察院工作。一直从事司法会计工作的他，总能用精确的数据锁定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不计个人得失的工作作风，得到了院领导和同事们的肯定，并多次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奖励。2007年5月，杨进昌被授予“全国检察技术先进个人”光荣称号。

云南省检察院技术处处长黎达勋告诉记者，“杨进昌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司法会计专业指导组成员之一，是检察机关屈指可数的资深司法会计鉴定人，在云南省公检法系统享有较高声望，在协助支持自侦部门办理重特大案件中，出色完成了大量司法会计鉴定和技术性证据文证审查工作。”

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红河州农垦分局社保办原主任兼会计唐伯萍利用职务便利，以为下属单位购买电脑等名义，采用转账后提现的手段，擅自将上级拨付的养老金、离休人员生活补贴34万余元提出存入其个人账户，占为己有。

针对该案当事人熟悉会计业务知识，作案手段较为高明，资金转

移较为隐蔽的特点，蒙自市检察院反贪局在侦查此案时，委托杨进昌依法介入，为侦查人员提供司法会计技术帮助。

在案件侦查初始阶段，唐伯萍态度恶劣，为自己的行为狡辩。杨进昌采用轨迹追踪法，通过对送检材料进行检验，发现唐伯萍通过虚列农垦分局各农场生活补贴、养老金等手段，将资金从农垦分局社保办的账上拨出后再转入农垦分局干休所账户。

面对大量司法鉴定证据，唐伯萍不得不改变态度。案件顺利移送起诉，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对唐伯萍案涉及的资金是否从账上消失以及转移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事实争议较大。杨进昌对此先后两次补充鉴定，明确了唐伯萍虽然将资金通过“往来”类账户核算，但所列明细账户属应付而无法支付、应收而收不回来的业务，即人为造成呆账。案情渐渐明晰，最终，唐伯萍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人们只要想做鉴定，首先就会想到杨进昌

“很多司法会计上的问题，只要杨进昌参与，我们就放心了。”红河州检察院技术处处长饶永明说。

19年来，杨进昌直接办理的司法会计检验鉴定累计达300余件，复核、参与检验鉴定的案件达160件，没有一件因鉴定结论错误而导致错案发生。他也因为会查账、懂查账而成为名人。人们只要想做鉴定首先就会想到杨进昌，甚至有人举报犯罪也来找他。

2004年，杨进昌参与办理红河州民政局原局长罗理成涉嫌挪用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案。办案人员在侦查中发现，1996年到1999年期间，罗理成擅自把4280万元农保基金以借款方式分多次通过银行

打到一家公司账上。查清资金走向成为查办案件的突破口。但这起案件时间跨度长，4280 万元资金又是分多次挪出的，需调取凭证多达上万份，侦查起来困难重重。

重担落到杨进昌肩上，他一声不响地蹲进了银行库房，每天翻阅资金往来凭证，这一查，就是 67 天！

“在这 67 天里，他完全‘走火入魔’了！”红河州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普飞参与侦查此案。他回忆，当时由于需查凭证太多，杨进昌白天坐在一大堆凭证旁，一动不动，盯着每张资金往来凭证查看、思考、记录，有时候和他说话也听不见，他完全沉浸在那些密密麻麻的数字当中。

“由于经常加班，杨进昌晚上就睡在办公室的一张小沙发上，睡醒后就打开电脑，对数据进行整理判断。在这 67 天里，杨进昌就这样天天守在堆积如山的凭证面前，饿了就吃些方便面和盒饭。”普飞介绍，正是因为杨进昌将每一笔款项的来龙去脉查得清清楚楚，作出了“罗理成将所经管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4280 万元，通过民政局所属红福公司转给个体经营者李某进行营利活动”的鉴定结论，法院最终判处罗理成无期徒刑。此案后来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 20 件优秀案件之一。

这样的事例对杨进昌来说，不胜枚举。

正是在杨进昌的努力下，红河州检察院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云南省检察院技术处提供的近 10 年的部分数据显示，该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办结司法会计检验鉴定案件 1162 件，而红河州

检察机关受理办结的就达 248 件，这些案子基本都出自杨进昌之手。

把病房当成办公室

“住院期间，他还老是惦记着自己的工作！”妻子李蔚介绍说，杨进昌不断给辖区各县检察院打电话，了解对方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更让人心疼的是，他居然把病房当成办公室，对各地送来的司法会计检验鉴定进行复核、签字，可对自己的病情从不过问，好像和他一点关系也没有。”李蔚常常叹息道，“工作这么多年了，要让他突然停止下来，根本做不到。他的脑子里，装的都是那些数据、案件。”

今年 4 月 21 日，蒙自市检察院反贪局给红河州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送来案件、卷宗，委托对蒙自市粮食购销公司销售部经理杨文元涉嫌挪用粮食销售款案作司法会计检验鉴定。虽然此时杨进昌已感觉腹部疼痛，身体消瘦，正准备住院彻底查清病情，但他仍毫不犹豫地受理了委托。

由于案件案情复杂，作案次数多，时间跨度长，根据送案部门提供的情况，杨进昌强忍着病痛，很快理清工作思路。他认为首先需要对案情作详细了解，补充证据。

今年“五一”节后上班第一天，杨进昌就联系蒙自市检察院反贪局的同志，一行 3 人到案发单位蒙自市粮食购销公司进行座谈，了解案情，把案件疑点一一提出来，并向蒙自市检察院反贪局和案发单位提出补充证据的要求。

杨进昌病重住院后，他不得不把相关鉴定事务交给同事办理，

嘱咐案子鉴定的方法和要求，要求把鉴定书送给他修改、把关、签字。住院期间，他多次打电话询问鉴定情况。

案情很快水落石出：2006年至2009年间，杨文元利用职务便利，采用收款不入账的手段，挪用所收粮食款44万余元。目前该案已移送审查起诉，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饶永明告诉记者，杨进昌在住院期间，还参与、复核检验鉴定8件。“我们看到他的身体是一天不如一天，便强制让他休息。但他还老想着工作，把最后一点力气都用在工作上，真是一个病魔打不垮斗志的‘钢铁战士’。”

西藏检察官金淑萍：傲然坚守的雪莲花

2005年4月11日，金淑萍(右一)到患病的干警格桑达瓦家中看望。

在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荣誉室，金淑萍(左一)给年轻干警讲院史。

2011年9月5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金淑萍的遗体告别仪式上，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全体成员和拉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上百名检察干警，在金淑萍的遗像前敬献上了一条条圣洁的哈达，为这位已逝的女检察官祈福，希望她一路走好，扎西德勒！

上百条长长的哈达，洁白如雪、层层叠叠，不仅传达着干警们对可亲、可敬的战友的无限思念，仿佛也在诉说着一个又一个关于这位

女检察官的故事……

穿越唐古拉山

8月2日,48岁的金淑萍在工作时突发脑溢血,昏迷了35天后,于9月5日离开了她29年来无比热爱的检察事业。29年,从青春舞动的激昂,到中年挥洒的豪迈,金淑萍匆匆离去的脚步,烙下了深深的检察印记。

作为普通干警,金淑萍是办案业务骨干;担任反贪局长,她冲锋在前,亲自主办重大、疑难案件;担任副检察长,她不当甩手掌柜,始终坚持在办案一线。

1993年,金淑萍开始担任城关区检察院反贪局局长。那时,城关区检察院反贪局刚刚成立不久,除金淑萍外,局里仅有两名办案人员。在人力、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金淑萍带领这两名同事开始了西藏自治区地矿厅系列贪污案件的办理工作。

案件的初查工作仅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就得以顺利完成。在得知两名犯罪嫌疑人身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后,金淑萍当即决定,赶赴格尔木,追捕犯罪嫌疑人。

临行前,金淑萍匆忙回家收拾行李,面对正背着孩子画工程图纸的丈夫,只是简单地说了声“我要出差去格尔木办案,可能要很多天不能回家”,就丢下嗷嗷待哺的女儿,匆匆离开了。

那一年,拉萨与格尔木之间还没有通铁路,金淑萍与办案人员不顾严冬的恶劣天气和高原缺氧,驱车向1200多公里外的格尔木驶去。途经唐古拉山脉时,海拔越来越高,含氧量越来越低,天气也愈加寒

冷。汽车的颠簸让金淑萍一路呕吐不止，高原缺氧让她的嘴唇变得乌青，但她硬是坚持了两天两夜，最终到达了格尔木。

金淑萍顾不得休息，马上与当地检察机关协调联系，很快抓获了两名犯罪嫌疑人，并迅速固定证据。在格尔木取证后，为了让案件早点完结，为国家挽回更多的经济损失，金淑萍带领两名同事几经周折，将两名犯罪嫌疑人带回拉萨。

金淑萍没有回家，与两名同事一起连夜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通宵做笔录、整理案件相关材料。审讯之余，其他同志休息了，她依然在认真研究当天所获取的每一份材料，考虑下一步审讯、取证工作如何进行。困了， she就把办公室的凳子拼起来当床睡一会儿，饿了，她就冲一碗泡面垫一垫，身体不舒服了，就吃两片药挺过去。最终，金淑萍与两名办案人员用了不到两个月时间，将案件顺利侦查终结。

疲惫的身躯、一脸的倦颜，却永远精神不倒，这样的肖像，好似一株风雪中傲然坚守的雪莲花，从此铭刻在人们的记忆中。

送礼的人被赶了出去

1991年到1998年，金淑萍担任城关区检察院法纪检察科科长。那些年，不仅是城关区这样的基层院，就连整个西藏自治区的渎职案件线索都非常少，为此金淑萍确定了“主动出击”的办案方针，她经常督促法纪科同事“走出去”，积极查找案件线索。

由于法纪科人员少，院里办案条件差，案件每到初查阶段，金淑萍就与科里仅有的两名办案人员轮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不仅白天要做讯问笔录，晚上还要负责看守。院里没有食堂，金淑萍就从家

里做好饭菜，拿到单位给办案人员和犯罪嫌疑人吃。

1997年，法纪科办案人员在一派出所查看羁押登记本时，发现曾经在该派出所关押的一人被超期羁押。办案人员向金淑萍报告此事后，金淑萍说：“虽然被超期羁押的人员早已被释放，但超期羁押属违法行为，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我们不能放任不管。”

办案人员很快找到了被羁押人马某，并向其核对了被超期羁押的事实。在确定了此案为非法拘禁案后，金淑萍与办案人员深入派出所展开调查，了解到涉案民警并非故意犯罪时，向派出所和涉案民警严肃指出了超期羁押的违法行为，同时监督该所提请相关机关向被害人马某进行了经济赔偿，并最终宣布对办案民警免于起诉。案件圆满办结，马某、派出所所长和涉案民警先后来到城关区检察院，不仅对检察院及时纠正办案民警的违法行为表示感谢，同时也对该院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精神表示赞赏。

“违反原则和法律的事情坚决不能干。”这是金淑萍常说的一句话，也是金淑萍作为一名法律监督者，时刻不忘对法律精神坚守的承诺。

金淑萍的丈夫回忆，多年前，妻子在办理一起案件中，涉案人员家属找到家里，想把一只金手镯送给金淑萍。金淑萍再三拒绝，对方都不肯收回，最后她只好把手镯扔了出去！前来送礼的人也只能捡起手镯悻悻地离开。还有一次，有人求她在案子上“帮帮忙”，先是给金淑萍送来现金和购物卡，金淑萍没有收。案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最终的结果也恰好符合送礼人的意愿，送礼人不明原因以为是金淑萍

“帮了忙”，又去她家送了一筐鸡蛋，还是被拒之门外。

类似的事件远不止一件，金淑萍总是“不礼貌”地把送礼者“请出”家门。一次，丈夫不解地对金淑萍说：“你不收礼是对的，可也不能这样对待人家啊！”金淑萍却向丈夫回答道：“如果我不强硬些，不清楚地表明自己的态度，就会让他们产生误解。”

不让身体小毛病耽误检察大事情

近两年来，金淑萍的身体一直较差，长期患有高原性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动脉硬化和心肌梗塞等疾病。院领导曾多次劝她回家休养或住院治疗，金淑萍都以单位人少事多等理由婉拒。在这种身体状况下的金淑萍，经常加班到凌晨一两点，同事劝她，她说：“手头有这么多重要的工作，急啊。”

金淑萍还分管着城关区检察院工会、青年团和妇联工作。她经常带领干警们走进乡、村、街道和校园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材料。面对不同民族群众咨询时，她总是能运用熟练的汉藏两种语言分别予以耐心详细的解答。2007年7月以来，金淑萍共参加了100余次法治宣传活动，城关区所属乡、村、街道无不留下了她的身影。

虽然自己身体不好，家庭负担较重，但金淑萍总是特别关心其他家庭有困难的干警。2004年，金淑萍得知藏族干警格桑达瓦身患肺结核刚做完手术，家里有三个孩子，妻子又没有工作，生活十分困难，便专门到医院和家中看望格桑达瓦。拉萨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干警还向格桑达瓦捐款1万多元。

每年“三八”妇女节，金淑萍都号召全院女干警捐钱捐物，带着采

购来的毛毯、书包等用品前往城关区检察院对口联系点铁崩岗社区居委会慰问贫困母亲和贫困儿童。她常对院里的女干警说：“过‘三八’妇女节，我们要过得有意义。”

今年7月29日，金淑萍开始非正常流鼻血，同事们劝她赶快去医院看病，她依然习惯性地说“没事，没事”。城关区检察院检察长谢延生知道后强令金淑萍到医院就诊，最后，是在办公室两名干警强行干预下把她送到了医院。第二天金淑萍又回到了工作岗位上。她总是说“不能让身体的小毛病耽误了检察的大事情”。

没想到，金淑萍终究没能挺过去。8月2日，她像往常一样准时到单位上班。整个上午，先是听取所分管的科室人员汇报工作，又与办案人员一起讨论案件。上午11点，在民行科长向金淑萍汇报工作的时候，她用手支撑着头，闭着眼睛，随后出现了精神恍惚、脸色难看等症状。她被同事送到医院后，就再也没有回来……

金淑萍的父亲曾经说：我们那个时代的人，进藏就是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西藏，敢于为西藏繁荣安宁牺牲……

金淑萍，用生命实践着父辈的誓言，续写着汉藏相濡以沫的传奇。

浩然正气写忠诚——追记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金淑萍(上)

2011年8月2日,年仅48岁的金淑萍在工作时突发脑溢血,昏迷35天后,于9月5日离开了她无比热爱的检察事业,因公殉职。

金淑萍,这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从事检察工作29年来,在本职岗位上谱写了一曲忠于党、忠于人民的正气歌。

她是一面旗帜 ——金淑萍总是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

1989年10月1日,拉萨上空阴霾笼罩。一伙暴徒点燃了八廓街办事处和派出所的楼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党和政府的权威受到挑战。

情况十分紧急!城关区委紧急命令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派5名男干警到八廓街办事处抢救档案。

“我是共产党员,现在正是党最需要我的时候,我要和你们一起去!”金淑萍主动请缨。她成为城关区人民检察院5名参加处置突发事件干警中唯一的女干警。

2008年3月14日,拉萨发生了骇人听闻的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不能让犯罪分子的阴谋得逞,不能让群众的利益受到损害!”金淑萍不顾身体有病,第一时间赶到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与全院干警奋战在一起。当天,检察长与部分男干警被抽调到维稳第一线执行执勤任务,金淑萍带领检察院所有女干警,第一时间成立后勤保障组,为执勤干警准备饮料和食品。中午,金淑萍和一名女干警前往八廓街加央巷给执勤的干警送饭。当她们把饭从车上拿下来准备往执勤点送的过程中,突然发现一伙暴徒向八廓街涌来。

“情况不妙,我们还是先撤到安全地带吧!”同行的女干警赶紧催促金淑萍撤离。“我们不能丢下警车不管啊,这是国家的财产。车在,我们就在!”金淑萍的语气坚定而沉着。她一边坚定地说着,一边把警灯等卸下转移到居民家中。

暴徒一路打、砸、抢、烧,眼看就要走到金淑萍二人的面前,女干警带着哭腔:“怎么办啊?我们快走吧……”虽然深知事态的严重性,但金淑萍仍然安慰着女干警。

就在千钧一发的时刻,司机赶来了。这时,暴徒也发现了金淑萍一行人,开始扔石头、棍棒。金淑萍一行以最快的速度驱车离开现场,才躲过一劫。

她是一面镜子 ——金淑萍在情与法面前是摧不垮的“防线”

作为一名执法者,金淑萍向来严于律己、大公无私,对自己廉洁方面的要求近乎苛刻。许多人知道,金淑萍是攻不破的“堡垒”、摧不垮的“防线”。不仅是朋友、家人和一起共事的干警,甚至一些“领导”都“怕”她。

1997年,金淑萍和宗小帅、旦平两位同事,对拉萨市11个派出所的超期羁押现象进行督察。当时,在吉崩岗派出所当一名普通干警的金淑萍弟弟金荣,由于证据需要,将一起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关押了4天。

“你作为人民警察,怎能知法犯法?”金淑萍知情后,气得大喊起来,“今天必须写一份书面检查,明天送到城关区检察院,否则,后果自负。”金荣委屈地看着姐姐的背影,不敢言声。

“姐姐从小就特别疼我,我跟她的感情一直很好。所以当时我觉得姐姐会对超期羁押的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即便是要追究责任,也会等回去了再教训我。没想到,这件事不仅在拉萨市政法系统进行了通报,而且办案人就写着我的名字。”金荣回忆起姐姐的铁面无私,记忆犹新,且佩服得五体投地。“她平时是那么慈爱、有爱心的一个人,但是一到工作岗位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特别威严,关乎法律的问题,她从不会有半点儿退让。”

这么多年来,金淑萍经手的案件多达3000余件,始终坚持秉公办案、不徇私情。金淑萍的一言一行都潜移默化在干警的心里。

2009年夏的一天,加完班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家的金淑萍吓了一跳,一个陌生人正守在家门前。

“你是谁？”金淑萍问。

“金检察长,谢谢您!您真是好人,那件案子圆满地解决了。上次送的现金和购物卡您死活都不收,这是我从乡下买来的一筐鸡蛋,请您收下。”陌生人一脸感激。

原来,一个多月前,确实有一个人来到金淑萍家里请求“帮忙”,被金淑萍“赶”了出去。金淑萍并没有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巧的是,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的结果,恰好符合那位送礼人的意愿,送礼人不明原因,以为是金淑萍暗中“帮忙”了,就又来送礼了。

知道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后,金淑萍又好气又好笑,再一次“赶”走了那位送礼人。

类似的事情不胜枚举。面对前来要求“通融”“帮忙”的朋友,金淑萍总是“不礼貌”地“请”出去。有一次,丈夫不解地对金淑萍说:“你不收礼是对的,可也不能这样对待人家啊!”金淑萍对丈夫说:“如果我不强硬一些,不清楚地表明自己的态度,就会让他们产生误解。”权力是人民给的,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决不能用来为自己谋取私利。”

她是一根标杆 ——金淑萍生命时钟的发条从未松动

从拉萨市农机学校毕业分配到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后,只会开拖拉机的金淑萍,面对一大堆的法律词汇,毅然“啃”起了法律书籍,从此,她有了一个好习惯——记笔记。

翻开金淑萍的笔记,写满了她事无巨细的工作。1993年的6月,金淑萍写道:“要去格尔木出差了,小女儿才8个月……可是我一定得去。”

金淑萍当时担任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反贪局刚刚成立不久,除金淑萍外,局里仅有两名办案人员。在人力、财力非常有限的情况下,金淑萍带领两名同事开始了对自治区原地矿厅系列贪污案件的办理工作。

“我要出差去格尔木办案,可能很多天都不能回家。”临行前,金淑萍回家收拾行李,只简单地对丈夫交待了几句,便丢下才8个月大的小女儿,匆匆走了。

驰骋在青藏公路的切诺基,时不时地因为坑洼的道路而颠簸着,金淑萍与同事还在讨论案情。“我们这次的任务,除了要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更重要的是为国家尽量多挽回经济损失。”金淑萍对两名同事说。

“金局长,你的嘴唇好青啊,没事吧?”一名同事关心地问道。“没事,可能是因为快到唐古拉山口了,缺氧。”金淑萍勉强地笑着,可是刚说完,就开始了剧烈呕吐。

两天后,金淑萍和两名同事终于到达格尔木。到了住地,金淑萍对镜子中蓬头垢面、面色苍白的自己打了打气,就拉着正要休息的同事去办案。

犯罪嫌疑人很快被带回拉萨。虽然女儿天真的笑容在脑海里挥之不去,但是,金淑萍咬着牙没有回家,而是与两名同事连夜突审犯罪嫌疑人。

“下一步的审讯应该怎么进行”、“我们在审讯过程中有没有遗漏什么内容”、“取证工作该怎么办”……审讯结束后,望着东方发白的天色,

金淑萍一边想着案情,一边把办公室的椅子拼在一起,和衣睡下。

2009 年以来,金淑萍的身体越来越差,不仅时不时地流鼻血,而且面部肌肉总是不自觉地抽搐。更糟糕的是,有好几次,她都因为劳累而昏倒在办公室。

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承担着全区 30%左右、拉萨市 60%左右的刑事案件审查批捕任务,平均每年受理审查批捕案件 1000 多件。为了完成繁重的工作任务,金淑萍在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经常带领干警加班加点地工作。据不完全统计,金淑萍从事检察工作 29 年来,经她亲手办理过的案件超过 3000 件,这些案件的办理,浸透着她的心血和毕生精力。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她把自己的人生航标——忠诚,用生命的力量镌刻在这片自己深爱的土地上!

追记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原副检察长金淑萍(下)

雪域高原的“团结族”

金淑萍,党的好女儿、人民的好检察官、雪域高原上一朵圣洁的雪莲花,在身患多种疾病的情况下,仍然坚定地维护着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着民族团结,维护着法律的尊严和公正执法,直至燃尽生命之火,

金淑萍出生在一个藏汉结合的家庭,生前,她经常笑称自己是“团结族”。她是一个坚决维护民族团结的楷模,始终牢记“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不做”这一座右铭。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钟世龙回忆说:“金淑萍是民族团结的榜样,无论是在工作还是在生活上,她对各民族同志都是一样关心,从来不会有任何偏袒。在这方面,她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很好的典范。”

已退休的郭彩虹是金淑萍的同事兼好友。由于夫妻分居等原因,

郭彩虹的婚姻生活并不美满。金淑萍经常找她聊聊天、谈谈心,在工作之余,无微不至地关心她的生活。

虽然自己身体不好,且家庭负担较重,但是金淑萍总是满怀深情地爱护、帮助有困难的干警。2004年,干警格桑达瓦身患骨结核需要做手术。由于妻子没有工作,家里又有三个孩子,生活比较困难。了解情况后,金淑萍组织全院干警捐款。在她的倡议下,拉萨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干警捐款,并将募捐的1万多元钱送到了格桑达瓦手中。

“对别人很‘大方’,对家人很‘吝啬’”

金淑萍经常教育广大干警说:“要了解老百姓的疾苦。老百姓的事,即使再小,我们也绝不能漠视。”其实,了解金淑萍的人都知道,她对别人很‘大方’,对家里人却很‘吝啬’。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边巴扎西这样评价她。

1996年,干警宗小帅和旦平分配到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由于办案数量较大,他们经常加班。当时,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没有食堂,单位附近也没有饭馆,两个“单身汉”常常是饥一顿饱一顿。知道情况后,金淑萍常常给二人送饭。“后来我们才知道,金检常常还没来得及吃一口就先给我们送来,生怕我们饿了。搬出单位后,她还骑着一辆蓝色的自行车来给我们送饭,骑车都得要10分钟左右。我到现在都能回想起她炒的青椒牛肉丝的味道……”宗小帅谈起这一细节时,眼泪夺眶而出。

家住铁崩岗居委会、今年50岁的其米卓嘎在几年前是一个不幸的女人。由于丈夫酗酒,其米卓嘎守着穷困的家,还要忍受丈夫酒后的拳打脚踢。

“你知不知道这么做是犯法的!是家庭暴力!”金淑萍一边严厉地批评其米卓嘎的丈夫,一边递给流泪的其米卓嘎一张纸巾。

“如果以后你还这样,我们一定要采取法律手段。”金淑萍留下慰问的生活用品后,离开了其米卓嘎家。

几个月后,金淑萍再次来到其米卓嘎家里,其米卓嘎容光焕发,不再是之前哭哭啼啼的女人了。她的丈夫彻底戒了酒,还找了一份工作。听其米卓嘎说着她家里的变化,金淑萍感到欣慰:这次的帮扶对象,算是真正走出了困境。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金淑萍先后多次被评为“反分裂斗争先进个人”、拉萨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拉萨市“巾帼建功标兵”、西藏自治区检察机关先进个人、西藏自治区和拉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还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检察荣誉勋章,她的家庭也多次被评为“五好文明家庭”。

“她为什么就这么走了”

2011年8月2日11时,金淑萍因脑溢血突然栽倒在办公桌上,手里还握着的案卷材料,一张一张滑落了一地。

35天的抢救,没能挽回突发脑溢血的金淑萍,她那么仓促、那么意外地结束了自己48岁的生命,还来不及给没找到工作的女儿一点儿安慰,更来不及给劳累的丈夫说一声抱歉……

金淑萍去世后,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为她举行了庄重、简朴的遗体告别仪式。多少她帮助过的群众赶来,手捧洁白的哈达,献在她的灵前。自来来参加遗体告别仪式的干部群众中,既有古稀之年的老

人,也有年幼的孩子,他们胸戴白花,热泪盈眶。他们,都要亲眼护送和蔼可亲的金检察长最后一程。

“人们都说,好人有好报。她是一个大好人,为什么就这么走了啊……”得知金淑萍离世的消息后,其米卓嘎泣不成声。从此,在拉萨八廓街朝佛转经的人群中多了一位虔诚的祈福者——其米卓嘎,她在为一名人民的好检察官、一名党和人民的好女儿祈福……

“最爱我的妈妈不在了……我只能对着空气喊妈妈了……”失去妈妈后,大学毕业后在家待业的金淑萍大女儿在日记本中写道。

“草木含悲,伤数年如一日,壮志未酬身先死;江河哀泣,痛一别几千年,常使我辈泪沾襟。”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钟世龙的挽联,诉说着城关区干部群众对金淑萍的无限哀思。

疲惫的身躯,一脸的倦容,却永远精神不倒。金淑萍,在雪域高原,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用生命抒写不变的忠诚。她,恰似一朵傲然坚守的雪莲花,永远活在西藏各族人民心中……

追记全国模范检察官金淑萍：永远绽放的高原之花

她是那个爱岗敬业的“拼命三郎”；

她也是那个关心弱势群体、与各民族兄弟姐妹情同手足的团结之花；

她还是那个廉洁奉公、一身正气的女检察官。

她走了，她的精神却树立了一座不朽的丰碑，激励着更多的人扎根高原、无私奉献。

她就是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原副检察长金淑萍。去年9月，她因劳累过度，突发脑溢血倒在工作岗位上，年仅48岁。她的感人事迹至今在西藏各族群众中广为传诵。

丢下8个月大的女儿外出办案两个月

从拉萨市农机学校毕业分配到检察院后，只会开拖拉机的金淑萍，面对一大堆的法律词汇，毅然“啃”起了法律书籍，从此，她有了一个好习惯——记笔记。

“办公室的复印机实在修不了了，所以我打了一份报告。今天，买复印机的报告批下来了”；“今天，我向钟检汇报了 xx 案情”；“搞形式主义，要害是只图虚名，不务实效；搞官僚主义，要害是脱离群众，做官当老爷……”

金淑萍的笔记，大事小情，事无巨细。

1993年6月的一天，金淑萍在日记中这样写道：“要去格尔木出差了，小女儿才8个月……可是我一定得去。”

当时，金淑萍担任城关区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因为反贪局刚成立不久，除金淑萍外，局里仅有两名办案人员。在人力、财力非常有限的情况下，金淑萍带领着这两名同事开始了对自治区原地矿厅系列贪污案件的办理工作。

“我要出差去格尔木办案，可能很多天都不能回家。”临行前，金淑萍回家收拾行李，只简单地对丈夫交代了几句，便丢下才8个月大的小女儿，匆匆走了。

金淑萍的丈夫彭俊杰是一名水利工程师，平时工作也非常忙。妻子要出差，丈夫只好默默地把工作带到了家里。8个月大的孩子半夜醒来要吃奶，妻子出差的那些夜里，在家画图纸的彭俊杰就把开水、奶粉和奶瓶放在桌边，孩子醒了，就兑好奶粉喂孩子；孩子睡了，他便继续画图纸……

驰骋在青藏公路的汽车，时不时地因为坑洼的道路而颠簸着，金淑萍与同事们还在讨论着案情。“我们这次的任务，除了要将犯罪嫌疑人带走，更重要的还要为国家尽量多挽回些经济损失。”金淑萍对两名

同事说。“金局长，你的嘴唇好青啊，你没事吧？”一名同事关心地问道。

“没事，可能是因为快到唐古拉山口了，缺氧。”金淑萍勉强地笑着，可是刚说完，就开始了剧烈地呕吐。

两天后，金淑萍和两名同事终于到达格尔木。到了住地，金淑萍对镜子中蓬头垢面、面色苍白的自己打了打气，就拉着正要休息的同事去办案。功夫不负有心人，犯罪嫌疑人很快被带回拉萨。虽然女儿天真的笑容在脑海里挥之不去，但是，金淑萍咬着牙没有回家，全力投入到案件查办工作中。

“下一步的审讯应该怎么进行”，“我们在审讯过程中有没有遗漏什么内容”，“取证工作该怎么办”……审讯结束后，望着东方发白的天色，金淑萍一边想着案情，一边把办公室的椅子拼在一起，和衣睡下。

案子一办就是两个月。两个月后，当她回家看到背着女儿画图纸的丈夫时，金淑萍泪眼模糊地抱起女儿，在女儿粉嫩的脸上亲了一口……

2009年以来，金淑萍的身体越来越差，不仅时不时地流鼻血，而且面部肌肉也总是不自觉地抽搐。更糟糕的是，有好几次，她都因为劳累而昏倒在办公室。“咱们不能就案办案，要注意社会影响，不能因办案引起其他的纠纷……”正在输液的金淑萍在电话里分析着一件复杂的诈骗案，向城关区检察院原侦监科科长边巴扎西交代着需要注意的办案细节。

几天后，金淑萍还是放不下手头的工作，不顾医生和家人的劝告，又回到忙碌的工作中。由于办案量大，金淑萍经常带病坚持参加办案

工作，每天不但要受理大量的案件，还经常和干警阅读卷宗、讨论案件到深夜。

“虽然检察院离家很近，但她为了不影响工作，有时她连着几个月几乎没有回过家！”一直支持金淑萍工作的彭俊杰回忆起妻子忘我工作的点点滴滴，双眼满含泪水。

挽救其米卓嘎快要破裂的家

在拉萨市八廓街转经的人群中，有这样一位虔诚的祈福者，她每天都会点一盏酥油灯，默默地为金淑萍祈福。

她叫其米卓嘎，是城关区铁崩岗居委会的一位藏族居民，今年50岁。当记者问起她为什么对金淑萍检察官有如此深的感情时，其米卓嘎说：“如果没有这样一位好检察官，我的家庭早已破裂了。”

几年前，其米卓嘎还是一个不幸的女人。她的腿有残疾，丈夫每天酗酒不干活，家里没有经济来源，主要靠低保生活，有时丈夫酗酒后还会对她拳打脚踢。2010年，金淑萍在铁崩岗居委会走访时得知此情况后，便来到了其米卓嘎的家。

“你知不知道这么做是犯法的，是家庭暴力！”金淑萍一边严厉地批评着其米卓嘎的丈夫，一边给流泪的其米卓嘎递了一张纸巾。“如果以后你还这样，我们一定要采取法律手段。”金淑萍下了最后“通牒”后，留下慰问的生活用品，离开了其米卓嘎的家。

从那以后，金淑萍便与其米卓嘎签订了对口帮扶协议，经常到她家里了解情况，并送去价值6000多元的生活用品，还联系给其米卓嘎的丈夫找了一份工作。没过多久，金淑萍再次来到其米卓嘎家里的

时候，其米卓嘎容光焕发，已不再是之前哭哭啼啼的女人了。她的丈夫彻底戒了酒，还找了一份工作。听其米卓嘎说着她家里的变化，金淑萍感到欣慰：这次的帮扶对象，算是真正走出了困境。

“人们都说，好人有好报。她是一个大好人，为什么就这么走了啊……我要去点盏酥油灯，天天为她祈祷！”当得知金淑萍离世的消息后，其米卓嘎泪流满面，泣不成声。

在铁崩岗社区，像其米卓嘎这样受到金淑萍帮助的人还有很多。米玛视力不好，妻子有聋哑障碍，两个孩子都还小，家里的生活十分困难。2010年，金淑萍到他家慰问，帮助他们解决了生活中的一些困难，还帮助米玛戒了酒。

每年“三八”妇女节，金淑萍都号召全院女干警捐钱捐物，并与她们一起到铁崩岗社区居委会慰问贫困母亲和贫困儿童，并亲自采购毛毯、书包等用品捐赠给他们。她常对院里的女干警说：“过‘三八’妇女节，我们要过得有意义。”

金淑萍出生在一个藏汉结合的家庭。生前她经常笑称自己是“团结族”。她常说：“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不做。”有一次，一位藏族同事无意中说了个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词汇，金淑萍听到后，严厉地批评了对方。虽然在别人眼里，那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词汇，但是，对金淑萍来说，这却是伤害民族感情的大事。

慈爱而威严的姐姐

许多人都知道，金淑萍是一个攻不破的“堡垒”、摧不垮的“防线”。不论是一起共事的干警，还是她的朋友、家人，甚至有一些领导都“怕”

她。

1997年，金淑萍和宗小帅、旦平两位同事，对拉萨市11个派出所的超期羁押现象进行督察。当时，金淑萍弟弟金荣在吉崩岗派出所是一名普通干警，由于想补充好证据，金荣将一起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超期关押。

“作为一名人民警察，你怎么能知法犯法呢？”金淑萍得知情况后，气得大喊起来，“你今天必须写一份书面检查，明天送到城关区检察院，否则，后果自负。”金荣委屈地看着姐姐的背影，不敢言语。

姐姐从小就特别疼我，我跟她的感情一直很好。所以，当时我觉得姐姐会对超期羁押的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即便是要追究责任，也会等回去了再教训我。没想到，这件事不仅在拉萨市政法系统进行了通报，而且办案人就写着我的名字。”回忆起姐姐，金荣记忆犹新。“她平时是那么慈爱、有爱心的一个人，但是一到工作岗位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特别威严，关乎法律的问题，她从不会有半点儿退让。”

金淑萍父亲金立生是1956年部队进藏的老干部，参加过1962年中印自卫反击战。他常对子女说：“我们那个时代的人，进藏就是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西藏，为了西藏的繁荣和安宁甘愿牺牲自己……”

从小受父母潜移默化的影响，虽然金淑萍性情和善，人缘很好，但她决不拿党和人民赋予的“执法权”做交易。

“金检察长，这是我们的一点心意，这件事就请您帮帮忙。”在金淑萍的家里，一个犯罪嫌疑人的家属拿着礼盒说道。

“我们一定会按司法程序办理，绝对会公平、公正，你先回去吧，

把东西带走。”金淑萍皱着眉。

“请您一定要收下……”嫌疑人家属还想坚持。

再三拒绝后的金淑萍有点不高兴了，她把礼盒提到门外，冲着那人说：“再不出去，我就报警！”

面对前来要求“通融”、“帮忙”的朋友，经常被金淑萍“不礼貌”地“请”出去。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和干警深有体会，这么多年来，金淑萍经手的案件多达 3000 余件，她始终坚持秉公办案，不徇私情。她的一言一行都潜移默化在每一名干警心里。

维护法律尊严的心永远不会退休

2011年，张飏退休，开始在家帮女儿带孩子。随着张高平叔侄被无罪释放，张飏退休后的平静生活被打破。一些申诉材料寄到了石河子市检察院，写着“张飏收”，甚至有人不顾路途遥远，专门跑到石河子找张飏。

“如今，我已经退休了，但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心永远不会退休。”张飏在采访中始终强调，法律代表公正，大家要相信法律，因为有一批为法律尊严而奋斗的法律工作者。

张飏说，张高平申诉案，自己只是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一名监所检察官应尽的职责，如果没有张高平本人对法律的坚定信仰，没有自己所在的整个监所检察科对案子的重视，没有石河子市检察院院领导对办案的支持，没有石河子市公安机关的配合，没有浙江司法机关的决心和勇气，冤错案的纠正可能还会难一些。

石河子市检察院检察长杨将说，张飏为石河子市检察院带来了

人民群众沉甸甸的信任，石河子市检察院一定会尽心尽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采访中，魏刚坦言，目前他们收到了一些申诉线索。魏刚表示，对属于管辖范围内的，他们会像办理张高平申诉案一样，用心开展工作，既不能让坏人逃脱法律制裁，也不会让好人蒙冤受罚。

因为办理张高平申诉案，张飏的影响力远不止于石河子市检察院。

《人民日报》对张高平申诉案发表时评，认为“正是司法机关的合力行动，给人们的法治信仰输入了强大的正能量”。

辽宁省丹东市第四中学 30 名高中生集体给张飏写信，班主任卫齐在信中写下“您激发了学生对于法律的敬畏和崇敬”。

网友“冷眼的看客 2013”在天涯社区留言：“看到张彪朴实笑容的时候，我感觉欣慰，正义还在。”

.....

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张飏退休了，但他坚定法律信仰的精神，已经被石河子市检察院的全体干警接过接力棒，并鞭策着全国 20 多万检察人员在维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勇往向前。

张飏：做一名坚定的法律信仰者

在和张高平的接触中，有两次对话令张飏记忆犹新——

2007 年 7 月，张飏和张高平在石河子监狱第一次接触谈话。张

高平情绪特别激动，哭着对张飏说：“我没有强奸姓王的姑娘，更没有杀害她，是有人陷害我和我的侄子。”张高平的哭诉引起了张飏的注意，张飏答应说，会替张高平向有关部门转交申诉材料。

2013年3月，张高平给张飏打来电话，哽咽声中连连道谢：“张检察官，我无罪释放了。谢谢你，谢谢你……”电话另一头，张飏也忍不住流下泪水，心有千言万语，却只化作了一个字：“好，好，好……”

张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一名普通检察官。张高平，一名曾经在石河子监狱服刑的“罪犯”。为张高平平反冤错案，张飏和他的同事们连续坚持了五年多时间。在这五年多时间里，张飏和他的同事们都做了哪些工作？是什么原因促使他们一再坚持？7月中旬，记者面对面采访了张飏和他的同事们。

耗费五年多时间平反冤错案

五年多时间，为张高平平反一事沉沉浮浮，张飏和他的同事们的心情也随之起伏不平。

结束和张高平的首次谈话，张飏明显感觉到了张高平寄托在自己身上的希望。此前，张高平自己不停地提交申诉材料，却始终没能收到任何回复。此后，每次见到张飏，张高平都会询问申诉是否有着落。“当时没有进展，我只能请他耐心等待。”张飏告诉记者，他每次这样答复张高平，自己心里也不好受。

张飏的关注，坚定了张高平把申诉之路走下去的信心。通过检察长信箱，张高平于2009年底给张飏写了一封长信和一沓厚厚的申诉材料。研究完张高平的申诉材料，张飏颇感震撼，发现申诉状写得

条理清晰、内容完整、有理有据，绝不像在胡搅蛮缠。这让张飏觉得诧异，他决定对张高平案情作进一步了解。

通过对比案件材料和向张高平询问详细案情，张飏认为张高平一案的证据使用和案情细节存有疑点。为此，石河子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在2008年6月召开案情分析会，对张高平一案所能收集到的法律文书、申诉材料进行研究，特别是对判决书中所列全部证据进行认真分析。案情分析会足足开了两天时间。“我们一致认为案件在证据取得方式、嫌疑人排除方法、案件细节矛盾的解释、证人证言的运用等多方面存在重大疑点。”张飏说，石河子市检察院随即把张高平申诉材料和新的调查情况发往了原审地司法机关。

两个月后，张高平要求会见张飏，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一篇报道说，河南平反了一起杀人冤案，其中有个牢头狱霸名叫袁连芳，“我的判决书中也有一个罪犯证人叫袁连芳，这是怎么回事？”在石河子市检察院领导的支持下，张飏和他的同事们就此展开调查，最终发现河南这起杀人冤案中的袁连芳和张高平一案中的袁连芳系一个人，并很有可能在两起案件中发挥同样的作用。“调查到这里，我们都惊呆了。”张飏回忆说，他们又把关于袁连芳的新发现发往了张高平案件原审地司法机关。

当张飏和他的同事们为张高平申诉案件努力时，张高平写信告诉哥哥张高发，新疆的检察官十分关注自己的申诉。于是，张高发联系上了张飏。张飏建议张高发寻求平反河南杀人冤案的当事人辩护律师朱明勇的帮助。

但在之后，张高平申诉案的进展又陷入了缓慢。张飏尽管对此心存焦虑，但始终坚信法律的公平正义。当朱明勇表示申诉之路太难走时，张飏给他发了一条长长的短信：“你不能放弃，我今年就要退休了，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会想起张高平向我哭诉被冤判的情形，一夜一夜无法入眠。”

事情的转机出现在 2011 年 11 月。朱明勇的助手和一名记者前往新疆找到张飏了解案件情况，到石河子市检察院查阅了有关案卷材料，又到监狱会见了张高平叔侄。最后这名记者刊发了两篇调查报告。报道立刻引起了浙江方面的注意。经杭州警方鉴定和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检验确认，张高平案中被害人王某指甲中残留的 DNA，与另一个因强奸杀人已被执行死刑的罪犯的 DNA 符合。

2012 年 4 月，浙江省高级法院决定对张高平叔侄申诉案立案审查。2013 年 3 月 26 日，浙江高院公开开庭，认为张高平案件不能排除公安机关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情形，法庭宣判两名被告人无罪，当庭释放。

“五年的艰辛努力终于有了结果，也为我 30 年的检察生涯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张飏说，要相信法律，尽管法律在执行中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

勤恳工作还要用心工作

“在纠正张高平叔侄强奸杀人错案中，我只是履行了检察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张飏这样描述自己在张高平申诉案中发挥的作用，显得十分平淡。石河子市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副科长胡江英却说，张飏

的座右铭为“勤恳工作还要用心工作”，替张高平平反冤错案，其力量源自内心。

张飏 1980 年考入石河子市检察院，从 2003 年开始直到 2011 年退休，一直从事监所检察工作。对于监所检察工作，一直流传着这样一句话：监所检察工作要想干事，一天到晚干不完；要想不干事，一天到晚没事干。张飏属于“一天到晚干不完事”的类型。为张高平争取迟到的正义，只是张飏“用心工作”的一个缩影。

保证刑罚的有效执行，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是监所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石河子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科长魏刚，与张飏在同一科室共事 14 年。他说：“如果说工作中谁最了解张飏，我想我最有发言权。”在魏刚看来，自己见证了张飏在开展监所检察工作中的认真和细致，使被监管人既感受到法律的尊严权威，又感受到法治文明和司法人文关怀。

一次，一名服刑人员向张飏和他的同事反映，有人搞假裁定出狱了，但没有说出出狱人的具体名字。张飏他们随即调查锁定相关监舍，通过与服刑人员逐一谈话，发现伪造裁定书者名叫段怀满。调取段怀满的案卷材料后，张飏发现确有疑点。此时段怀满已经减余刑出狱回北京了。在向北京市高级法院发函验证段怀满减刑裁定书系伪造后，石河子市检察院要求石河子市公安局通缉段怀满。不久，段怀满被依法抓获并送回监狱。经调查得知，原监狱狱政科科长在段怀满一事中收取了 5000 元贿赂款。最后，两人均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在一次审查监狱收监法律文书时，张飏发现，服刑人员谭某执

行通知书与判决书记录的刑期不一致。张飏立刻向原判法院发函提出纠正意见。法院很快进行了纠正，重新计算了谭某的刑期，并送达了新的法律文书。细心的张飏又发现，改正后的法律文书刑期计算仍有错误，于是再次向法院发出纠正意见函。法院再次更正并重新下达裁定书纠正了错误判决，同时复函给石河子市检察院表示歉意。

据统计，截至退休，张飏共审查发现并纠正法律文书错误案件17件。

监所检察工作很多属于一些细碎繁琐的小事，认真干一天、一个月很容易，认真干一年、数年却不容易。在石河子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青年检察官高晨眼里，张飏十分敬业，工作精益求精，数年如一日，是一名良师益友。

在高晨的记忆里，张飏每次都按时深入监区，了解服刑人员的改造动态。张飏发现，随着时代的发展，服刑人员的心理特征发生了很大变化，不再是纯粹的“法盲”，过去传统单一的法制教育方法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改造工作。为此，张飏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心理学知识，把心理矫治融入法制教育，和服刑人员探讨人生观、世界观，提高对服刑人员的法制教育效果，收效良好。

“我们要对每一名服刑人员负责。”高晨始终记得，这是他初到监所检察科时，张飏带着他工作时说的最多的一句话。

维护法律尊严的心永远不会退休

2011年，张飏退休，开始在家帮女儿带孩子。随着张高平叔侄被无罪释放，张飏退休后的平静生活被打破。一些申诉材料寄到了

石河子市检察院，写着“张飏收”，甚至有人不顾路途遥远，专门跑到石河子找张飏。

“如今，我已经退休了，但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心永远不会退休。”张飏在采访中始终强调，法律代表公正，大家要相信法律，因为有一批为法律尊严而奋斗的法律工作者。

张飏说，张高平申诉案，自己只是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一名监所检察官应尽的职责，如果没有张高平本人对法律的坚定信仰，没有自己所在的整个监所检察科对案子的重视，没有石河子市检察院院领导对办案的支持，没有石河子市公安机关的配合，没有浙江司法机关的决心和勇气，冤错案的纠正可能还会难一些。

石河子市检察院检察长杨将说，张飏为石河子市检察院带来了人民群众沉甸甸的信任，石河子市检察院一定会尽心尽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采访中，魏刚坦言，目前他们收到了一些申诉线索。魏刚表示，对属于管辖范围内的，他们会像办理张高平申诉案一样，用心开展工作，既不能让坏人逃脱法律制裁，也不会让好人蒙冤受罚。

因为办理张高平申诉案，张飏的影响力远不止于石河子市检察院。

《人民日报》对张高平申诉案发表时评，认为“正是司法机关的合力行动，给人们的法治信仰输入了强大的正能量”。

辽宁省丹东市第四中学 30 名高中生集体给张飏写信，班主任

卫齐在信中写下“您激发了学生对于法律的敬畏和崇敬”。

网友“冷眼的看客 2013”在天涯社区留言：“看到张彪朴实笑容的时候，我感觉欣慰，正义还在。”

.....

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张飏退休了，但他坚定法律信仰的精神，已经被石河子市检察院的全体干警接过接力棒，并鞭策着全国 20 多万检察人员在维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勇往向前。

“我只是履行了一名检察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或许是长期从事监所检察工作养成的习惯，今年 63 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检察院监所检察科退休检察官张飏说起话来，脸上总是给人一种亲和感。

前不久，张飏荣获“全国模范检察官”的荣誉称号。面对着荣誉，他显得很低调，对记者说的更多的是“我只是履行了一名检察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小标题）“决不能让罪犯逍遥法外”

熟悉张飏的人都知道，他做起事来一丝不苟。办小案如此，办大案也是这样。

“梁益海脱逃案”是张飏曾办理的一起大案。

时间拉回到 2006 年 8 月的一天，石河子监狱组织服刑犯人在外劳动时，服刑犯人龙泉涌趁人不备，从 20 多米高的悬崖跳入玛纳斯河逃跑。石河子监狱紧急部署，当天将龙泉涌抓获。

监狱以涉嫌脱逃罪对龙泉涌提请起诉。然而张飏却在审查案件

时发现了重大疑点。

“按理来说，龙泉涌的刑期还有六年，如果减刑顺利再有四年即可出狱，是什么原因让他冒着生命危险从 20 多米高的悬崖跳下逃跑？龙泉涌长期流窜于多个省份，却没有案底，这极不正常。”张飏回忆说。

恰在此时，张飏收到了一封只有几行字的署名举报。信写的简单，内容却不简单，信中称：龙泉涌真名叫梁益海，原在辽宁省大连市被判处无期徒刑。

张飏马上找到举人进行核实。原来举报人是新入监的犯人，与梁益海是同乡，两人很熟。

“梁益海脱逃，与他出现有很大关系。”张飏判断，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可信度极高，必须顺藤摸瓜，再难也要查个水落石出，决不能让罪犯逍遥法外。

2006 年 12 月 26 日，张飏和同事们昼夜兼程赶到大连，调取了大量证据材料。经梁益海家属辨认，龙泉涌就是负案在逃的梁益海。

确认罪犯真实身份后，2007 年 1 月 2 日，张飏和同事们又迅速南下调查取证。他和同事们克服南北气候差异、语言不通、时差等困难，通过多种方式和手段，查找到案件知情人，获取大量证据材料和其他重大案件线索。

调查证实：1994 年 3 月 28 日，梁益海因犯流氓罪、故意伤害罪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95 年 1 月服刑期间在患病住院治疗时脱逃。梁益海通过非法手段在吉林

省白山市办理了名为龙泉涌的身份证，以此身份长期流窜于辽宁、吉林、广东等地。2005年10月28日，梁益海因犯抢劫罪被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案件终于水落石出。2007年2月，新疆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梁益海因犯脱逃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张飏和同事们的努力下，这起涉及辽宁、吉林、北京、广东的案件终告成功。

（小标题）“他会把每一件事都做到底”

现在，每天早晨，张飏都会到离家不远的广场去跳舞。在与他共事了十四年的石河子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科长魏刚的眼里，“老张是一个生活味很浓的人”，不过只有他最清楚，也最了解张飏所经历的风风雨雨。

魏刚告诉记者，在张飏的身上最能体现出“执着、认真”四个字，“他会把每一件事都做到底。”

张飏最早见到张高平是在2007年。

在石河子监狱，张高平是个“刺儿头”。有一次，张飏在巡查时，狱警告诉他，有一名叫张高平的服刑人员会干活，但一直不认罪。他不报告，不唱歌，不作思想汇报，甚至拒绝申请减刑。他们希望张飏帮他们多做做工作。

张飏对此也习惯了。在他的经验里，这些怀疑被陷害或对量刑不满的犯人，多是不懂法或需要情感宣泄，驻监检察官一般会配合狱

警多做安慰工作。

出于这样的考虑，张飏决定见一见张高平。

见到检察官，“刺儿头”依旧：“我能不能不报告？”根据规定，犯人在接受驻监检察官的讯问时，应该首先报告身份、罪名和刑期。张飏默许了。

“很多罪犯因各种原因都会提出自己是冤枉的，但多数经查证并不属实，张高平与其他人不同，他非常执著地坚持自己无罪，这也让我们对他的案件给予特别关注。”这一场半个小时的谈话让张飏印象深刻。

从此，每次到监狱，张飏都要找张高平谈一谈。张高平也好象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只要张飏到监狱，张高平就提出要见张飏。

让张飏印象更为深刻的是，每次会谈到最后，张高平总会说，“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会还给我清白的！”

“我小时候，被人冤枉过。邻居的西红柿被偷了，有人说是我干的，我的眼泪哗地一下就流出来了，我今年 63 岁了，为什么还能记住这件事？我知道被冤枉的感觉特别痛苦，因为这种痛苦感，终生难忘。”面对记者，张飏说起了他童年的一件事。

2008 年 10 月，张飏从设在石河子监狱的检察室信箱里，收到张高平写的一张条子，内容是要求会见张飏检察官。张飏看到纸条，马上找到张高平。张高平说，《民主与法制》2008 年第 13 期，报道河南平反了一起灭门杀人冤案，有个证人叫袁连芳。

这个袁连芳也正是法院判处张高平强奸杀人罪时的证人。

在了解情况后，张飏马上向石河子市检察院领导汇报。按照指示，张飏向浙江、河南等地检察机关发函调查袁连芳的情况，通过户籍管理部门调取了袁连芳的人头像，发往有关公安局看守所辨认。费尽周折，终于查明袁连芳作假证的事实。

为了确保案件细节准确，2008年12月30日，张飏和石河子检察院监所科科长魏刚在监狱与张高平进行了长达六小时的谈话，再次详细询问张高平案件的所有细节。然后把张高平的申诉材料和新的调查情况发往原审地司法机关。

转眼，时间已经到了2010年年底，张飏快要退休了，而张高平一案仍然进展缓慢。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张飏都会想起张高平向他哭诉被冤枉的情形，这让他一夜一夜无法入眠。

在等待中案件终于出现了转机。2012年8月，浙江省委政法委派工作组来新疆调查张高平叔侄强奸杀人一案。2013年3月26日，浙江省高院宣布纠正一起发生于十年前的错案，安徽叔侄张高平、张辉洗清冤屈，重获自由。

五年的艰辛努力终于有了结果，也为张飏三十年的检察生涯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小标题）“监所检察工作需要我们认真细致”

在同事和亲人的眼里，张飏的身上没有轰轰烈烈的壮举，唯有的是平凡，平凡的让人习以为常。

事实上，怎样坚守职责，怎样在纷繁复杂的监所检察工作中更好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是摆在每一位监所检察官面前的考卷。

在监所工作岗位，张飏工作了十年，直至 2011 年退休。他当过 6 年兵，1980 年 2 月调入石河子市检察院，做过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他说，从没有想过自己会得到这么多的荣誉。

根据规定，驻监检察官的主要工作包括监督监狱执行刑罚的各项活动、审查和起诉收监犯人再犯罪、受理犯人控告和申诉等。

在 2007 年见到张高平之前，张飏和大部分驻监检察官一样，干着琐碎而平静的工作：每个月去监狱巡查四五次，与狱警交流，提讯犯人，平时则忙于处理举报信，审查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工作。

“保证刑罚的有效执行，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是监所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对于在监狱服刑的罪犯来说，他们的合法权益更要受到保护，更要受到尊重，这对刑罚的有效执行和体现刑事政策至关重要。因此，监所检察工作需要我们认真、细致，从一点一滴做起。”张飏说。

有人说，张飏为纠正这起错案立了大功。也有人说，他是一名英雄。面对记者，张飏却淡淡地回答说：“我只是履行了一个检察官应该履行的职责。”(完)

“希望不再发生冤假错案”

——全国模范检察官张飏再忆浙江叔侄案五年申诉路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题：“希望不再发生冤假错案”——全国模范检察官张飏再忆浙江叔侄案五年申诉路

新华社记者陈菲

“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发现问题就应该去纠正，否则就丧失了自己的职责。”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破格”授予浙江叔侄强奸杀人案中，坚守检察职责，五年里坚持为该案申诉的新疆石河子检察院退休检察官张飏“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

五年的坚守终于等来张高平、张辉叔侄二人的无罪释放。回想起这起案件和所付出的努力，张飏一度哽咽：“作为驻所检察官，两人渴望自由，坚信法律能够公正处理的心情我深深体会得到。这个案件可以作为一个反面教材，希望引起司法机关尤其是一线司法工作人员的重视，不能在工作中再出现这样的冤假错案了。”

（小标题）初见张高平一直喊冤不认罪

石河子监狱地处新疆石河子西南方向，关押了很多司法部统一

调配过来的内地服刑人员。张飏在退休前就是这所监狱的驻所检察官。

2007年7月的一天，张飏和同事来到石河子监狱某监区劳动工地巡视检察。监区民警反映，有个叫张高平的服刑人员转入石河子监狱后，一直喊冤叫屈，不认罪、不唱队歌、不参加劳动改造、点名不喊到、不背监规纪律、不要求申报减刑，也不给家人通电话，成天趴在铺上写申诉材料。想让检察官帮助做思想工作。

“张高平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检察官我不是罪犯我不喊报告。当时他的情绪特别激动，眼里都是泪，说自己是被冤枉的，写了很多申诉材料，都没有得到答复，想请我们帮他把申诉材料转交给有关部门。”张飏回忆说。

在告知服刑人员的申诉渠道和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之后，张飏按照程序把张高平的申诉材料整理后邮寄到原审地浙江的司法机关。

然而，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了，始终没有见到答复。2007年底，张高平又向设在监狱的检察长信箱投进了写给张飏的一封长信和厚厚地申诉材料。

2008年6月，石河子检察院监所检察科召开案情分析会，对该案所能收集到的法律文书、申诉材料进行研究，特别是对判决书中所列全部的证据，以及张高平的辩解等进行认真分析。

“我们发现这个案件在证据取得方式、嫌疑人的排除方法、案情细节矛盾的解释、证人证言的运用等多方面存在重大疑点和漏洞。”张飏说。

检察机关分析，一是量刑不准确。张高平与张辉犯强奸杀人罪，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且当庭拒不认罪，张辉又系累犯，但二人均未判处死刑。其中张辉一审被判处死刑，二审改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张高平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二审改为有期徒刑十五年。二是证据不充分。此案无直接证据证实张高平与张辉犯罪，而且两被告人对此前的有罪供述均当庭予以否认。三是 DNA 证据排除不当。判决书中对辩护人提出 DNA 鉴定报告予以排除，其理由过于牵强，缺乏排他性的证据支持。四是张高平对判决书中所列证据，如指认犯罪现场、多次交待等，均以被公安机关刑讯逼供为由予以否认。

“在没有看到原始案卷和证据材料的情况下，我们的分析判断与三年后杭州市公安局重新鉴定的结论、五年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时的结论完全一致。”张飏对记者说。

张高平申诉案件得到了石河子检察院院领导的高度重视。该院检察长杨将听取案情汇报后要求做好张高平的稳定工作，并请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监所处协助，把案件情况发往原审司法机关，推动案件重审。

（小标题）新线索出现案件现转机

就在张飏和石河子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科长魏刚把张高平申诉材料和新的调查情况发往原审地司法机关后，一个新线索的发现让张高平申诉案发生了重大变化。

2008年8月的，张飏接到张高平要求会见检察官的请求信。张高平说《民主与法制》杂志上有一篇报道：河南平反了一起马廷新

灭门杀人冤案，有个牢头狱霸叫袁连芳，在他的判决书中也有一个证人叫袁连芳，这是怎么一回事？

张飏立即找到 2008 年第 13 期的《民主与法制》。当看到文章中提到的袁连芳时，张飏也惊呆了，难道是巧合吗？一个案发于 2002 年的河南，一个案发于 2003 年的浙江；袁连芳到底是什么人？两个袁连芳是不是一个人？如果是一个人，他怎么会在两地作证？河南的袁连芳在看守所强迫马廷新供述杀人，浙江的袁连芳在看守所证实张辉犯罪，他起的作用为什么是一样的？

经查阅相关资料，2002 年 5 月 30 日，河南浚县黎阳镇东马村发生一起凶杀案，当地养鸡场职工马廷新作为重大嫌疑人被刑事拘留。在看守所关押期间，马廷新多次被牢头狱霸袁连芳殴打，并强迫他抄写、背熟由袁连芳写好的交待材料，然后再由马廷新写出来成为主动交待作案过程的供词。直到 2008 年 4 月，被关押七年之久的马廷新终于被无罪释放。

而在张高平案件中，袁连芳则成为一个关键证人。判决书中显示，袁连芳和张辉在同一间监舍关押，并且向侦查机关证实，张辉曾告诉过他自己强奸杀人。更为重要的是，这份证词成为证实张高平、张辉犯罪的关键证据。

两起重大案件，在袁连芳这里发生了奇怪的交叉。事已至此，确认河南的袁连芳和杭州的袁连芳是不是同一个人就成为了关键。

经石河子检察院领导批准，张飏分别向杭州市检察院和河南浚县检察院发函请求协助查询当地看守所，分别在 2002 年至 2004 年

是否关押过叫袁连芳的人。

很快，杭州市检察院来函证实：该市拱墅区看守所在 2001 年至 2004 年间确实羁押过一名叫袁连芳的人，并随函寄来了袁连芳的判决书、减刑裁定书及现居住地址和身份证号码。

其中，在杭州中级法院的一份减刑裁定书中这样写道：罪犯袁连芳在留所服刑期间服从分配，多次调派“外地”协助公安机关“工作”，完成任务成绩显著，对其准予减刑十个月。

经过复杂艰难的工作，张飏最终确认两个袁连芳确系一个人！他在河南某看守所当牢头狱霸制造假证，强迫马廷新认罪；又在浙江某看守所当牢头狱霸制造假证，强迫张辉承认强奸杀人。

（小标题）检察官不懈努力错案得以纠正

袁连芳身份的确定成为张高平申诉案件的转折点和突破口。张飏直接推翻了此案认定张高平、张辉犯罪的唯一直接证据。

张飏立刻向院领导做了汇报，同时把张高平的申诉材料、判决书、《民主与法制》文章复印件，以及张高平的调查笔录、袁连芳的情况等材料，发往原审地司法机关。

这时已是 2010 年年底，张飏快要退休了，但张高平案件仍然进展缓慢。“我当时心急如焚，而原审地司法机关只是答复正在复查，请等待。”张飏说。

于是，张飏给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写了一封信。在信中这样说：我将要退休了，在我退休之前，想给您反映一个案件，这个案件存有疑点，有可能是一起冤假错案，现寄去相关材料，希望您能引

起重视。

不久，浙江省检察院予以了回复：张飏同志你写给我们领导的信及寄来的有关张高平的申诉材料收到了，领导很重视，我们已按照工作程序办理，谢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就在石河子检察院为张高平申诉案件努力的同时，张高平远在安徽家乡的哥哥张高发多年来也在为弟弟、儿子四处申诉。

在和张高发几次通话中，张飏鼓励张高发坚持下去，并建议他到北京寻求河南浚县“灭门杀人案”被告人马廷新的辩护律师朱明勇律师的帮助。几经周折张高发见到了朱明勇。

2011年11月，上海《东方早报》记者鲍志恒和朱明勇律师的助手张凯来新疆找张飏了解案件情况，又到监狱会见了张高平、张辉，到石河子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查阅了有关案卷材料。随后在报纸上发表《跨省作证的神秘囚犯》和《一桩没有物证和人证的奸杀案》两篇报道。

该报道立刻引起浙江方面的注意。经杭州警方将张高平案被害人王冬指甲中的残留DNA，与另一个因强奸杀人已于2005年被执行死刑的罪犯勾海峰DNA对比发现：从死者王冬指甲提取的DNA检出的混合STR分型中包含有勾海峰的STR分型。该鉴定又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检验确认了这个结果。

2012年4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张氏叔侄申诉案立案审查，2013年1月，张氏叔侄被调回浙江。2013年3月2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开庭重审该案。26日，法庭

宣判两名被告人无罪，当庭释放。

监所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对侦查、审判、执行工作的监督，对服刑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对服刑人员控告、申诉的审查，对狱内各种犯罪的侦查、起诉。

张飏就是工作在这一岗位上的平凡检察官。他和石河子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的同事们之所以能够坚持多年为浙江叔侄案申诉，就是凭借着检察官的高度责任感和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理想和信念。也正是有了他们的努力，才有了一宗错案的沉冤得雪。

正如张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所说，冤假错案的发生伤害了当事人，更损伤了法律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作为司法机关一线工作人员，就要真正树立为民执法的理念，不断提高执法水平，把手中的法律武器掌握好运用好，才能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